

寶相讚文句釋

能海上師集

任杰 敬釋

五臺山大塔院寺倡印

二〇〇〇年五月·北京

宝相讚.....	1
序	1
三宝总讚.....	1
一 讚佛宝.....	2
二 讚法宝.....	7
三 讚僧宝.....	17
宝相讚文句釋.....	23
序	23
三宝总讚.....	28
一 讚佛宝.....	29
二 讚法宝.....	78
三 讚僧宝.....	136

寶相讚

能海上師集

序

学习佛道始终之要，必依於三宝之体系学习。初中后时，义有所归，理不离乱。本宗传承修学次第之方便者，总分四门：

- 一 法相門。即今所學之寶相讚，總釋三寶之體相名數故，不致籠侗。
- 二 法性門。依彌勒菩薩《寶性論》，了知自性三寶一切有情平等之理，鼓勵向上。
- 三 次第門。依菩提道次第，明此入修之理事緊要作法，攝理歸宗。
- 四 止觀門。依三皈依觀法，爲皈依始終攝修之總境，成就戒定慧等五法蘊之最初方便大路，免得流浪無家可歸。

三寶總讚

一 讚佛寶

諸一切種諸冥滅，大悲三智十力身。
法界虛空一切種，如其所有盡所有。
無上正等正覺知，觀諸眾生同一子，
我今皈依永皈依，皈依佛道誓願成。

二 讚法寶

佛說三藏十二部，教證名言諸軌持，
流轉還滅體相用，名詮旨趣等隨行。
諸乘道地一切證，能依所依因果等，
我今皈依永皈依，皈依法門願修證。

三 讀僧寶

三賢十地四果向，剃髮染衣具戒者，
三乘四部八大士，从佛轉輪聖比丘。
龍樹無著執金剛，法王第二露桑札，
大悲法流恩師眾，出家得戒傳法尊。
具戒定慧解脫等，度生大願流無盡，
我今皈依永皈依，願斷煩惱度有情。

寶相讚 即是皈依三寶始終學修攝要頌之體相讚廣解，亦名聖教法相初基。

南無文殊師利菩薩

一 讀佛寶

諸一切種、諸冥、滅 「(一)解諸 (二)解一切種冥
(三)解諸冥 (四)解滅」

(一)解諸

諸謂諸如來，具足三德者，由能破闇昧，故稱為冥滅。

(二)解一切種冥

一切種冥者，諸於諸境界，極遠時處等，及諸法義類，
無邊眾差別，智所不及愚，能覆於實義，及障真見故。
不識赤鹽等，如來永對治，一切境界冥，究竟證無生。

(三)解諸冥

諸冥貪瞋痴，慢疑身邊見，見取戒禁取，邪見等使十。

(四)解滅

是煩惱根本，隨流又二十，如是惑等盡，乃至習氣離。

大悲、三智、十力、身 「(一)解大悲 (二)解三智
(三)解十力 (四)解四身」

(一)解大悲

悲者言拔苦，生法缘无缘，生者从他生，凡外等皆具。

法缘观无量，从佛言教生。无缘无所藉，不忍非希冀，
大悲尽有情，等心不差异，徧空际时间，悲流恒无尽。

(二)解三智分三

声闻一切智，菩萨道种智，圆满大觉尊，一切种种智。

一 一切智

一切谓内外，唯有十二处，诸声闻缘觉，依一切法体，
修无常苦等，作十六观行，乃至断我执，证三道体智。

二 道种智

云何道种智，凡诸声闻道，及成如来道，一切道生起。
一切道现证，如是断证门，道所作之愿，及满众生愿。
庄严净佛刹，至正等现边，诸道种种智，是菩萨所作。
依於一切乘，定出离成办，证未究竟成，度他苦为果。

三 一切种智

圆满大觉尊，一切种智者，若一相一名，或一抉择者。
尽其所有法，此何相何名，应云何抉择，如来同一时。
不待少思维，各各现量知，而无有错失，是为如来智。
依诸法无生，悲心利有情，於正等现边，究竟无加行。
以何因缘故，如来有所为，若起一切智，即如声缘等。
若起道种智，即同诸菩萨，或起一切种，一一智所应。

(三)解十力

一 三世因果名为处，我等自性为非处，
能悉了知真实义，第一处非处智力。

二 过去未来现在世，所有一切善恶业，
能悉了知无不尽，第二三世业报智。

- 三 诸禪解脫及三昧，雜染清淨無量種，
能悉了知入住出，第三諸禪解脫智。
- 四 隨諸眾生根力鈍，如是種種精進力，
能悉了達分別知，第四諸根勝劣智。
- 五 一切眾生種種解，心所好樂各差別，
如是無量能悉知，第五種種解智力。
- 六 眾生諸界各差別，一切世間無有量，
能悉了知其體性，第六種種界智力。
- 七 一切有為諸行道，一一皆有所至處，
悉能了知其性實，第七至處道智力。
- 八 一切世界諸眾生，隨業漂流無暫息，
能得天眼皆明見，第八天眼無碍智。
- 九 过去世中曾所有，如是體性如是相，
能悉了知其宿住，第九宿命無碍智。
- 十 一切眾生諸結惑，相續現起及习氣，
能悉了知究竟盡，第十永斷習氣智。

(四)解四身

一 自性身

能仁自性身，無漏法為體，得、成、稱徧淨，本自性具有，
云何淨轉淨，許性不異故。

二 智法身

法性不異本，安立種種異，以無戲論智，無漏淨念體。
共菩提品及無量，種種解脫解脫竟，
四禪四空滅盡等，十盡或云徧處定。
威勢鎮伏生處者，最極分辨勝處八，
煩惱灭除願智滿，各各神通正等明。

一切种等四智体，十自在及十智力，
众中说法无畏四，唯佛不共法十八。
身口意无失，心无有不定，异相不知捨，不灭法六种。
欲念勤智慧，解脱解脱智，三业随智行，了三世无碍。
习气正真净，心生唯大悲，一切种智性，称为法性身。
法性身所作，最极广大故，如是徧圆满，世尊更立名。

三 受用身

能仁受用身，以色法为体，相好三十二，随形好八十。
为地上菩萨，或乐受用身，净土修行者，随彼而显现。

四 应化身

若凡诸有中，尽种种有情，作种种利乐，应化不同伦。
无染大贪流，相续恒无尽，复由修持力，般若佛母等。
胜义等三身，俗智受用身，作所依显现，是为应化体。
尽轮转所有，於中无贪爱，及善解脱者，而兴於四摄。
令彼诸烦恼，行相净或证，尽有情义利，施等彼岸净。
佛道自性空，二无我之证，安立所缘无，圆满众生愿。
菩提道不谬，证得大菩提，佛刹土严净，决定利有情。
四无量等心，佛所依功德，任何菩提支，谛见断颠倒。
彼体无之理，及行相清净，调伏非调伏，二者无差异。
示现佛涅槃，利他及自利，二利等事业，名法身大用。

法界虛空一切种

「(一)解法界 (二)解虛空
(三)解一切种」

(一)解法界

法界即此心，所缘诸现相，有情界及器，有情界有十。
六凡四称圣，由诸界圣凡，心力缘所生，无始亦无作。
九有有情居，说名器世界，是惑业之果，凡夫莫能外。

(二)解虛空

一 有法不生灭，豁虛无障碍，性常屬真实，名虛空无为。

二 又由无漏智，择別於諸法，断除諸障染，曰择灭无为。

三 性一真法界，本自性涅槃，或緣缺不生，說為非择灭。

(三)解一切种

一切謂眼耳，鼻舌身心意，色声香味触，法处等十二。

种种謂性、相、体、能力、作用，諸因緣果報，本末究竟等。

如其所有尽所有

十二處隨一，性相等徧了，如其所有性，盡其所有相。

无上正等正覺知

凡夫无所知，邪外顛倒知，諸聲聞緣覺，非正真淨等，

菩薩知有上，如來無與等，能知能正知，等知亦無上。

觀諸眾生同一子

悲眼觀眾生，不了法真實，誤失由我痴，繼生於我見。

我愛我慢等，斷常諸計執，怨親起瞋貪，取捨造眾業。

隨苦樂諸趣，浮沉無已時，惑業苦如繫，動轉力唯識。

車輪上復下，有頂又阿鼻，上難就下易，連縛十二支。

眾生苦火宅，耽湎而嬉戲，不畏蛇蟲毒，魑魅猛火起。

佛世間之父，愍諸六道子，善惡賢愚類，等念無差別。

大悲方便語，四十九年說，制律建伽藍，修行諸軌儀。

令諸眾生類，知三世極苦，悉究竟皈依，明黑白業道。

依四諦等法，求決定出離，使發無上心，得究竟菩提。

我今皈依永皈依

一切法無我，我隨世立名，表能皈依者，補特伽羅位。

皈依如来竟，世世不捨离，直至菩提座，永不皈依餘。

皈依佛道誓愿成

由何故皈依，为断诸烦恼，学法度众生，佛道誓愿成。

二 讚法寶

佛说三藏十二部

「(一)解三藏
(二)解十二部」

(一)解三藏

素怛缆曰经，毗奈耶曰律，阿毗达磨论，摄多无尽藏。
以次第贯穿，表人事缘起，显真实相性，论心戒慧道。
流出由佛力，大悲及无畏，杂说及学处，别诸法自共。
令初种善根，令善根相续，相续得成熟，分别说三藏。
始业入正法，串习令受持，通达超作意，增上三学处。
弟子天等说，佛忍符法印，从一智海生，同一悲源流。
等力无畏故，故皆称佛说，三藏随依一，皆互摄餘二。

(二)解十二部

- | | |
|---|------------------------------------|
| 一 | 法本为契经，直说种种义，如缕贯众花，契机亦合理。 |
| 二 | 令经义更明，受持易坚固，忘失诸晚来，故佛复重颂。 |
| 三 | 广造众恶业，必当堕恶道，弟子当作佛，是等名授记。 |
| 四 | 如来常随众，解甚深法义，直说略前后，便讽诵孤起。 |
| 五 | 若有深妙义，欲宣无问者，佛自开端由，称无问自说。 |
| 六 | 因何说是经，以何事结戒，起佛语之缘，说明为因缘。 |
| 七 | 世间相似语，柔软意浅深，由此入深法，说名为譬喻。 |
| 八 | 说过去人事，说名为本事。 |
| 九 | 若现在人事，而起先因缘，说名为本生，未来从现过，
是故不别说。 |

十 方广大说，諸法性相等，初中后次第，具足满分说，如大般若等。

十一 放光劫变易，希有諸了义，凡小不常闻，说名未曾有。

十二 广析法相性，问辩入深微，佛说或弟子，皆称为论议。

教证名言諸執持

教体说及闻，自他修果证，名句并言文，法义之所依。

法者谓執持，能持執自体，令他解不异，諸言摄无餘。

三藏总聚集，文相分十二，内体唯证教，修行之所依。

流转还灭体相用 「(一)解流转 (二)解还灭 (三)解蕴边界
(四)解四圣谛 (五)解十二缘起 (六)解六度」

总解

江河急驶，往而不回，出无明渊，成三界流，
欲流有流，见流痴流，漂溺有情，恋莫能住，
十二因缘，河身宛转，惑业苦果，流势洄旋，
三苦六道，转变不停，思反彼岸，涸无明源，
息诸流注，不随洄旋，离苦漂没，说为还灭。

(一) 解流转

名 流转亦有为，生住异灭故，或苦集斗净，蕴边界为体。

相 三界九有情，是流转苦相，惑业苦互兴，是流转之用。

(二) 解还灭

名 还灭息众流，或称为灭道，其体即涅槃，或谛缘度等。

相 五道十地阶，果向等为相，道品诸方便，说为还灭用。

(三) 解蕴边界

说蕴唯有五，色受想行识。色蕴分能所，能造属大种，

名地水火风，性坚湿暖动，持摄熟长用，徧而能作种。所造谓五根，五境及无表，眼耳鼻舌身，色声香味触。根者自在义，主宰或增上。对根者属境，所缘各各分。无表从身语，表业之所生。善不善无记，业或种子称，或说法处色，意所缘之境，极迥微定果，受所引徧计，能所犹父子，造者生因义。受蕴性领纳，随触苦乐捨，苦生时欲离，乐灭时欲合，捨不生离合，或说六受身。能增胜取境，安名曰想蕴。行蕴又分二，相应不相应，相应名心所，各从心王命，徧行五谓触，作意受想思。别境起不起，欲解念定慧。善谓信慚愧，无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烦恼贪瞋痴，慢疑不正见，不正见复五，身见及边见，见取戒禁取，四餘名邪见。随烦恼谓忿，恨覆恼嫉悭，诳谄与害惱，无慚及无愧，掉举与昏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乱不正知。不定谓悔眠，寻伺等各二，日光鉗取物，心用五十一。不相应行得，命根众同分，异生无想定，无想报灭尽，名句文身等，生老住无常，流转与定异，相应及势速，次第时方数，和合不和合，无质非能缘，生灭非无为。依王所及色，分位差别假，识从根立名，各起了别用，眼耳鼻舌身，唯了自性境，有分别计度，随念称为意，或更说末那，阿赖耶等识。诸识生长门，立为十二处，种种相烦多，分别摄为界，十二加六识，故数有十八。聚生门种族，是蕴处界义，愚根乐三故，说蕴处界三。

(四)解四圣谛

解谛

云何名为谛，不颠倒实有。^(不)无变易二行，^(无)不更起相违。

文义亦相称，治身见断见，常见无事见，亦治四颠倒。
执三界为乐，佛说苦圣谛，邪因自在等，佛说集圣谛。
寿长执永生，佛说灭圣谛。裸体吞金石，投岩事水火，
吐纳坚固身，练气调精神，解脱失方便，佛说道圣谛。
观生死过失，观涅槃安稳，分别世出世，各各因果分。

解圣

离贪等自在，超常不生义，圣人之所生，亦出生诸圣。

解苦

观受唯是苦，苦乐行或八，苦苦谓生老，病死怨憎会。
乐苦爱别离，及求不得苦，行苦五取蕴，相续最难知。
生为众苦依，变坏为老苦，病苦困逼身，死苦诸根坏。
厌恶怨憎会，可爱痛别离，希求不遂愿，相续转增胜。
苦苦众皆厌，乐苦最难知，轻苦或变易，对苦作乐观。
或暂乐长苦，或苦多乐微，如坏井蛇泉，刀蜜钩毒味。
轮王乐四洲，针刺即感痛，鲜衣上味污，少苦敌多乐。
苦属刹那性，故说苦无常，由惑业繫取，不自在说苦。
他主宰实无，故说苦为空，诸苦无自性，故说苦无我。

解集

信解苦谛已，显苦随属因，苦谛如机关，动力说名集。
不出生死牢，贪爱坚锁繫，求出生死狱，应断诸缚集。
渴爱说名集，亦平等聚生，执梵天自在，时性大空等。
邻虚合流注，不了缘生义，破邪因无因，而说於集谛。
集谛又四相，集因诸惑种，集集说为业，如疮渐次发。
集生痛苦起，犹如忽被刺，集缘三相助，逻卒守罪人。
从生乃至死，逼令造众业，作众多戏弄，世智莫能越。

解灭

灭有多种义，念念及相违，^三_四中间无生等。云何念念灭，有为刹那谢；相违谓有为，性乖用不起，由施戒定等，贪瞋暂不生，说为中间灭，无生灭因尽，惑等永不生。又无为无下，无流及真谛，彼岸及听细，难见及无伪。无诤斗无失，无譬无戏论，寂静不死露，极妙止安善。爱尽及希生，无枉未曾有，无灾害涅槃，不思议不生。无迹非作者，无忧住无等，无求及无边，微细及无损。离欲染洁净，解脱非依住，非对无等等，无害甚深细。难解能度彼，无上圣胜果，无畏怖不捨，徧满难称量。无数贞不破，为尊应讚仰，为捨皈依处，无诤无虚假。无垢除闇灯，乐无墮及洲，不动无所有，无作种种名。灭谓灭我相，断烦恼之离，解脱言苦尽，妙善阿练若。是境是能作，空无愿无相，离三作成就，此决定出生。

解道

道者趣菩提，体智之能作，道品多属用，顺理诸方便。戒定慧等学，心住理能行，由修解脱行，能生尽苦智。三十七助道，四念处正勤，及四如意足，五根五力等。七觉八正道，略为四念处，开则三十七，更广复无尽。不以一种药，而治众病故，餘无量修法，皆摄在此中。

(五)解十二缘起 (出《俱舍论》)

无我唯诸蕴，烦恼业所为，由中有相续，入胎如灯焰。如引次第增，相续由惑业，更趣於餘世，故有轮无初。如是诸缘起，十二支三际，前后际各二，中八据圆满。
 宿惑位无明，宿诸业名行，^三_四识正结生蕴，六处前^四名色。
 从生眼等根，三和前^五六处，於三受因异，未了知名触。

在淫愛前受^七，貪資具淫愛^八，為得諸境界，偏馳求名取^九。
有謂正能造^十，牽當有果業，結當有名生^{十一}，至當受老死^{十二}。
傳許約位說，從勝立支名，於前後中際，為遣他愚惑。
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
從惑生惑業。从业生於事。从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
於前後中際，為遣他愚惑。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
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从惑生惑業，从业生於事，
从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

(六) 六度頌 依《大乘莊嚴經論》

施

無貪善根勝思惟，以己身物施受者，
施物成就財增益，施身經中說五事，
壽命容色身力強，安樂辯才皆增上，
自他二攝圓菩提，身物苦集不堅性，
法施自他醒愚迷，善習財法無畏施。

戒

具足受學諸學處，求涅槃道滅諸有，
戒果人天无忧惱，次第住心成等持。
任持功德如大地，止息一切煩惱熱，
遠罪緣起離憎怖，福資具足慧相應。
身口意業善淨行，羯磨受得法得二，
法得定共得定生，道共得果無流等。

忍

仇怨不報耐眾苦，法忍智生三次第，
依大悲因依法起，法言持戒多聞慧。
經說忍德五果相，少憎少嫉妒他意，

喜乐临终无悔恨，往生人天善道行，
二利速成行难行，具足最胜无上称。

精进

善业勤修正勇猛，信心欲乐堪劬劳，
念力定力对治生，善法乐住离杂染，
三学身心无间重，精进品类七种分。

静虑

调心内住念无忘，不失所缘巧精进，
生起喜乐离退失，五通现得住三住。
施戒天住无量梵，三空三乘圣者居，
诸法上首定相应，有寻有伺唯有伺，
无寻无伺三类地，喜俱乐俱捨念俱。

般若

离邪离世正择知，依定持慧如实解，
流变垢染善脱离，抉择世出世间智。
大出世间之慧命，无上正知慧命者，
正说正法正缘生，诸法无匹胜中胜。

名诠、旨趣等、随行

「(一)解名诠 (二)解旨趣
(三)解究竟旨趣 (四)解随行」

(一)解名诠

能诠自性名句法，忆持不忘精刻记，
所诠差别众法义，性相分别界地等，
总别同异善分摄，理符三支无过失。

(二)解旨趣

教证法法具宗要，各各因由各各理，
反正顺违取捨知，心善抉择不移义。

(三)解究竟旨趣

大乘究竟之旨归，平等普摄尽有情，
无上正等正菩提，教证宗要各各具。

(四) 解隨行

识相明宗究竟知，依法起修次第正，
初中后善入住转，容易不倒不迟漫，
远离痴盲我慢行，不了次第五见等。

諸乘、道、地、一切证 「(一)解諸乘 (二)解五道
(三)解十地 (四)解一切证」

(一) 解諸乘

乘者言教体，佛说如筏喻，八万四千门，依悉檀攝机。
分大小显密，皆同法同性，同说同解脱，多乘唯一乘。

(二) 解五道

一 資糧

五道先資糧，資糧有十七，悲心施等六，止觀諸所有，
兼運不離道，悉方便善巧，福慧二資糧，道總持十地，
對治行資糧，行次第應知，集積資糧富，快迅而無阻。

二 加行

加行煥頂忍，勝法十六現，空無我行緣，利他功德見。

三 见道

見道見未見，四諦忍智全，四相無所緣，了修道方便。

四 修道

修道指甚深，甚深般若證，若生若滅等，真如與正智。
智行等無二，方便善巧深，四九三十六，佛最極清淨。

五 无學道

二十種僧數，最後聲緣位，體性二種分，謂有為無為。
云何為有為，謂於彼果得，及彼應得得，謂無學根力。
無學眾戶羅，無學五善根，^{八正、正解脫、正智}無學十種法，及彼種類中。

一切无学法，有为罗汉性，无为阿罗汉，永断贪瞋痴。
诸烦恼悉尽，超一切趣心，断一切道业，三毒火息静。
焦渴永止息，离骄不放逸，无明窟宅破，过渡四瀑流。
无上究竟寂，无上爱欲尽，离灭得涅槃，无为罗汉性。

(三) 解十地

声缘地

地说八或十，大小分合异，名位应当知，起正信胜解。
声缘种性地，随流八忍得，称名八人地，预流得见道。
称名为见地，能断三徧行，一来果薄地，多分贪等离，
不还离欲地，尽断下分结，得入罗汉向，名为作证地。
声缘罗汉果，第七第八地，菩萨第九地，佛地等为十。
决定声缘人，止第七第八，回心向大者，须第九第十。

菩萨地

大乘初发菩提心，即学菩萨佛地事，
不离声缘根本学，二利互成不思议。

一初极欢喜地

极喜十法应修治。

二离垢地

离垢八法善思惟。

三发光地

发光五法常安住。

四焰慧地

焰慧十法不捨行。

五难胜地

极难胜十远离性。

六现前地

現前地法有十二，前六圓滿后六離。

七遠行地

遠行應捨二十種，圓滿通達又二十。

八不動地

不動四法應圓滿。

九善慧地

善慧四法具足成。

十法云地

法云十二佛無異。

(四) 解一切證

此諸乘道地，親經歷實踐，與聖教無違，不自私蠻干，
信戒聞捨慧，五種資糧根，親修得證淨，具力引他行。」
戒定慧三學，能學能修成，能引導攝他，能所作殊勝。
身依別解脫，心解脫四定，慧解脫般若，達無我空義。」
如是諸解脫，依正教正士，依自力實修，能精勤策勵，
心安住八正，解脫知見具。若未知當知，未見見諦理，
預流支、證淨，證正性離生。云何已知根，謂已見諦等，
信勝解見至，自身得證諦。云何具知根，得無學慧等，
慧解脫身證，現觀住法樂，此三無漏根，如法善修證。
知遮知表诠，知中斷救正，知取、捨、隨、三，身經歷調練，
日夜法隨行，升進入深趣，隨機示方道，依傳習實驗。」

能依所依因果等

能依修證位，所依教證等，初發入道心，道中經次第，
前前等為因，后后為果證，行程知方道，前后勿錯失。

我今皈依永皈依 皈依法門願修證

皈依谓顺忍，法门正宗义，次第若金刚，愿获般若体。

三 讚僧寶

三賢、十地、四果向 「(一)解三賢 (二)解十地 (三)解四果四向」

(一) 解三賢

1 住位

开发圆满菩提心 安住胜乘不退转

2 行位

精进断修无间行，得入无尽宝藏者。

3 向位

随事随境真俗行，学修解证福慧等，
一切时处不忘念，回向般若众生位。

4 合说

成就十地资粮住，加行要点难行行，
作意极难空不空，能住能行能回念。

(二) 解十地

地者佛地称，进入阶梯十，皆是佛行境，作菩提次第。

(1) 初欢喜地

胜业善修治，得自他欢喜。

(2) 离垢地

勤求善思惟，修习令圆正。

(3) 发光地

名闻普发光，慚愧我慢等。

(4) 焰慧地

正住阿练若，无杂无没滞。

(5) 难胜地

正定所远离，八法必能胜

(6) 现前地

成就波罗蜜，趣大心真实。

(7) 远行地

更远行不易，离执怖二十。

(8) 不动地

一切坚不动，能行四法具。

(9) 善慧地

自义生功德，他义亦悉能。

(10) 法云地

善生功德全，法雨徧大千，具大地功德，与佛位等齐。

(三) 解四果四向

预流支

初果向未入，佛说预流支。以亲近善士，令疑断智生愚人成智故。依此闻正法，四谛八正等，此威猛一趣，如鸟路清虚，牟尼定所行。^三思维了实义，谛理分别知，庆慰生欢喜，踊跃引摄心。依法随法行，入正性离生。

预流向

已得无间道，能证预流果，彼由世间道，断欲界贪瞋。十六谛现观，分得未能全，今正令修全，趣向预流果。

预流果

身见戒取疑，三结断徧知，灭三恶道苦，由有寻有伺。得正性离生，住果向上求，则名一来向，无求预流果。

一来向

已得无间道，能证一来果，彼由世间道，断欲界贪瞋。或断多分类，四谛十六行，先未全现观，令修令得全。

一来果

断三结徧知，及断多贪瞋，灭三恶道苦，人间诸苦尽。
(上界修惑)
欲界家家事，或餘更一生，住此无进求，名证一来果。

不还向

已得无间道，能证不还果，於欲界贪瞋，世间道未断。
此中永作断，补修谛现观，住一来进求，名为不还向。

不还果

一间中生般，行无行上流，断顺下分结，身见戒取疑。
欲界贪瞋五，及餘众随眠，种种结永断，断证徧知全。
灭三恶人苦，天上诸苦尽，住果无上进，名为五不还。

罗汉向

已得无间道，能证罗汉果，三超顶解脱，色贪断见灭。
法寂身现证，成无学诸法，不没於沉水，勇趣向果证。

罗汉果

诸惑皆永断，超诸趣诸道，三毒火永尽，过渡四瀑流。
永断离骄逸，焦渴永休止，破无明窟宅，成无上究竟，
成无上静寂，证爱尽离灭，得解脱涅槃，名阿罗汉果。

剃发染衣具戒者

戒宝

住圣所爱戒，无漏身律仪，语律仪清净，正命具圣种。
出离体无漏，亦世间希有，为劝励安立，方便亦称宝。

三乘四部八大子

「(一)解三乘，(二)解密乘四部，
(三)解八大子」

(一)解三乘

声闻乘

求声缘寂灭，四谛徧知理，顺解脱无为，果向住位证。

菩薩乘

五道四加行，經大小十地，隨順及炽然，自他二利證。

佛乘

得五智三身，正等覺無畏，滿空悲智雲，利生恒無盡。

(二) 解密乘四部

總說

攝機相應故，瑜伽四部分，事部與行部，瑜伽無上稱。

事部

樂於僧眾俱，依六和共住，沐浴設檀像，供養護摩等。

能苦行精進，如儀作誦持，修行得等引，依事法信心。

為人道方便，不自成聖身，重戒乘身語，事修成就故。

行部

心愛樂正理，一部分修行，不總持五部，全分五佛義。

得定道相應，合事修慧行，特專在意境，稱之為行密。

瑜伽部

理事不思議，總持眾緣起，空性事法合，定慧共相應。

成就法瑜伽，三身五智身，必三密相應，而成就等持。

無上部

能廣修總持，微細惑對治，增廣大智見，成甚深分別。

五部四瑜伽，三藏十二分，法界法性知，總持能圓徧。

諸部諸地事，成五智三身，修無偽悲心，得善巧自在。

眾道品端嚴，十六空性見，受持三昧耶，必足踏實踐。

(三) 解八大子

文殊、彌勒、觀自在，地藏、除蓋、虛空藏，

萬德普賢金剛手，持法王教最勝子。

从佛轉輪聖比丘

法輪比丘

解脱指示解脱道，亲近如来圣比丘，
一万六千四百众，饶益有情自在者。

龙树、无著、执金刚

两大法流众生眼，南洲无上顶庄严，
获得总持不动尊，慈云密雨降甘露。

法王第二宗喀巴

显密大小一贯通，三学三慧得自在，
指示道行摄精微，释迦法王亲生子。
大悲法流恩师众，出家得戒传法尊。
西天东土历代师，法流恩波得现在，
成我戒身法身体 亲蒙法益现前师。
具戒定慧解脱等，度生大愿流无尽。
本师如来般若心，悲体八万四千门，
随机传演无尽藏，各各宗係五法蕴。
过现具德见未见，乃至未来诸正士，
悉具悲怀愍无知，说法演教度世人。
意志悲流恒无尽，一戒一学一说性，
一别解脱不二分，和敬皈礼一切僧。

我今皈依永皈依

皈依圣凡诸正士，各各入门应当学，
起念随念专忆念，不忘不失不漏遗，
不失法性心明记，以如是相永皈依。

愿断烦恼度有情

我欲度有情，煩惱作障阻，煩惱由無智，不識聖僧體。
我今皈眾僧，種種智功行，速斷無明根，如彼度有情，
此三寶法相讀者，在數年前已集出大半未全，今於一九五七年歲次丁酉(正月
初五立春日)在五台山吉祥律院蒙
文殊本尊加持前後圓滿，以此莊嚴三寶，用報深恩。

集者釋迦教下比丘 能海识

寶相讚文句釋

能海上师集 弟子任杰敬釋

序

学习佛道始终之要，必依於三宝之体係学习。初中后时，义有所归，理不离乱。

释曰：这是说在整个学习佛法的修行过程中，从皈依三宝入圣教开始，直至究竟圆满成就佛果为终，都必须依止於三宝之体係学习。因为佛说一切法，莫不是说明三宝的功德，令所化众生於三宝生起清净信心，依佛所说言教，如理思惟，法随法行，断除烦恼而得解脱。若离开三宝，就谈不上学习和修行佛法，所以唯有依止三宝之体係学习，乃能令初中后三时，义有所归，理不离乱。这是总说学修佛法的核心纲要。

本宗传承修学次第之方便者，总分四门：

一 法相门。即今所学之宝相讚，总释三宝之体相名数故，不致笼统。

二 法性门。依弥勒菩萨《宝性论》，了知自性三宝一切有情平等之理，鼓励向上。

三 次第门。依菩提道次第，明此人修之理事紧要作法，摄理归宗。

四 止观门。依三皈依观法，为皈依始终摄修之总境，成就戒定慧等五法蕴之最初方便大路，免得流浪无家可归。

释曰：“本宗传承修学次第之方便者”，这里所说的“本宗传承”，意指宗喀巴大师开创的格鲁派以般若为宗。如月称菩萨在《根本般若中论名句论》中说：“佛说八万四千法，一切法中最善、最胜、最超胜、最主要和最完美圆满者，即是《般若波罗蜜多经》。”是说《般若经》是最极圆满总摄菩萨修行成佛之经，是三世诸

佛共趣之道，佛、菩萨、独觉和声闻，都是从般若而生，故称般若为“四圣众母”。其餘经论多是对所化众生之机，宣说三宝功德，随机相应修行之方便，但必须贯以般若为中心。在古印度圣龙树菩萨、圣天菩萨直接依《般若经》广作论著，破除一切外道邪执分别及实事师的实执分别，直入般若甚深空性正见，而证人法二种无我，成就究竟涅槃。圣慈氏菩萨间接解释般若空性，及广明菩萨修行次第之方便，圣无著菩萨依圣慈氏菩萨之教授，广弘般若圣教，其后有世亲菩萨依般若广弘瑜伽行作唯识解，陈那、法称菩萨广弘因明，功德光与释迦光论师广弘戒律，使佛陀的大乘圣教兴盛光大於人间。

圣龙树和圣慈氏菩萨开创的甚深见与广大行，一直传到阿底峡尊者即将此深广二大系统之法流合而归一。其中虽有见解不同，但就修行并无差别。尊者继承二大法流体係，作《道灯论》建立三士道为修行次第之方便，特别广弘三宝功德，以三宝为中心而修学，以皈依三宝、抉择业果整顿西藏佛教，为西藏佛教之兴盛奠定了坚实基础。宗喀巴大师继承阿底峡尊者的法流，广弘大小乘，显密并重，特别是依佛所制戒律建立僧团，如法如律，学修兼备，由此因缘，使西藏佛法五百餘年间长盛不衰。这一承传，从释迦佛代代相传，一直到我的大宝恩师——海公上师从未间断。上师继承宗喀巴大师之教授教诫，在本世纪四、五十年代多次讲授《皈依三宝摄要颂》、《宝相讚》，及传修三皈依观等修法，始终以三宝之体係教授门人为修学佛法的中心纲要。

“本宗传承”的另一种含义，是表示只谈本宗，以简别不谈他宗之意，因为佛说八万四千法门，都是为对治所化众生的烦恼重病。佛灭度后弟子们对佛经的理解不同，而产生了各种宗派，各以自宗所依的经论如法修行都能获得解脱，这

是佛亲口所说。虽然各宗的见解有所不同，但都是佛陀的弟子依佛所说而修行，应当互相尊重。各宗发生诤辩，但辩论的目的是为法而不是为争胜负论高低，是为通过辩论深入法义，抉择自宗的法义令其深入，所以在古印度和西藏学习佛法有二种方式，一是依师教授经论和修行次第，二是以辩论式学习经论，抉择法相法数的深微义理，这两种学修方式并不相违。格鲁派的大寺庙，至今还是以这两种方式学习佛法，遵佛教诫，依古印度诸大论师各依自宗，尊重他宗，只要对佛教有贡献者，都尊重讚叹，绝无自私成见，这是本宗一贯坚持的基本原则。

“总分四门”者：

一、法相门。格鲁派的学修法相次第，是以因明、般若现观、般若中观、戒律和俱舍等五部大论为主要课程，而后再学修密乘。总归中心要义，皆贯以三宝体、相、名、数而修学，令对三宝生起坚定的清净信心。学习佛教因明，是以因明比量推理论证观修抉择修学之方便，批驳一切外道的邪执恶见和佛教内部的一切实执见解，有破有立，否定错谬，肯定正确，由此以弘扬正教令修行不致错误，所以古印度与西藏是将因明用於修行，并非像有些人认为佛教“因明”只是“辩论术”。《般若现观》，是总摄菩萨修行次第。《般若中观》类的论著，是破一切邪执和实有分别，以通达空性而证人法二无我。中观并非没有修行次第，只是在修行次第中贯以般若中观正见，令其不堕二边趣入中道而行。戒律是基础，以建立僧团使僧众如法如律和合共住，由戒生定，由定生慧，以戒定慧修行而得解脱圣果。《俱舍论》是总论小乘人修行次第方便、解说六足毗婆的中心纲要。

法相名数，是大小乘佛经中固有的名相，佛说法相名数，一是以防外道盗取

佛法，二是说明一切法的性相作用，作为所缘境，如五蕴、十二处、十八界，善不善无记，有漏无漏，有为无为，世间出世间法等，令佛弟子观修佛法有所依据，作为准则，不致杂乱。如上五部大论就是广泛说明法相名数的义理作用，令学修佛法“不致笼侗”。如果不以法相名数来抉择思惟讲说，就会堕入随自意解和断章取义杂乱无章，搅乱人们学习佛法的正确思惟，陷入混乱。

二、法性门。谓依《般若经》通达诸法甚深空性。如上所说《般若中观》和《般若现观》，已广说诸法甚深空性，这里独指“依圣弥勒菩萨《宝性论》，了知自性三宝一切有情平等之理。”是说一切有情皆具佛性，法性平等清净，佛出世与不出世，法尔如是。众生之佛性，在凡不减，在圣不增，佛与有情之佛性悉皆平等，只因众生不觉由妄想执著随业烦恼转而流转三途。皈依三宝，即是令佛性醒觉之开始，此称醒觉种姓。若能依止三宝体係学修，逐渐断除烦恼，断一分烦恼，显一分佛性，即是令种姓随增，此称随增种姓。若能广积福智二种资粮，断尽烦恼所知二障，最后圆满成就佛陀之法身，即令佛性清净圆明而与佛平等。由此因缘，为令众生了知己本具佛性，若能依法修行断除二障即能成佛，由此而鼓励众生精进修行向上而不退转。

三、次第门。谓依《菩提道次第论》之三士道学修。《菩提道次第论》是总摄佛教大小乘精要的修行次第，详细说明人道修行理事紧密结合之要点作法，若能依此次第学修，即能摄理归宗。这里所说的“宗”字，不是指佛教内部的某个宗派，而是指以次第学修成佛为宗，因为成佛乃是修行的究竟宗旨。若依菩提道次第学修，通达佛所说一切言教皆是修行之教授教诫，则能将所学一切教法与成佛之宗旨密切结合，使次第井然，有条而不紊。

四、止觀門。謂最初修行之方便大路，要以三皈依觀修法，為始終攝修之總境。是說從初皈依三寶開始，乃至成佛的前一剎那之間，都要結合三寶以為修行所依的總觀境，攝入止觀雙運觀修，即是成就如來戒、定、慧、解脫和解脫知見五分法身之果的最初方便大路。五分法身，是依小乘主張以此五種功德法而成佛的法身，故稱為佛地五分法身蘊，又名五法蘊。一戒身，謂由戒法成就，證得此身，故名戒身。二定身，謂因修無漏定，證得此身，故名定身，三慧身，謂因修無漏智慧，證得此身，故名慧身。四解脫身，謂因解脫一切煩惱繫縛，證得此身，故名解脫身。五解脫知見身，知謂智知，見謂眼見，謂因此智慧眼，於一切法，知覺照了，當體即空，悉皆如幻，得證此身，故名解脫知見身。身為聚集，即名聚集諸法功德以成其身。此处所指，是說要依戒生定，依定生慧，依慧得解脫和得解脫知見，前三戒定慧為因，後二解脫為果，此是強調要依戒定慧之方便大路，而為學修佛法的次第。

以上四門，總說學修佛法之次第方便，應當繫心思惟。一切凡夫眾生由於不知諸法體性本空之無明闇昧，隨業煩惱而於生死苦海中漂流不息，獨來獨往無有依怙。譬如有人墮於黑闇深大海，漂泊無際，欲求堅實之依靠而不可得。復有惡風鼓動，而起涌浪漩流，使其於中或浮或沒，種種逼迫不得脫免。一切凡夫眾生各被無明闇覆，漂流生死苦海，生生死死流轉不停，受種種劇苦逼惱身心，而不能脫，唯有皈依三寶，乘佛法之舟航乃能渡過生死到达彼岸，獲得安穩涅槃。

佛弟子雖然皈依三寶，但未遇善知識專心聽聞正法，無暇繫心思惟三寶功德，故應依法寶廣學多聞，以法寶為正皈依處。然佛法大海廣闊深細，有些佛弟子雖多有於此法海中尋求正道，但不知方便次第，陷入種種疑網而無家可歸。如宗喀

巴大师曾於《緣起讚》中寫道：“初於自他宗，諸教義學習，又陷疑惑網，我意極熱惱。”。一是說諸佛弟子雖學佛法，但多於浩渺無垠之三藏大海不得統緒，不知如何着手趣入，於佛教內部種種見解及外道邪教種種邪見分別，無力分辨抉擇是非取捨，更不了知佛法如何依次第進行學修，由此而陷入種種疑網及惡見稠林。二是有些佛弟子雖廣學多聞，徧學各家經論，但求知識為他講說，不求如何結合修行。三是雖求修行却不依教，畏教法深廣，不予學習，將其教典撇在一旁，束之高閣，而另求修法，貪圖便宜，捷徑取巧，使多年之勤修，不能於真修實證中起到切實之效用，殊為可惜！為對治這三種弊端，若能從此法相、法性門學習三寶之體、相、名、數，與三寶之體性結合，依次第門了解“盡佛所說一切法，皆是為一補特伽羅成佛之道，彼亦隨應或為道之主干，或為道之支分”等法義，由此緣因，總攝四門修學法理，了知甚深法性，依次第學修，將之歸結到修行成佛之宗。總要言之，依三皈依觀攝入止觀門修，對所學教法依法性慧攝持數數觀擇，使身心與法相應隨轉。若能依此四門始終依三寶體係學修，即能避免如上所說種種弊端，就能達到“免得流浪無家可歸”，所學教法“義有所歸，理不離亂”之效果。

三寶總讚

一 讚佛寶

諸一切種諸冥滅，大悲三智十力身。
法界虛空一切種，如其所有盡所有。
無上正等正覺知，觀諸眾生同一子，

我今皈依永皈依，皈依佛道誓愿成。

二 讚法寶

佛说三藏十二部，教证名言诸轨持，
流转还灭体相用，名诠旨趣等随行。
诸乘道地一切证，能依所依因果等，
我今皈依永皈依，皈依法门愿修证。

三 讚僧寶

三贤十地四果向，剃髮染衣具戒者，
三乘四部八大士，从佛转轮圣比丘。
龙树无著执金刚，法王第二露桑札，
大悲法流恩师众，出家得戒传法尊。
具戒定慧解脱等，度生大愿流无尽，
我今皈依永皈依，愿断烦恼度有情。

寶相讚 即是皈依三宝始终学修摄要颂之
体相讚广解，亦名圣教法相初基。

南无文殊师利菩萨

一 讚佛寶

諸一切種、諸冥、滅 「(一)解諸 (二)解一切種冥
(三)解諸冥 (四)解滅」

(一)解諸

諸謂諸如來，具足三德者，由能破闇昧，故稱為冥滅。

釋曰：此是《俱舍論》初皈敬頌的第一句頌文。“諸”表皈敬的所依境，即是
皈敬諸如來。“具足三德者”，依《俱舍論》即是佛陀具足自利德、利他德和自他
俱利德，總說可稱為斷德、智德與悲德。“由能破闇昧”是說佛已斷盡染污無知和

不染无知的一切闇昧，故称为“冥灭”。

(二)解一切种冥

一切种冥者，諸於諸境界，极远时处等，及諸法义类，

无边众差别，智所不及愚，能覆於实义，及障真见故。

不识赤盐等，如来永对治，一切境界冥，究竟证无生。

释曰：依《俱舍論》说，冥分二种，一者一切种冥，二者諸冥。一切种冥谓不染污无知，諸冥谓染污无知。此二无知能覆实义，及能障真见，故名为冥，外境名实义，内心名真见。一切种者谓不染污无知种类差别无边，故名一切种，能障一切法不能悟解，故不染污无知种类有无边差别。不染污无知，以劣慧为体，属善无记所摄，体非烦恼，故名不染，於境不悟称曰无知，虽是无知但不染污故名不染污无知，此即智所不及愚。又名数习烦恼所成的习气，唯佛乃能永断。声闻独觉虽灭諸冥，染污无知毕竟断故，但未断一切种冥，因为於佛法极远时处，及諸义类无边差别，不染污无知由未断故。

言佛法者谓佛所知法极远时等，即八万劫外名极远时，三千大千世界外名极远处，唯佛能知，二乘皆不了知，唯佛世尊永断一切境界种冥，究竟证得不生法故。

(三)解諸冥

諸冥贪瞋痴，慢疑身边见，见取戒禁取，邪见等使十。

諸冥者是染污无知，諸谓諸境，即四谛修道非一境故名諸境。諸冥即是见修所断一切烦恼，以此烦恼覆障諸境，故说为冥。染污无知无明为体，烦恼不净名为染污，於境不悟故名无知，无知既染污，则名染污无知。

諸冥所摄烦恼有六，谓贪、瞋、痴、慢、疑和恶见，此为六根本烦恼，因为

是一切烦恼生起之本，故名为根本烦恼。1 贪烦恼，染著为性，生苦为业；2 瞇烦恼，憎恚为性，不安与恶行之所依为业；3 痴烦恼，於诸理事迷闇为性，一切诸惑之所依为业；4 慢烦恼，恃已於他高攀为性，生苦为业；5 疑烦恼，於诸谛理犹豫为性，能障信心为业；6 惡見烦恼，颠倒推求之恶慧为性，能障善见而生苦为业。此惡見分为五种：

1.身見，固执实我；2.邊見，偏执我之断常二边；3.邪見，拔无因果之理；4.見取見，固执自己之惡見；5.戒禁取見，固执非理之戒禁。因此五見合之则为六烦恼之一，开之则为五根本烦恼及五見为十烦恼，是十烦恼则为诸烦恼之根本，亦名十根本烦恼。

十使者谓贪、瞋、痴、慢、疑，此为五钝使；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此为五利使，此十使亦名十根本烦恼。“钝”者谓迷执於世间事物而起之烦恼，其性分为钝者，故名钝使。疑使虽就四谛真理而起之惑，其性非锐，类从贪等四使而亦为钝使。“利”者谓迷於四谛之理而起，为惑性之锐者，故名利使，此为見惑，为見道所断。

(四)解灭

是烦恼根本，随流又二十，如是惑等尽，乃至习气离。

釋曰：初句根本烦恼如上已说。第二句是明二十种随烦恼者，谓忿、恨、恼、覆、诳、谄、惱、害、嫉、慳，此十为小随烦恼。无慚、无愧，此二为中随烦恼。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举、失念、不正知、散乱，此八为大随烦恼。此小中大三种的二十种随烦恼者，谓尽随他之根本烦恼而起，故名随烦恼。

如是根本烦恼及随烦恼惑等如来俱已断尽，乃至一切烦恼习气悉皆远离，即

名为灭。依《俱舍論》義，灭有二种，一者择灭，二者非择灭。一切种冥灭者是非择灭，由佛世尊断一切种冥证无生法故，则名非择灭。所言“证”者是说不染污无知胜缘阙位得非择灭，即名为证。由断此冥获一切智能知一切种类法故智德圆满。诸冥灭者即是择灭，由佛世尊断烦恼冥，证无生法名为择灭，断德圆满故。此是依小乘立染污无知和不染污无知，不立烦恼障和所知障。

大悲、三智、十力、身

「(一)解大悲 (二)解三智
(三)解十力 (四)解四身」

(一)解大悲

悲者言拔苦，生法缘无缘，生者从他生，凡外等皆具。

法缘观无量，从佛言教生。无缘无所藉，不忍非希冀，
大悲尽有情，等心不差异，徧空际时间，悲流恒无尽。

释曰：大悲者谓佛世尊的悲心广大无量无边，凡夫众生虽有悲愍，但有亲疏之别，小乘声闻为求自证涅槃而缺乏悲心，独觉圣人悲心不全，菩萨大悲未曾圆满，唯佛世尊大悲圆满无尽。佛世尊之大悲心总说有三：

一、生缘悲，谓缘十方六道众生流转生死，受三苦八苦等为拔济一切众生痛苦而兴悲心。

二、法缘悲，谓缘诸法性空如幻如化而起悲心。三乘圣人闻佛言教虽达法空，破除我相，破一异等相，但怜愍众生不知诸法如幻如化法空无我，唯佛世尊缘诸法幻化性空而生悲心，故名法缘悲。

三、无缘悲，唯佛世尊具足圆满。诸佛之悲心，不住於有为无为性中，不住於三世性中，了知诸所缘法性空不实，颠倒虚妄，故心无所缘，但佛以众生不知诸法实相，往来五道，心著诸法，取捨分别，故心无众生缘，使一切众生自然拔

苦与乐之益，故名无缘悲。(见《大智度论》二十)

若广说如来大悲心有三十二名号(见《大智度论》卷二十，引《网明菩萨经》说“菩萨处众生中，行三十二种悲，渐渐增广，转成大悲。大悲是一切诸佛菩萨功德之根本，是般若波罗蜜之母，诸佛之祖母。菩萨以大悲心故，得般若波罗蜜，得般若波罗蜜故得作佛。”)

今依藏文翻译名义集本，述三十二种大悲心：

1.观诸法无我，而诸众生不信不解，故如來於此众生而起大悲；一切法无我而诸有情不恭敬无我故，於诸有情，佛发大悲

2 观诸法无有情

3 观诸法无命

4.观诸法无数

5.观诸法无自性

6.观诸法无住；一切法无住

7.观诸法无本；一切法无归处

8.观诸法无我所主；一切法非我所

9.观诸法无主；一切法无所属

10.观诸法无物；一切法无取相

11.观诸法不生；一切法无生

12.观诸法不生灭；一切法无退生

13. 观諸法无烦恼；一切法无染
14. 观諸法离贪；一切法离贪
15. 观諸法离瞋；一切法离瞋
16. 观諸法离痴；一切法离痴
17. 观諸法无来；一切法无所从
18. 观諸法无去；一切法无所至
19. 观諸法无为；一切法无作
20. 观諸法无戏；观諸法无戏论
21. 观諸法皆空
22. 观諸法无相；一切法无相
23. 观諸法无愿；一切法无愿
24. 叹居斯世，互相斗争，悉皆执著与起害心，争竞瞋恚进入观察；一切世间众生常失瞋嫌
25. 叹居斯世，颠倒入於苦途住於不正之地；一切世间邪见颠倒行於邪道，为不善见不住正道
26. 叹居斯世，贪饕所缚不知足止，一切世间众生常为性贪所缚不知厌足
27. 叹斯有情好爱妻子及诸钱谷用度无定以为实想；一切众生常为财物屋宅妻子恩爱而作僮仆，於此危脆不坚之物而生坚固想
28. 叹此有情无类育养哄诱一切世间众生，皆专行欺诳若田宅等中邪命自计

29. 叹斯有情不知止足得人恭敬称颂已？思念知足

30. 叹斯有情居處於家恒甚苦器具诸烦恼

31. 諸法近行修习近住於自在；一切法皆勤修及得成熟

32. 一切有情不貪妙智外捨涅槃，若此尋求聲聞緣覺小乘，如此思惟佛智故启发懇意於有情佛發慈愍；一切眾生棄捨無上大乘無碍勝法勝涅槃法而求下劣小乘之法，所謂聲聞辟支佛乘，為誘眾生令知受學大乘之法，所謂令知觀等佛乘故，如來於此諸眾生而起大悲。

(二)解三智分三

聲聞一切智，菩薩道種智，圓滿大覺尊，一切種種智。

釋曰：此是總說三智，聲聞一切智者，又稱體智屬於小乘應證的範圍，雖是聲聞現證一切法蘊處界等所攝諸法人無我性，但亦是大乘聖者所證之智。依《現證莊嚴論》的一切智品有九法。菩薩道種智，又名道智和道相智，依圓滿、成熟和修習以現證真實際之有學道智，是能斷業和煩惱的無漏道智，三智中的道智有十一法。佛一切種種智者謂是佛智。又名一切相智和一切智智。義為：全知、徧知、普慧、普知、一切智、一切知者。諸佛世尊依次第修行經歷五道十地，最後任運成就四智三身趨入佛地之智，徧知一切的智，故名一切智智。三智中的一切種智有十法。此三智《現觀莊嚴論釋》三智品廣說。

一 一切智

一切謂內外，唯有十二處，諸聲聞緣覺，依一切法體，
修無常苦等，作十六觀行，乃至斷我執，證三道體智。

釋曰：一切謂內外者，內者為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此六

根能发识取境，故名为根。外者为色境、声境、香境、味境、触境、和法境。此六境能为六根所对之境，故名为境。以五根五境之十处为色法，意根和法境之二处为心法，故立为十二处。若开色法为十，开心为八，即意根与法境及六识之八界为心法，即为十八界。诸声闻缘觉，依一切法体空无我，修无常苦等四谛十六行相之观行，乃至断尽我执，而现证三乘道中的体智。十六观行者，谓四谛十六行相。无常、苦、空、无我，是苦谛四相。因、集、生、缘，是集谛四相。灭、静、妙、离，是灭谛四相。道、理、行、出，是道谛四相。

二 道种智

云何道种智，凡诸声闻道，及成如来道，一切道生起。

一切道现证，如是断证门，道所作之愿，及满众生愿。

庄严净佛刹，至正等现边，诸道种种智，是菩萨所作。

依於一切乘，定出离成办，证未究竟成，度他苦为果。

释曰：是说菩萨道种智，要了知声闻道之道种智，了知独觉道之道种智，了知菩萨道之道种智，了知成如来道之道种智。是从资粮道、加行道、见道和修道一切道的生起和一切道之现证。以如是断证法门，修道所作要大愿圆满，及满众生愿；成熟众生；庄严佛刹三件大事，乃至正等正觉现证边际，即是菩萨最后心(第二刹那即成佛)的边际。是菩萨依诸道种种智广修一切乘，所作的种种事业，皆依於一切乘，决定出离成办，在未究竟成佛之间，度一切众生之苦以为成就佛果。

(《现观庄严论》释广说。)

三 一切种智

圆满大觉尊，一切种智者，若一相一名，或一抉择者。

尽其所有法，此何相何名，应云何抉择，如来同一时。

不待少思维，各各现量知，而无有错失，是为如来智。

依諸法無生，悲心利有情，於正等現邊，究竟無加行。

以何因緣故，如來有所為，若起一切智，即如聲緣等。

若起道種智，即同諸菩薩，或起一切種，一一智所應。

釋曰：前三頌是說如來智德究竟圓滿。佛世尊從最初發菩提心，在三大阿僧祇劫中，經歷資糧道、加行道、見道和十地修道，圓滿福智二種資糧，最後在菩提樹下，斷盡煩惱障和所知障，圓滿現證無上大覺尊，證得盡所有智和如所有智，即成就一切種智。若成就一切種智者，以現量觀一切法，不待少思维，如掌中庵摩羅果，徧知一切而無有錯失，此即是為如來智。

後三頌的第一頌是說如來的悲德圓滿，利益三乘眾生，依諸法無生的空性智，以大悲心利益有情。利益眾生是從初發大乘菩提心乃至菩薩最後心，即是至正等現證菩提之边际，成就如來不加功用任運而轉，即名“究竟無加行”。最後二頌的因緣和所為者，謂如來起一切智，利益聲聞緣覺等，若起道種智，即利益諸菩薩，或起一切種智，如上所說的一一智所應了知。

(三)解十力

- 一 三世因果名為處，我等自性為非處，
能悉了知真實義，第一處非處智力。
- 二過去未來現在世，所有一切善惡業，
能悉了知無不尽，第二三世業報智。
- 三諸禪解脫及三昧，雜染清淨無量種，
能悉了知入住出，第三諸禪解脫智。
- 四隨諸眾生根力鈍，如是種種精進力，
能悉了達分別知，第四諸根勝劣智。
- 五一切眾生種種解，心所好樂各差別，
如是無量能悉知，第五種種解智力。

-
- 六 众生诸界各差别，一切世间无有量，能悉了知其体性，第六种种界智力。
 - 七 一切有为诸行道，一一皆有所至处，悉能了知其性实，第七至处道智力。
 - 八 一切世界诸众生，随业漂流无暂息，能得天眼皆明见，第八天眼无碍智。
 - 九 过去世中曾所有，如是体性如是相，能悉了知其宿住，第九宿命无碍智。
 - 十 一切众生诸结惑，相续现起及习气，能悉了知究竟尽，第十永断习气智。

釋曰：如來證得如所有盡所有一切種智，了達一切法，外道天魔皆無能损坏，二乘菩薩皆無能勝，故名為力。

一、處非處智力者，謂如來於三世一切因緣果報，如實能知，如作善業，則知定生樂報，名為知是處。若作惡業，得受樂報無有是處，及執我等有自性，名為知非處，如是種種，如來能悉如實了知真義理，是名第一知是處非處智力。

二、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者：謂如來於一切眾生，過去未來現在三世所有一切善惡業緣果報生處，能悉如實了知無不盡，是名第二知三世業報智力。

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者：謂如來於諸禪定解脫及三昧，自在無碍，其淺深次第，及雜染與清淨，無量種類，能悉如實了知入、住、出定，是名第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

四、知諸根勝劣智力者：謂如來隨諸眾生根性勝劣，利鈍差別，如是種種精進之力，得果大小，能悉如實了達分別徧知，是名第四知諸根勝劣智力。

五、知种种解智力者：谓如來於諸众生种种欲乐胜解善恶不同，心所好乐各各差别，如是无量能悉如实徧知，是第五名知种种解智力。

六、知种种界智力者：谓如來於諸众生种种界有各各差别不同，一切世间有无量无边，能悉如实了知其体性各异，是名第六知种种界智力。

七、知一切至处道智力者：谓如來於六道众生世间有为有漏诸道行所至之处，出世涅槃无漏诸道行所至之处，一切皆有为无为诸道修行，一一皆有所至之处，悉能如实了知其体性真实，是名第七知一切至处道智力。

八、知天眼无碍智力者：谓如來证知天眼清净无碍，见一切世界諸众生死时生时端正丑陋善恶业缘，隨业漂流生死无有暂息，皆悉无碍如实徧知，是名第八知天眼无碍智力。

九、知宿命无碍智力者：謂如來於諸众生种种宿命，於过去世中曾有所作，一世乃至百千万世，一劫乃至百千万劫，死此生彼，死彼生此，姓名饮食，苦乐寿命，如是体性相状，能悉如实了知其宿住，是名第九知宿命无碍智力。

十、知永断习气智力者：謂如來徧知一切众生諸结繫缚，由业烦恼习气相续现起。又能徧知一切众生諸结烦恼，相续现起及諸习气永断不生，所有一切如來能悉如实了知究竟皆尽。是名第十知永断习气智力。

(四)解四身、

一 自性身

能仁自性身，无漏法为体，得、成、称徧净，本自性具有，云何净转净，许性不异故。

释曰：如来自性身或称自性法身，或称真如法身，或称胜义身。自性身者，

謂以無漏法性或空性為體。是說體性本来自性清淨，因如來成就圓滿證得具足清淨究竟之法界，即是自性身的相，此即以自性清淨為相，若成就如是清淨，故稱為徧淨。如來的清淨法身一切眾生本來具有，但云何不覺？佛言只因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如來斷盡所知障、煩惱障和定障，轉成清淨圓明之淨性，故許眾生的佛性與佛的清淨性不異故。

二 智法身

法性不異本，安立種種異，以無戲論智，無漏淨念體。

釋曰：此是總說如來智法身的相，謂法性本來不異本性，但因如來現證如所有性和盡所有相的究竟智德，由於如來已圓滿究竟證得無漏智法身的二十一聚功德，雖安立種種異名。但皆是以無戲論智，無漏淨念為體。下當廣說智法身二十一聚。

共菩提品及無量，種種解脫解脫竟，
四禪四空滅盡等，十盡或云徧處定。
威勢鎮伏生處者，最極分辨勝處八，
煩惱滅除願智滿，各各神通正等明。
一切種等四智體，十自在及十智力，
眾中說法無畏四，唯佛不共法十八。
身口意無失，心無有不定，異相不知捨，不滅法六種。
欲念勤智慧，解脫解脫智，三業隨智行，了三世無碍。
習氣正真淨，心生唯大悲，一切種智性，稱為法性身。
法性身所作，最極廣大故，如是徧圓滿，世尊更立名。

釋曰：如來智法身者，謂佛以究竟無漏智慧為身。若略說則為五智（法界體性智、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亦說四智者謂除“法界體性

智”，若广说之则有二十一聚无漏究竟智德。

第一聚，谓共三十七菩提分法。共谓共声闻独觉与菩萨。总分七类：1、四念处，亦名四念住；2、四正勤，又名四正断；3、四如意足，又名四神足；4、五根；5、五力；6、七觉支；7八正道。总有三十七法，故名三十七道品，为由人道浅深之类不同，类即为品，道即能通向涅槃之义，故云道品。

一、四念处：念即想念，处即身受心法。1、身念处，谓观此色身皆是不净。2、受念处，谓观领受好恶等事，悉皆是苦。3、心念处，谓观此识心，刹那生灭无常。4、法念处，谓观诸法从因缘生，皆无有我。

二、四正勤：正谓不邪，勤谓不怠。1、已生恶不善法令其永断，谓一切恶法，若已生者，当精进一心决断，令其永断除灭。2、未生恶不善法令其不生，谓一切恶法，若未生时，当精进一心遮止，令其不复萌生。3、未生善法令生，谓诸善法，若未生时，当勤精进一心勇猛，令其发生。4、已生善法令其增长，谓诸善法，若已生起者，当勤精进一心修习，令其增长。

三、四如意足：谓所修之法，如愿满足。1、欲如意足，谓希求所修之法，如愿满足。2、精进如意足，谓於所修之法，专注一心，无有间杂，如愿满足。3、念如意足，谓於所修之法，记忆不忘，如愿满足。4、思惟如意足，谓心思所修之法，不令忘失，如愿满足。

四、五根：根即能生之义，谓此五根，能生一切善法。1、信根，谓信於正道。2、精进根，谓修正法，无间无杂。3、念根，谓於正法，记忆不忘。4、定根，谓摄心不散。5、慧根，谓於诸法，观照明了。

五、五力：力即力用，谓能破除恶法成办善法。1、信力，谓由信根增长，能破诸疑惑。2、精进力，谓由精进根增长，能破身心懈怠。3、念力，谓由念根增长，能破诸邪念。4、定力，谓由定根增长，能破诸散乱，发诸禅定。5、慧力，谓由慧根增长，能遮止三界见道修道之烦恼，发真无漏智。

六、七觉支：支或云分，觉即觉了，分即支分，谓此七法，各有支派分齐。1、择觉分，谓拣择诸法之真伪。2、精进觉分，谓修诸道法，无有间杂。3、喜觉分，谓契悟真法，获得欢喜。4、轻安觉分，谓断除诸见烦恼。5、捨觉分，谓捨离所见念著之境。6、定觉分，谓觉了所发之禅定。7、念觉分，谓思维所修之道法。

七、八正道：不邪名正，能通名道。1、正见，谓能见真理。2、正思惟，谓心无邪念。3、正语，谓言无虚妄。4、正业，谓白净善业。5、正命，谓依法乞食活命。6、正精进，谓修诸道行，无有间杂。7、正念，谓专心忆念善法。8、正定，谓一心住於真空之理。（出《法界次第初门》）

第二聚，谓四无量。即慈悲喜捨四无量心。无量者谓菩萨利他之心广大，所缘众生既无量，而能缘之心亦无有量，其所得功德亦无有量。1、慈无量心：慈名爱念，即与乐之心，谓菩萨爱念一切众生。常求乐事，随彼所求而饶益之，故名慈无量心。2、悲无量心：悲名愍伤，即拔苦之心，谓菩萨愍念一切众生，受种种苦，常怀悲心，拯救济拔，令其得解脱，故名悲无量心。3、喜无量心：谓菩萨庆他众生，离苦得乐，其心悦豫，欣庆无量，故名喜无量心。4、捨无量：谓菩萨於所缘众生，无憎爱心，名之为捨。复念一切众生，同得无憎爱心，无瞋无恨，无怨无恼，故名捨无量心。（出《法界次第初门》）

第三聚，有色观色等八解脱：八解脱又云八背捨，背谓违背，捨即弃捨。如《大智度论》云：“背此净洁五欲，捨此著心，故名背捨，修此观故，发无漏智慧，断三界见思惑尽，证阿罗汉果，即转名八解脱。”（净洁五欲：欲界名不净，色无色界即名净洁五欲）

一、内有色相外观色：谓行人先观自己色身相状，坏烂不净，不可爱乐，一心净定。更想皮肉脱落，但见白骨有八色光明，故云内有色相。又为欲界贪欲难断，须已自观内色不净，故须复以不净观，於他人之色，令生厌恶，以求断除，故又云外观色。此即初背捨位，在初禅天定。（八色光明者，谓见地色如黃白淨地。见水色如渊中澄清之水。见火色如烟薪清净之火。见风色如无尘清风。见青色如精金山。见黄色如薺菊花。见赤色如春朝霞。见白色如珂雪。）

二、内无色相外观色：谓行人为入二禅，已灭内身色相，故云内无色相。又为欲界贪欲断故，犹观外不净之相，令生厌恶，以求断除，故云外观色，即第二背捨位，在二禅天定。

三、净背捨身作证：净即缘於净相，谓行人於第二背捨后，除弃外色不净之相，但於定中练习八色光明，清净皎洁，犹如妙宝之色，故云净背捨。心既明净，乐渐增长，徧满身中，悉皆怡悦，故又云身作证。此即第三背捨位，在三禅天定。

四、虚空处背捨：谓行人於欲界后，已除弃自身不净之色。初背捨后，又除弃内身白骨之色，第二背捨后，又除弃外身一切不净之色，尚餘八种净色，皆依心住，若心捨色，色即谢灭，一心缘空，与空相应，即入无边虚空定，故云虚空处背捨。此即第四背捨位，在四禅天定。

五、识处背捨：谓行人若捨虚空处，一心缘识，入定时，即观此定，依五蕴等，悉皆无常苦空无我，虚诳不实，心生厌背而不爱著，故云识处背捨。

六、无所有处背捨：谓行人若捨识处，一心缘无所有处。入定时，即观此定，依五蕴等，悉皆苦空无常无我，虚诳不实，心生厌背而不爱著，故名无所有处背捨。

七、非有想非无想处背捨：谓行人若捨无所有处，一心缘非有想非无想，入定时，即观此定，依五蕴等，悉皆苦空无常无我，虚诳不实，心生厌背而不爱著，故名非有想非无想处背捨。（出禅波罗蜜）

八、灭受想背捨：受即领纳，想即思想，即五蕴中受想二心，谓行人厌患此心散乱，欲入定休息，故背捨灭受想诸心，是名灭受想背捨。（五蕴者，谓色、受、想、行、识蕴。无常者，谓五蕴之身，终归坏灭。苦者，谓身有生死逼迫等苦。空者，谓身由四大假合而成，本来皆空。无我者，谓四大各离，谁是我耶。）

第四聚，九次第定：九者，自初禅至灭受想定，凡有九种。次第者，谓人若入禅时，智慧深利，能从一禅又入一禅，如是次第而入，心心相续，不生异念，无间无杂。定者，摄心不散。

一、初禅次第定：谓人修禅定，离欲界恶不善法，有觉有观，离生喜乐，定观均齐，其心次第而入，无有杂念间隔。（有觉有观者，初心在缘曰觉，细心分别禅味曰观，即是初禅之定相。离生喜乐者，庆悦之心名为喜，恬淡之心名为乐。初禅即离欲界恶不善法，故生此喜乐。定观均齐者，观即是慧。所谓定慧平等。）

二、二禅次第定：谓人修禅定，从初禅入二禅时，一心无觉无观，定生喜乐，

其心次第而入，无有杂念间隔（无觉无观者，既入二禅，即离初禅觉观动散。定生喜乐者，既无觉观，摄心在定，则生喜乐，此即二禅之定相）。

三、三禅次第定：谓人修禅定，从二禅入三禅时，离喜行捨而受身乐。唯圣人能说，而复捨念行乐，其心次第而入，无有杂念间隔。（离喜行捨者，谓厌离二禅大喜动散，摄心不受。受身乐者，既离二禅之喜，而身受三禅之乐。圣人能说者，此乐极胜，超过一切之乐，非凡夫所知。捨念行乐者，谓能捨二禅之喜念，而行三禅之乐。）

四、四禅次第定：谓人修禅定，从三禅入四禅时，断喜乐故，不喜不乐，其心次第而入，无有杂念间隔。（断喜乐者，谓断二禅之喜及三禅之乐。不喜不乐者，谓心无善恶，寂然平等，即是四禅之定相。）

五、虚空处次第定：谓人修禅定，从色界入无色界，则灭一切色相，不念种种异相，入无边虚空处，其心次第而入，无有杂念间隔。（灭一切色相者，谓灭根境可见可对一切色相。既得四禅定已，犹灰色界色质为碍，不得自在，於是心求出离，灭一切色相，而修虚空处定，心与虚空之法相应，则不念种种异相。）

六、识处次第定：谓人修禅定，既得虚空处定已，心缘虚空，虚空无边，缘多则散，能破於定，即捨虚空，转心缘识，心与识法相应，则过一切无边虚空处，入一切无边识处，其心次第而入，无有杂念间隔。（过一切无边虚空处者，即入识处，则超过虚空处。）

七、无所有处次第定：无所有处者，即不缘一切内外境界，谓人修禅定，即得识处定已，三世心识，无量无边，缘多则散，能破於定，即捨所缘之识，转心

緣無所有處，其心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內外境者，內即識處，外即虛空。三世者，過去、未來、現在。）

八、非想非非想次第定：非想者，非識處之想。非非想者，非無所有處之無想。謂人修禪定，既得無所有處定已，深知無所有處如痴，有想處如痛如瘡，即捨無所有處，緣念非有想非無想之法，其心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如痴者，譬無心想也，如痛如瘡者，有痛即覺，譬有心想也。）

九、滅受想次第定：滅受想者，即受想心滅而不復起，謂人修禪定，從非有想非無想入滅受想定时，其心明利，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是為滅受想次第定。若得此定，不久即證阿羅漢果。（阿羅漢，華言無學，又云無生。）（出《法界次第》）

第五聚，十徧處：《大智度論》云：“八背捨為初門，八勝處為中行。徧一切處為成就，謂三種觀具足，禪體始得成就。此定謂之徧一切處者，從所觀境徧滿得名也。”

一、青徧一切處定：謂於定中還取八背捨八勝處中所見青色，使徧一切處皆青，故名青徧一切處定。

二、黃徧一切處定：謂於定中還取八背捨八勝處中所見黃色，使徧一切處皆黃，故名黃徧一切處定。

三、赤徧一切處定：謂於定中還取八背捨八勝處中所見赤色，使徧一切處皆赤，故名赤徧一切處定。

四、白徧一切處定：謂於定中還取八背捨八勝處中所見白色，使徧一切處皆

白，故名白徧一切处定。

五、地徧一切处定：谓於定中还取八背捨八胜处中所见地色，使一切处无不周徧，故名地徧一切处定。

六、水徧一切处定：谓於定中还取八背捨八胜处中所见水色，使一切处无不周徧，故名水徧一切处定。

七、火徧一切处定：谓於定中还取八背捨八胜处中所见火色，使一切处无不周徧，故名火徧一切处定。

八、风徧一切处定：谓於定中还取八背捨八胜处中所见风色，使一切处无不周徧，故名风徧一切处定。

九、空徧一切处定：谓於定中还取八背捨八胜处中所见空色，使一切处无不周徧，故名空徧一切处定。

十、识徧一切处定：谓於定中还取八背捨八胜处中所见识色，使一切处无不周徧，故名识徧一切处定。（出《法界次第》）

第六聚，八胜处：八胜处者，谓修八背捨后，观心纯熟，转变自在，若净不净，随意能破也。《禅波罗蜜》云：“初二胜处位在初禅。第三第四胜处位在二禅，第五至第八胜处位在四禅。三禅不立胜处者，以三禅天乐多心钝，故不立也。”

一、内有色相外观色少，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谓行人先观自己色身相状，坏烂不净，不可爱乐，一心静定。更想皮肉脱落，但见白骨有八色光明，故云内有色相。又以观道未增，若观多色，恐难摄持，故观少色。是以自观己身不净，亦观所爱之人身亦不净，故云外观色少。若好若丑者，谓观外诸色，善业果报故

名好，恶业果报故名丑。或时繫心一处，观欲界中色，能生贪欲者，是净色名为好，能生瞋恚者，是不净色名为丑。胜知胜见者，谓心纯熟，於好色中，心不贪爱，於丑色中，心不瞋恚也。(八色光明者，谓见地色如黃白淨地；见水色如渊中澄清之水；见火色如无烟薪清净之火；见风色如无尘清风；见青色如金精山；见黄色如薺菊花；见赤色如春朝霞，见白色如珂雪也。)

二、内有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谓行人先观自己色身相状，坏烂不净，不可爱乐，一心静定。更想皮肉脱落，但见白骨有八色光明，故云内有色相。观於内身色相既熟，则观外色虽多，亦无妨碍，所谓谛观一死屍，至十百千万等死屍。若观一胖胀时，悉见一切胖胀，乃至坏烂青淤剥落，亦复如是，故云外观色多。(若好若丑，胜知胜见，如上一条所说，故不别录。)

三、内无色相外观色少：若好若丑胜知胜见，谓行人入二禪，已灭内心色相，故云内无色相。又以观道未增，若观多色，恐难摄持，故观少色。是以自观己身不净，亦观所爱之人身亦不净，故云外观色少。(若好若丑、胜知胜见，如上一条所说，故不别录。)

四、内无色相外观色多：若好若丑，是名胜知胜见，谓行人入二禪，已灭内心色相，故云内无色相。观内身色相既无，则外观色相虽多，亦无妨碍，所谓谛观一死屍至千万死屍，若观一胖胀，悉见一切胖胀，乃至坏烂剥落，亦复如是。(若好若丑，胜知胜见，如上一条所说，故不别录。)盖行人为欲界烦恼难破，故第二禪中，重修第三第四胜处，除灭欲界烦恼，令无遗餘。亦令观道增进，牢固不失，工力转胜。

五、青勝處：謂行人觀青色照耀，勝於背捨，八色光明中所見青色，不起法愛，故名勝處。

六、黃勝處：謂行人觀黃色照耀，勝於背捨，八色光明中所見黃色，亦不起法愛，故名勝處。

七、赤勝處：謂行人觀赤色照耀，勝於背捨，八色光明中所見赤色，亦不起法愛，故名勝處。

八、白勝處：謂行人觀白色照耀，勝於背捨，八色光明中所見白色，亦不起法愛，故名白勝處。（出禪波羅蜜）

第七聚，無淨：諍謂煩惱染污，無淨三摩地，即名無染定，緣他眾生相續為所緣境，能令染污無法生起為其行相之定與慧。是說住空理彼我俱忘，能不惱眾生與他無淨之禪定。如《金剛經》云“佛說我得無淨三昧，人中最为第一，是離欲阿羅漢。”此定阿羅漢亦能證得。如《大智度論》卷十一云：“舍利弗，佛弟子中智慧第一。須菩提，於弟子中得無淨三昧最为第一。無淨三昧相，常觀眾生不令心惱，多行怜愍。”但佛以無淨三摩地力有令眾生拔除煩惱之功能。

第八聚，願智：謂乃至生死未空，隨願成辦眾生義利；乃至生死未空，安住三摩地的作用恒常而住。

第九聚，六神通：如《瓔珞經》云：“神名天心，通名慧性，天然之慧徹照無碍，故名神通。”謂明白現見一切遠時、遠地、現前、不現前、極不現前各種情況的一種神秘智力，故名神通，或名通慧。

一、天眼通，謂能見六道眾生，死此生彼苦樂之相，及見一切世間種種形色。

无有障碍，是名天眼通。

二、天耳通，谓能闻六道众生苦乐忧喜语言及世间种种音声，是名天耳通。

三、知他心通，谓能知六道众生心中所念之事，是名知他心通。

四、宿命通、谓能知自身一世二世三世乃至百千万世宿命及所作之事，是名宿命通。

五、身如意通、谓身能飞行，山海无碍，於此界没，从彼界出，於彼界没，从此界出，大能作小，小能作大，随意变现，是名身如意通。

六、漏尽通，漏尽通者，漏即三界见思惑也。谓罗汉断见思惑尽，不受三界生死，而得神通，是名漏尽通。（出《法界次第》）

第十聚，四无碍解：亦名四无碍辩。谓菩萨於此四法，智慧明了，通达无滞，故名四无碍智，以其辩说融通，亦名四无碍辩。

一、义无碍智：谓菩萨了知一切诸法义理，通达无滞，故名义无碍智。

二、法无碍智：谓菩萨通达一切诸法名字，分别无滞，故名法无碍智。

三、辞无碍智：谓菩萨於诸法名字义理，随顺一切众生殊方异语，为其演说，能会各各得解，解说无滞，故名辞无碍智。

四、乐说无碍智：谓菩萨随顺一切众生根性所乐闻法而为说之，圆融无滞，故名乐说无碍智。（出《法界次第》）

第十一聚，四一切种清净：谓所依身清净、所缘受用清净、心三摩地清净和智清净，是为究竟四清净。

第十二聚，十自在：自在者，神通无碍也，谓菩萨修行，得此十种法，故於诸世间教化调伏一切众生，圆满诸佛广大菩提，示现神通自在。

一、命自在：谓菩萨得长寿慧命，经无量阿僧祇劫，住持世间，无有障碍，是名寿自在。

二、心自在：谓菩萨智慧方便，调伏自心，能入无量诸大三昧，游戏神通，无有障碍，是名心自在。

三、资具自在：资具即资生之具，谓菩萨能以无量珍宝种种资具，严饰一切世界，清净无碍，是名资具自在。

四、业自在：谓菩萨能随诸业，应时示现，受诸果报，无障无碍，是名业自在。

五、受生自在：谓菩萨随其心念，能於诸世界中示现受生，无障无碍，是名受生自在。

六、解自在：谓菩萨胜解成就，能现种种色身，演说妙法，无障无碍，是名解自在。

七、愿自在：谓菩萨随所愿欲，於诸刹中应时出现，成等正觉，无障无碍，是名愿自在。

八、神力自在：谓菩萨神通广大，威力难量，於世界中示现变化，无障无碍，是名神力自在。

九、法自在：谓菩萨得大辩才，於诸法中广能演说无量法门，无障无碍，是

名法自在。

十、智自在：謂菩薩具足智慧，於一念中能現如來十力無畏，成等正覺，無障礙，是名智自在。（出《華嚴經》）

第十三聚，十力：謂知是處非處智力；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種種解智力；知種種界智力；知一切智處道智力；知天眼無碍智力；知宿命無漏智力；知永斷習氣智力。廣如上說。

第十四聚，四無畏：此四通言無畏者，由佛十力之智，內充明了決定故，於大眾中，凡有所說，則無恐怖之相，故名無所畏。

一、一切智無所畏：一切智者，於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盡知盡見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是一切正智人，故得安穩，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獅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一切智無所畏。（梵語沙門華言勤息，謂勤行眾善，止息諸惡也。梵語婆羅門，華言淨行，天魔梵者，天魔即他化自在天，梵即梵天也）

二、漏盡智無所畏：漏盡者惑業生死俱盡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一切漏盡，故得安隱，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獅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為漏盡智無所畏。

三、說障道無所謂：說障道者，說彼魔外障蔽聖道之法也。無所畏者，如佛言，我說離障道法，故得安穩，得無所畏，在大眾中，作獅子吼，能轉法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魔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是名說障道無所畏。

四、說盡苦道無所畏：說盡苦道者，說能盡諸苦之道法也。無所畏者，如佛

言，我所说圣道，能出世间，能尽诸苦，故得安稳，得无所畏。在大众中，作狮子吼，能转法轮，诸沙门婆罗门，若天魔梵，若复餘众，实不能转，是为说尽苦道无所畏。(出《大智度论》)

第十五聚，三不护：如《大乘义章》十九云：“如来之三业，纯净离过，不须防护，名为三不护。诸罗汉之三业虽净而常须防护，方能离过。如来与彼异，故立三不护。

第十六聚，三念住：佛之大悲，摄化众生，常住於三种之念。第一念住：众生信佛，佛亦不生喜心，常安住於正念正智。第二念住：众生不信佛，佛亦不生忧恼，常安住於正念正智。第三念住：同时一类信，一类不信，佛知之亦不生欢喜与忧戚，常安住於正念正智。(出《俱舍论》二七，《法界次第》)

第十七聚，不忘失法：谓佛世尊，利益众生不越时，不忘失所作事业，及迟误时等念不忘失。

第十八聚，永害随眠，永断烦恼所知二障习气种子。

随眠即烦恼，烦恼者，谓见思所断无明，昏烦恼之法，恼乱心神。由此烦恼，随逐众生，眠伏心识之中，故名随眠。此有二十种随眠。

一、不定地随眠：不定地即欲界也。谓欲界散乱，不修禅定，以散乱故，眼等诸根烦恼，随逐不捨，故名不定地随眠。

二、定地随眠：定地即色无色界也。谓此二界能修禅定，虽修禅定离欲界苦，而於定地贪痴爱慢诸见烦恼，随伏不捨，故名定地随眠。

三、随逐自境随眠：谓於三界中各各自分境上，所摄诸见烦恼，随根起灭，

潛伏不捨，故名隨逐自境隨眠。

四、隨逐他境隨眠：謂或在色界而起欲界煩惱，或在無色界而起色界煩惱，或在欲界而欣樂上二界禪定，而生味著，不知出離，故名隨逐他境隨眠。

五、被損隨眠：謂眾生常被欲界煩惱之所損害，而此煩惱，隨伏被損，故名被損隨眠。

六、不被損隨眠：謂已生色界，不被欲界煩惱之所損害，或未離欲界，雖不受彼煩惱所損，而煩惱隨伏不捨，故名不被損隨眠。

七、隨增隨眠：謂三界眾生各於自住之境而起煩惱，隨時增長，潛伏不捨，故名隨增隨眠。

八、不隨增隨眠：謂住於色界無色界禪定之中，不隨他境增長煩惱，而其煩惱因未斷故，潛伏不捨，故名不隨增隨眠。

九、具分隨眠：謂諸眾生於一切境起貪瞋痴等諸煩惱惑，無有缺減，故名具分隨眠。

十、不具分隨眠：謂聲聞初果等，雖斷三界見惑，而於思惑未能全斷，故名不具分隨眠。

十一、可害隨眠：謂聲聞之人，知苦集之法是可損害，乃修道品，斷見思煩惱而證涅槃，雖斷見思，而習氣無明，隨伏不捨，故名可害隨眠。

十二、不可害隨眠：謂凡夫眾生不能修習道品，而於煩惱之惑，无可损断，是以隨伏不捨，故名不可害隨眠。

十三、增上隨眠：謂貪瞋痴等諸煩惱惑，漸漸增勝，隨伏不捨，故名增上隨眠。

十四、平等隨眠：謂貪瞋痴煩惱之惑，平等共起，隨伏不捨，故名平等隨眠。

十五、下劣隨眠：謂修行離欲界之人，於諸色等塵念微薄，故名下劣隨眠。

十六、覺悟隨眠：謂能覺知一切煩惱與業果俱時流轉，雖能覺悟而未能斷，故名覺悟隨眠。

十七、不覺悟隨眠：謂一切煩惱纏綿，隨逐根識，不相捨離，而無所知覺，故名不覺悟隨眠。

十八、能生多苦隨眠：謂於欲界貪瞋等煩惱，能生種種諸苦，故名能生多苦隨眠。

十九、能生少苦隨眠：謂色界無色界禪定之中，雖無欲界眾苦，而有欣上厭下之心，亦名煩惱，故名能生少苦隨眠。（欣上厭下者，謂欣喜上二界禪定之樂，厌恶欲界生死之苦。）

二十、不能生苦隨眠：謂諸菩薩，雖離諸惑不生眾苦，然常存自行利他之心，亦為煩惱，故名不能生苦隨眠。（出《瑜伽師地論》并《顯揚聖教論》）

若依《俱舍論·分別隨眠品》所說，貪等煩惱名曰隨眠，隨逐有情昏滯故，故名隨眠，此品廣明，故名分別。此分（一）六隨眠，如云：“隨眠諸有本，此差別有六，謂貪瞋亦慢，無明見及疑。”即貪、瞋、慢、無明、見、疑，為六隨眠。（二）七隨眠者，如云：“六由貪異七，有貪上二界。”是說前六隨眠由貪異故，分成七種，一欲貪隨眠，二瞋隨眠，三有貪隨眠（上二界），四慢隨眠，五無明隨眠，

六見隨眠，七疑隨眠。（三）十隨眠者，如論云：“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謂六隨眠中見行異為五，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其餘貪等五則非見性。（四）九十八隨眠，如論云：“六行部界異，故成九十八。”六謂於六種隨眠中見行異分別為十種隨眠。十種隨眠由部界不同即成九十八。“部”謂見四諦修所斷五部，“界”謂欲界色界無色界三界。

一、見苦諦所斷具十：貪、瞋、慢、無明、疑、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二、見集諦所斷具七：貪、瞋、慢、無明、疑、邪見、見取。

三、見滅諦所斷具七：貪、瞋、慢、無明、疑、邪見、見取。

四、見道諦所斷具八：貪、瞋、慢、無明、疑、邪見、見取、戒禁取。

五、欲界修所斷具四：貪、瞋、慢、無明。

如論云：“欲見苦等斷，十七七八四。”

此見四諦及修所斷五部，故欲界中合有三十六。

色界無色界，從上五部中各除一瞋，各有三十種，上二界共成六十二，更加欲界三十六，故成九十八隨眠，又名九十八使。如《俱舍論釋》云：“由是本論以六隨眠行部界殊，說九十八。於此所辨九十八中，八十八見所斷，忍所害故。十隨眠修所斷，智所害故，如是所说見修所斷為決定爾。”

若更加十纏，即名一百零八煩惱。纏者謂妄惑，纏縛眾生，不使出離生死，不使證得涅槃，故名十纏。一無慚，二無愧，三嫉，四慳，五悔，六睡眠，七憊

举，八昏沉，九瞋忿，十覆。

唯有如来乃能究竟永断一切随眠，断尽烦恼所知二障习气种子，证得究竟无漏智德。

第十九聚，大悲：悲谓愍伤，如来愍念一切众生故，兴大悲心为之说法而拔其苦，不越时机，随其根器而说法。若众生贪著爱者，为说不净，贪著瞋者，为说慈悲，贪著法者，说一切离染之法，乐著众苦不净，而居家者为说出离之法。如来作如是种种说法者，莫不为令一切众生，脱离众苦，而得安乐涅槃。

第二十聚，十八不共法：不共法者，谓诸佛之智所显内充，无畏之德所显外表，一切功德智慧，超过物表，唯佛具有，不共凡夫二乘及诸菩萨共有，故名不共法。

一、身无失：谓佛从无量劫来，常用戒定智慧慈悲以修其身，此诸功德满足，故一切烦恼俱尽，是名身无失。（劫，梵语俱云劫波，华言分别时节，世界成住坏空一次名一劫）

二、口无失：谓佛具无量智慧辩才，所说之法，随众机宜，皆得证悟，是名口无失。

三、念无失：谓佛修诸甚深禅定，心不散乱，於诸法中心无所著，得第一安隐处，故名念无失。

四、无异想：谓佛於一切众生，平等普度，心无拣择，是名无异想。

五、无不定心：谓佛行住坐卧，常不离甚深胜定，是名无不定心。

六、无不知已捨：谓佛於一切法，悉皆照知方捨，无有一法不了知而捨之者，是名无不知已捨。

此六种是名六不共行。

七、欲无减：谓佛具众善，常欲度诸众生，心无厌足，是名欲无减。

八、精进无减：谓佛身心精进满足，常度一切众生，无有休息，是名精进无减。

九、念无减：谓佛於三世诸佛之法，一切智慧，相应满足，无有退转，是名念无失。

十、慧无减：谓佛具一切智慧，无边无际，不可尽故，随慧而说，亦无有尽，是名慧无减。

十一、解脱无减：谓佛远离执著，具二种解脱，一者有为解脱，谓无漏智慧，相应解脱；二者无为解脱，谓一切烦恼，净尽无餘，是名慧解脱无减。

十二、解脱知见无减：谓佛於一切解脱中，知见明了，分别无碍，是名解脱知见无减。

此六种是名六不共证。

十三、一切身业随智慧行：谓佛现诸胜相，调伏众生，称智演说一切诸法，令其各得解悟证入，是名身业随智慧行。

十四、一切口业随智慧行：谓佛以微妙清净之语，随智而转，化导利益一切众生，是名一切口业随智慧行。

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謂佛以清淨意業，隨智而轉，入眾生心而為說法，除滅無明痴闇之膜，是名意業隨智慧行。

此三是名三不共事業。

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碍，謂佛以智慧，照知過去世所有一切，若眾生法，若非眾生法，悉能徧知無碍，是名智慧知過去世無碍。

十七、智慧知未來世無碍：謂佛以智慧，照知未來世所有一切，若眾生法，若非眾生法，悉能徧知無碍，是名智慧知未來世無碍。

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碍，謂佛以智慧，照知現在世所有一切，若眾生法，若非眾生法，悉能徧知無碍，是名智慧知現在世無碍。

此三种是名三不共智。(出《法界次第》)

第二十一聚，三智：(一)謂一切智，一切為內外，內為內六處，外為外六處，證知內外六處皆無自性的智，故名一切智。(二)謂道種智，謂菩薩應知聲聞、獨覺和菩薩道智之道種智。(三)謂一切種智，謂如來由三無數劫修習智慧資糧，究竟圓滿智德，斷盡煩惱所知二障習氣，證得如所有和盡所有究竟智德，正真清淨。為利益一切眾生，其心生起唯有大悲。一切種智無漏法性，則稱為法性身。

法性身所作事業，最極廣大無邊故，如《現證莊嚴論》云：“盡輪回生死，事業無止息。”如是二十一聚無漏智德究竟圓滿，故更立智法身名。

三 受用身

能仁受用身，以色法為體，相好三十二，隨形好八十。
為地上菩薩，或樂受用身，淨土修行者，隨彼而顯現。

釋曰：能仁的受用身，或名圓滿報身，由於受用大乘故，即名受用身。是由福德資糧圓滿，依法身體性所顯的色身為體，圓滿具足相好三十二相，及隨形八十種好。受用身，有自受用和他受用二種，即自受大乘法樂。他受用大乘法樂。受用身唯地上菩薩之所圍繞以為眷屬，唯說大乘法，唯是圓明莊嚴之身，乃至生死未空而久住，身語意事業無盡。其淨土唯在色究竟天蜜嚴宮，為地上菩薩修行者，隨彼菩薩眾而顯現的莊嚴相好圓滿之色身。

相好三十二：

- 一、由於往昔在有學道時，極善迎送師長等故，感得能仁手足具足輪相。
- 二、由於往昔正受律儀，堅固安住故，感得能仁足下平整如龜腹狀。
- 三、由於往昔修習四攝事故，感得能仁手足指間缦網相連，猶如鵝王。
- 四、由於往昔布施善妙食物等故，感得能仁手足柔軟細嫩。
- 五、由於往昔布施善妙飲物等故，感得佛手足四背雙肩及頸七處皆充滿。
- 六、由於往昔救脫被殺、被縛、被打諸有情故，感得能仁手足諸指纖長可愛。
- 七、由於往昔饒益他活命故，感得足跟寬廣。
- 八、由於往昔遠離殺生事故，感得佛身洪直。
- 九、由於往昔正受布施等善法故，感得能仁足裸膝骨皆不突現。
- 十、由於往昔自所行善展轉增長他故，感得能仁諸毛皆悉上靡。
- 十一、由於往昔將醫方明、工巧明等傳授他故，感得能仁雙脣漸次細圓如鑿泥耶仙鹿腿。

- 十二、由於往昔不捨諸來求財物者故，感得能仁雙臂長妙。
- 十三、由於往昔安立一切有情於梵行律儀中，及善防护秘密語故，感得能仁
陰藏相密最為第一。
- 十四、由於往昔施他妙好敷具故，感得能仁皮膚如金色清淨鮮明。
- 十五、由於往昔施他勝妙宮殿故，感得能仁身皮細薄潤滑。
- 十六、由於往昔远离憒鬧散亂等故，感得能仁一一毛孔各一毛生皆向右旋。
- 十七、由於往昔恭敬承事一切眾生及師長等，亦令他恭敬承事故，感得能仁
眉間毫相莊嚴，量如橄欖核許形如銀管，洁白柔軟，展長三肘，縮即右旋毫端上
靡。
- 十八、由於往昔未曾輕毀他故，感得能仁上身猶如獅子。
- 十九、由於往昔隨順他善說故，感得能仁臂膊圓實。
- 二十、由於往昔施他醫藥等故，感得能仁雙肩之中項部極善丰满。
- 二十一、由於往昔承事眾生作看病人等故，感得能仁於非上味中亦得上妙味。
- 二十二、由於往昔建造園林等故，感得能仁身量與弓相等如諾瞿陀樹。
- 二十三、由於往昔施他寺院等故，感得能仁頂上烏瑟尼沙高顯周圓。
- 二十四、由於往昔三無數劫說和愛語等故，感得能仁舌相薄淨廣長如紅蓮色。
- 二十五、由於往昔以一音為一切世界有情宣說正法故，感得能仁成就五支梵
音。（五支梵音：一者其音正直，二者其音和雅，三者其音清徹，四者其音深滿，
五者周徧遠聞。具此五者，乃名梵音。）

二十六、由於往昔远离绮语过故，感得能仁两颊如狮子王。

二十七、由於往昔承事称讚一切众生故，感得能仁齿洁白相。

二十八、由於往昔远离邪命，正命清净故，感得能仁齿平齐相。

二十九、由於往昔修谛实语故，感得能仁齿细密相。

三十、由於往昔远离离间语故，感得能仁整四十齿。

三十一、由於往昔视一切众生如一子故，感得能仁眼如绀青宝相。

三十二、由於往昔视一切众生无贪瞋故，感得能仁两眼上下睫毛不相杂乱，
犹如牛王。

此等即是能仁往昔迎送师长等因，感得圆满报身三十二相等果。

随形好八十：

1、由於一切诸行离贪爱究竟故，感得能仁爪如赤铜色鲜红光明。

2、由於一切有情增上利益意乐到究竟故，爪色润泽。

3、由於上等族姓生故，爪甲高起。

4、由行境无罪故，诸指圆形。

5、由集善根究竟故，诸指丰满。

6、由渐次修三种智德故，指渐细长。

7、由往昔善护十不善业道及邪命故，筋脉不现。

8、由已解脱烦恼结故，筋脉无结。

- 9、由能了知甚深密义，踝骨不现。
- 10、由从生死等难可行处度诸众生故，足无不平。
- 11、由善巧映覆人故，行步如狮子。
- 12、由善巧映覆龙故，行步如象王。
- 13、由善巧腾空故，行步如鹅王。
- 14、由善引有情至安乐处故，行步如牛王。
- 15、由顺绕路而行故，回身右旋。
- 16、由行步善巧端庄故，行步善妙。
- 17、由心常无曲屈故，行步直进。
- 18、由称讚他功德故，身盘紧密。
- 19、由不染著诸恶法故，其身光洁。
- 20、由说称机法故，身次第相称。
- 21、由行清净故，身最洁净。
- 22、由心具大悲故，身柔妙。
- 23、由意垢清净故，身善清净。
- 24、由法毗奈耶圆满故，众相圆满。
- 25、为他说广妙功德圆满故，身广大微妙。
- 26、於一切有情心平等故，行步安祥平等。

- 27、由說清淨法故，雙目清淨無翳。
- 28、由說易解法故，身極細嫩。
- 29、由於難行處心不退故，身容無怯弱。
- 30、由修善根勝出一切世間故，身最充實。
- 31、由盡后有故，身善策勵。
- 32、由善分別緣起順逆故，支節善開展。
- 33、由說清淨法義故，顧視清淨無翳。
- 34、由弟子戒圓滿故，其身圓滿。
- 35、由未染著生死過故，身部相稱。
- 36、由摧伏我慢故，身無歪倒。
- 37、由說無盡法故，身相平整無諸高下。
- 38、由通達甚深法故，脐底深妙。
- 39、由弟子受持順自之教授故，脐紋右旋。
- 40、由諸徒眾行端嚴故，威儀端莊众所樂見。
- 41、由意清淨故，三業行淨。
- 42、由於非時不說法說毗奈耶(以敘述增上戒學為主的經)故，身無疣贅及諸黑點。
- 43、由說身等安樂法故，双手柔軟如睹羅棉。

- 44、由得光明大沙門故，手紋光明。
- 45、由住甚深法故，手紋甚深。
- 46、由數數說真淨法故，手紋長直。
- 47、由為眾生宣說眾多學處故，面門不太長。
- 48、由通達一切世間猶如影像故，唇紅如頻婆果。
- 49、由柔和語調伏眾生故，舌極柔軟。
- 50、由說眾多功德正理故，舌極微薄。
- 51、由所說法毗奈耶諸著我我所之凡夫難測度故，舌赤紅色。
- 52、由無一切怖畏故，語如雷音。
- 53、由說和愛語故，音韻美妙。
- 54、防护三有結使故，四牙圓整。
- 55、調伏難調故，四牙鋒利。
- 56、降伏煩惱法毗奈耶最洁白故，四牙洁白。
- 57、安住通達生死涅槃平等地故，四牙相齊。
- 58、漸說三乘現觀故，四牙漸細。
- 59、安住方便所持勝慧故，鼻相高修。
- 60、具足眾生信仰淨行故，鼻清淨。
- 61、由說廣大法故，眼目寬廣。

- 62、由度众生出生死故，眼睫厚密。
- 63、能令众生欢喜称讚故，眼目清白分明圆满如莲花叶。
- 64、由常时回顾诸有情故，双眉修长。
- 65、由善巧和缓调伏非以五火炙身等故，眉毛细软。
- 66、意为善故，双眉润泽。
- 67、徧见贪等过患故，眉毛齐整。
- 68、由遮遣有情损害故，手长圆满。
- 69、由战胜贪等故，两耳相齐。
- 70、令诸有情相续不坏故，耳根不坏。
- 71、不由边执见等扰动心故，額部与髮际极善分展。
- 72、由摧坏一切邪说故，額部开展宽大。
- 73、由圆满胜愿故，顶圆如盖。
- 74、由於色等断除贪爱故，髮绀青色如蜂。
- 75、徧尽见修所断随眠故，头髮稠密。
- 76、由说圣教妙慧徧知故，头髮柔软。
- 77、由意不为贪等乱故，头髮不乱。
- 78、常时不说粗恶语故，髮不粗涩。
- 79、由於三宝前散布妙花故，发出妙香夺众生意。

80、手足拇指有德纹相犹如金刚，手足掌中有四方吉祥纹，其外无名指等有七纹右旋，而善庄严。

此八十种名佛随好者，由身外现功德相，以表内心功德故。

四 应化身

若凡诸有中，尽种种有情，作种种利乐，应化不同伦。

无染大贪流，相续恒无尽，复由修持力，般若佛母等。

胜义等三身，俗智受用身，作所依显现，是为应化体。

释曰：初二颂是讚佛应化身，其文易知。第三颂是总明三身，谓胜义身、受用身、应化身。胜义身，又名法身，此又可分为自性法身与智法身二种。智法身者，是佛智德究竟圆满之功德身，五智或四智身，非分别心行境的寂灭身。受用身和应化二身，皆属色身三十二相、八十随好，故云“俗智”，此二身皆依法身为体，法身是受用和化身二身之体。下有七颂，是明法身事业无尽，总有二十七种。

尽轮转所有，於中无贪爱，及善解脱者，而兴於四摄。
令彼诸烦恼，行相净或证，尽有情义利，施等彼岸净。
佛道自性空，二无我之证，安立所缘无，圆满众生愿。
菩提道不谬，证得大菩提，佛刹土严净，决定利有情。
四无量等心，佛所依功德，任何菩提支，谛见断颠倒。
彼体无之理，及行相清净，调伏非调伏，二者无差异。
示现佛涅槃，利他及自利，二利等事业，名法身大用。

释曰：佛为利益无量众生，所作事业常无间断。乃至生死未空，於一切世间事业相续无断故。法身的作用有二十七种事业：1 安立众生解脱寂静；2 四摄事；3 四谛正见；4 证真实义；5 六度行；6 安立他二利行；7 清净正见；8 见道亲证；9 尸罗；10 安忍；11 顺菩提分妙慧；12 四圣谛慧；13 缘起妙慧；14 成熟有情；15

三道道相智；16 遣除现行实执；17 得佛宝之菩提；18 严净佛土；19 不堕小乘；20 作有情义利；21 亲近善知识；22 菩提支善；23 业不失坏；24 现见四谛；25 远离四颠倒；26 证得平等清净；27 安立於道果证得生死涅槃平等之无住涅槃。此二十七种，安立於资粮道有三种，安立於加行道有四种，安立於见道一种，安立於修道有十八种。安立於佛果无住涅槃有一种，共成法身二十七种作用事业。详见《现证(观)庄严论释》及《观修三宝功德及其意义》。

法界虛空一切种

「(一)解法界 (二)解虛空
(三)解一切种」

(一)解法界

法界即此心，所缘诸现相，有情界及器，有情界有十。

六凡四称圣，由诸界圣凡，心力缘所生，无始亦无作。

九有有情居，说名器世界，是惑业之果，凡夫莫能外。

释曰：法界者即由此心所缘诸法自体现相不同，而有有情世界及器世界分界之别，故名法界。即诸佛众生由各个自体心力缘境所生不同，所感四圣六凡报界有别，故情世间有十法界之分。

四圣者，谓出世四圣：

一、佛法界，谓佛世尊，由往昔发菩提心，修六度万行，断尽烦恼所知二障，圆满福智二种资粮，证得四身，为三界导师，是名佛法界。

二、菩萨法界，诸菩萨为度一切众生，修习菩萨广大行愿，是名菩萨法界。

三、缘觉法界，或独觉法界，谓闻佛说法，深修十二缘起，最后生时无师自证真性，是名缘觉法界。

四、声闻法界，谓闻佛声教，依四谛法而修证道，是名声闻法界。

六凡者谓三界一切众生：

一、天法界，谓由修十善业道，兼修禅定，而感报生於天界，是名天法界，由於二十八天(六欲天、色界四禅十八或十七天、无色界四天)，皆由各自所修之业不同，而所得之果亦有分界之别，但总名为天法界。

二、人法界，谓人能生於四洲之中，皆由修习或受持五戒十善之业，感报生於人中。

三、修罗法界，谓虽修下品十善，但有悔心，怀疑猜忌，其感果与天邻次，又因瞋怒心强，即名非天，由此感报而生，是名修罗法界。

四、鬼法界、或饿鬼法界，谓此鬼类，多修五逆十恶，偏於诸趣，有福德者居山林塚间，无福德者多居不净之处，由往昔悭吝不捨，感报不得饮食，受饥渴等苦无量，是名饿鬼法界。

五、畜生法界，此类傍生偏在诸处，披毛戴角，鳞甲羽毛，四足多足，有足无足，水陆空行，互相吞噉，受苦无穷，皆由愚痴贪欲，作五逆十恶，感报而生畜类，是名畜生法界。

六、地狱法界，地狱者在地之下，有八寒八热等狱，其中众生，受苦无穷，经劫无量，皆因宿世作五逆十恶重罪，感报而生地狱，是名地狱法界。

器世间者，谓九有有情所居之处，故说名器世间，是由众生各自惑业不同，所感之果报则分为九，由此而分为三界九地，一切凡夫皆莫能超出三界九地之外。依经所说，佛为破外道总计以众生为神我，择善而居，佛为破之，故说此九地为众生所居，非我之居。

九有有情居者，謂有情樂住之處有其九種，又名九眾生居，地有持載之義，眾生依之而住，即此三界九地為眾生樂居之地。三界九地者，謂欲界一地，色界四地，無色界四地。

一、欲界五趣雜居地：謂欲界有淫欲與食欲，二、欲有情所住，上自欲天，下至無間地獄，名為欲界。六欲天：1 四天王眾天；2 切利天；3 須夜摩天；4 兜率天；5 化樂天；6 他化自在天。又有人、餓鬼、畜生和地獄，即天、人、餓鬼、畜生、地獄五趣，若加修羅，即名六趣。雜居者，謂此五趣或六趣雖有苦樂果報不同，但總居於欲界，故立欲界為一地。

此欲界五趣雜居地，總有二十種，如《俱舍論》云：“地獄傍生鬼，人及六欲天，名欲界二十，由地獄洲異。”此即由地獄分為八種，人所居的洲分為四種，合成十二種，故名“地獄洲異”，更加六欲天有六，及傍生與餓鬼二種，共成二十種。八大地獄者。

(一) 等活地獄：謂彼有情，雖遭種種斫刺磨擣，而彼暫遇涼風所吹，尋蘇如本，等前活故，立等活名。

(二) 黑繩地獄：先以黑繩秤量支體，後方斬鋸，故名黑繩。

(三) 众合地獄：謂眾多苦具俱來逼身，合黨相殘，故名众合。

(四) 号叫地獄：謂眾苦所逼，異類悲號，發怨叫声，名為号叫。

(五) 大号叫地獄：地獄劇苦所逼，發大哭聲，悲叫稱怨，故名為大号叫。

(六) 炎熱地獄：謂火隨身轉，炎炽周圍，熱苦難忍，故名炎熱。

(七) 极热地狱：谓若内若外，自身他身，俱出猛火，互相烧害，热中极故，名为极热。

(八) 无间地狱：谓受苦无间，或无乐间苦，故名无间。五无间者，谓法界有情，随所造业，受此苦极，无有间断。一趣果无间，二受苦无间，三时无间，四命无间，五形无间。

洲异者，谓人所居四大洲，1 南瞻部洲，谓此洲南边有瞻部树，今此洲名，或从林立名，或从果为名，名瞻部洲。2 东胜身洲，谓身形胜故，或身胜瞻部，名东胜身洲。3 西牛贺洲，谓以牛为货易故，名牛货洲。4 北俱卢洲，此云胜处，或云胜生，於四洲中处最胜，故名为胜处，生最胜故，名为胜生。

色界在欲界之上，离淫食二欲，唯由禅定浅深而分为四禅天，立为四地：

二、离生喜乐地：即色界初禅天，因此天已离欲界欲恶之法，得觉观禅定，身心喜乐，住於此定，一切苦恼皆不能逼。此初禅天三天：1 梵众天、2 梵辅天、3 大梵天。

三、定生喜乐地：即色界之二禅天，此天已离初禅觉观动散，摄心在定，而生胜定喜乐。此有三天：1 少光天、2 无量光天、3 光音天(极光净天)。

四、离喜妙乐地：即色界之三禅天，此天已离二禅天喜之踊动，摄心谛观，凝然入定，得胜妙之乐。此有三天：1 少净天、2 无量净天、3 靡净天。

五、捨念清净地：即色界之四禅天，此天捨前二天之喜乐，一念平等，清定无杂，住於此定，空明寂静。此有八天：1 无云天、2 福生天、3 广果天、4 无烦天、5 无热天、6 善现天、7 善见天、8 色究竟天，此后五天，为净居天，唯圣人所居。

四禪总有八天。此即色界四禪天。

无色界，此界无色无身体，唯心识住於禪定，此界有四天，立为四地：

六、空无边处地：即无色界之第一天，因此天厌色界色质为碍，不得自在，而入空无边处定。

七、识无边处地：即无色界之第二天，因此天厌空处无边，即转心缘识，与识相应，心定不动。

八、无所有处地：即无色界之第三天。此天厌空无边处识无边处二定三世流转无际，捨此二处，而入无所有处定，住於此定，诸想不起。

九、非想非非想处地：即无色界之第四天。谓此天厌无所有处如痴，故捨之而入非想非非想处定，住於此定，不见有无相貌，泯然寂灭，清净无为。

此依《俱舍論》说，依經部色界立十七天，依薩婆多宗立十六天，謂除大梵天，因梵輔天中有高台，名大梵天一主所居，更无別地，故立十六天。如《俱舍論》云：“此上十七處，名色界於中，三靜慮各三，第四靜慮八。無色界無處，由生有四種，依同分及命，令心等相續。”

是說無色界無方所，依同分及命令心等相續者，明無色所依。欲色有身心，依身而轉。此九有有情所居，說名器世界，因九有眾生由惑業所感之果，凡夫莫能外，謂此九有情未證聖位。色無色界以修禪定之業而生。若修無漏定能生五淨居天及色究竟天，故此器世界有凡聖所居。

(二)解虛空

一 有法不生灭，豁虛无障碍，性常属真实，名虛空无为。

此依《俱舍論》立三无为，一虚空无为，二择灭无为，三非择灭无为。三无为中的虚空无为者，但以无碍为性，由无障故色於中行，而无阻碍，无有生灭，故名无为，性常真实，即名虚空无为。

二 又由无漏智，择別於諸法，斷除諸障染，曰择灭无为。

择灭者谓以离繫为性，断此繫缚，证得无为，名为择灭，择者谓由无漏智，择別於諸法，斷除諸障染，故名择灭无为。如《俱舍論》云：“择灭谓离繫，隨繫事各別。”是说择者谓慧，由智慧简择四圣谛故，灭除烦恼，不令再生，即是涅槃，不生名灭，谓由简择力修圣道所得之灭，故名择灭。“隨繫事各別”者，说明择灭的数量，谓择灭隨所繫事之体性各別，如三界九地，地地有九品烦恼，九九八十一品，断一品惑，证一品择灭，乃至断八十一品，证八十一品择灭，故体各异，由断惑所证的灭，故名“择灭无为”。

三 性一真法界，本自性涅槃，或缘缺不生，说为非择灭。

此说非择灭无为，如《俱舍論》云：“毕竟碍当生，别得非择灭。”当生者谓碍当来生法，或缘缺不生，於不生时得非择灭。谓不依择力，因不生法无漏有为，以不生故，得非择灭，或由缘缺而毕竟不生，名非择灭无为。

(三)解一切种

一切谓眼耳，鼻舌身心意，色声香味触，法处等十二。

种种谓性、相、体、能力、作用，诸因缘果报，本末究竟等。

释曰：一切者谓眼耳鼻舌身意内六处，色声香味触法外六处。“种种”谓十二处的性相、体性、功能、力量和作用，皆由一切因缘不同，而有果报之別，如是种种本末究竟等，唯佛世尊乃能徧知。

如其所有尽所有

十二處隨一，性相等徧了，如其所有性，盡其所有相。

釋曰：唯佛世尊斷盡煩惱障和所知障，證得如所有性和盡所有相的究竟智德，觀一切法如見掌中之菴摩羅果，於十二處等隨其一法，性相作用差別等悉皆如實徧知，徧知其如所有性，及盡所有相，是故能仁名一切智智。

無上正等正覺知

凡夫無所知，邪外顛倒知，諸聲聞緣覺，非正真淨等，
菩薩知有上，如來無與等，能知能正知，等知亦無上。

釋曰：異生凡夫所知一切法皆是實有，無有所知諸法因緣而生，邪見外道皆是顛倒所知，諸聲聞緣覺，雖斷煩惱障，但未盡所知障，所以非是正真淨。菩薩所知雖超過聲聞緣覺，但還有上，唯有如來無與等，能知、能正知、等知、皆無有上。

何為無上？依《菩薩地持經》說，如來有七種無上。

一、身無上：謂如來以三十二相，八十種隨好莊嚴其身，世出世間，無有超過其上，是名身無上。

二、道無上：謂如來以慈悲之道，自利利他，度脫無量無邊諸天世人，世出世間，無有超過其上，是名道無上。

三、見無上：謂如來以正戒、正見、正威儀、正命之法，成就其身，如此之見，世出世間，無有超過其上，是名見無上。

四、智無上：謂如來具足法無碍智、義無碍智，辭無碍智，樂說無碍智，故能徧知一切諸法，辯說融通，了無碍滯，世出世間，無有超過其上，是名智無上。

五、神力无上：谓如来神通之力不可思議。世出世间，所有神力，无有超过其上，是名神力无上。

六、斷障无上：谓如来能断尽一切烦恼障和所知障，永断无餘，世出世间，无有超过其上，是名断无上。

七、住无上：谓如来本住大寂灭定，虽证无住涅槃，但住圣人之位，多住於人天之中，多於净土中住，世出世间，无有超过其上，是名住无上。

正等正觉知者，谓如来已圆满证得无上正等菩提，具足十号之称。

一、如来：如来之义，谓法身报身应化身，如《金刚经》云：“无所从来，亦无所去”，真实不虚，此即法身如来。如《转法轮论》云：“第一义谛名如，正觉名来，此报身如来。”又如《成实论》云：“乘如实道，来成正觉，此应身如来。”

二、应供：谓如来万行圆满，福慧圆满具足，为胜福田，应受天上人间供养，饶益有情，故是应供。

三、正徧知：亦名正觉知，谓具一切智，於一切法界无不了知，故号正徧知。又因以一切法平等，开示一切众生成无上菩提，又名正等觉。

四、明行足：明即三明，谓天眼明、宿命明和漏尽明。行足者，谓身口意业，正真清净，於自愿力一切之行，善修圆满，故号明行足。

五、善逝：善逝者，即妙往之义，谓以无量智慧，能断诸惑，妙出世间，能趣佛果，故号善逝。

六、世间解无上士：世间解者，谓世间出世间因果诸法，众生国土，无不

解。无上士者，谓业烦恼净尽，更无所断，於三界天人凡圣之中，第一最上无等，故号世间解无上士。

七、调御丈夫：谓具大丈夫力用，而说种种诸法，调伏御制一切众生，令离垢染，得大涅槃，故号调御丈夫。

八、天人师：谓非独与四众（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为师，所有天上人间魔王外道释梵天龙，悉皆归依，依教奉行，俱作弟子，故号天人师。

九、佛：佛谓觉者，具名佛陀，二障清净，智慧圆满，福德圆满，故号为佛。

十、世尊：谓以智慧等法，破尽贪瞋痴等不善之法，灭生死苦，得无上正觉，天人凡圣，世出世间咸皆尊重，故号为世尊。梵语婆伽梵，译为“世尊”，或译“出有坏”。“出”谓超出生死涅槃二边，“有”谓有六种功德，或六种殊胜功德，即自在圆满德；形色圆满德；吉祥或祥瑞圆满德；名声普闻圆满德；智慧圆满德；精进圆满德。“坏”者谓坏灭蕴魔、烦恼魔、死魔和天子魔等四魔，故名出有坏。

观诸众生同一子

悲眼观众生，不了法真实，误失由我痴，继生於我见。
我爱我慢等，断常诸计执，怨亲起瞋贪，取捨造众业。
随苦乐诸趣，浮沉无已时，惑业苦如繫，动转力唯识。
车轮上复下，有顶又阿鼻，上难就下易，连缚十二支。
乐众苦火宅，耽湎而嬉戏，不畏蛇蟲毒，魑魅猛火起。
佛世间之父，愍諸六道子，善恶贤愚类，等念无差别。
大悲方便语，四十九年说，制律建伽蓝，修行诸轨仪。
令諸众生类，知三世极苦，悉究竟皈依，明黑白业道。
依四谛等法，求决定出离，使发无上心，得究竟菩提。

釋曰：如來以大悲心，觀諸眾生如同一子。佛以悲心慧眼，觀諸眾生，由於不了解諸法真實義的無明，而誤失於三途。由於我痴無知，繼續生起於我見、我愛和我慢等，而於諸法生斷常邊等諸多計執，對於怨者起瞋恚，對於親者起貪著，如是取捨分別而造眾業，由業煩惱隨逐苦樂於諸趣流轉，或浮或沉無有已時。由於積集諸煩惱而又造諸惡業（集諦），感受三苦八苦（苦諦）等無量諸苦，如繩繫縛不能轉動，其業力唯由心識虛妄分別，執我我所，流轉生死輪回。猶如車輪無始無終，上下轉動，雖修不動善業上至非想非非想有頂天處，但由福盡復隨業力而又下墮阿鼻地獄（無間地獄）。上升很難，下墮最易，由生死連縛緣起而成十二有支。雖然眾苦逼惱，但諸眾生由心顛倒故乐住於此三界火宅，耽湎而作嬉戲，不畏煩惱蛇蟲毒害，及魑魅魍魎猛火燃燒，安受諸苦而不知覺。

我佛世尊是世间之父，愍諸六道眾生之子，善惡賢愚等類，平等愛念無有差別。由觀眾生之苦生起悲念，而從覩史天降生人间，出家苦行，最後在菩提樹下成等正覺。佛以大悲方便之語，隨其眾生根性不同，四十九年演說妙法。為令正法久住，攝取於僧，廣制律儀戒法，建立寺廟伽藍，令諸僧眾依止律儀如戒修行，及制諸羯摩律儀軌則，如法如律令僧眾和合共住。佛世尊以大悲心廣說妙法的所為者，為令諸眾生類，了知三世受生極苦無量無邊，隨業漂流而無依怙，欲離眾苦，唯悉究竟皈依於三寶，明黑白業道，依四諦等法，求得決定出離生死輪回。又使諸大乘眾生發無上菩提心，依五道十地斷煩惱所知二障，即能獲得究竟無上菩提，乃是真皈依處。

略述以上頌義，前五頌說明生死流轉之根本，在於不了知諸法真實性，妄計有我及我所，而生我見等執，流轉生死連縛無息，但諸眾生樂著生死，不畏三界

火宅。后四颂明佛慈悲，方便说法，重在制戒，令诸众生知苦断集，皈依三宝而求出离。然佛本意，是使大乘种姓发无上菩提心，最终获得究竟无上正等菩提。此是略说佛之悲心，广则如前所述佛之三十二种大悲心之要义。

我今皈依永皈依

一切法无我，我随世立名，表能皈依者，补特伽罗位。

皈依如来竟，世世不捨离，直至菩提座，永不皈依餘。

释曰：佛说一切法本来无我，所言“我”者谓随世间假立名言，此为名言我，与计执实有之我不同，故此名言我以表能皈依者，即是补特伽罗。此明我是能皈依者。后四句是说，皈依的境即是如来，皈依如来竟，惟愿生生世世永不捨离如来，直至菩提树下成佛，永不皈依其餘天魔外道，及山神树神等。此是皈依的戒，因山林树神魔梵等，皆未解脱生死，唯佛世尊究竟圆满成佛，乃是真皈依之处。

皈依佛道誓愿成

由何故皈依，为断诸烦恼，学法度众生，佛道誓愿成。

释曰：此是明皈依发心的所为，是为断诸烦恼，修学佛法住持如来圣教，广度一切众生，发心誓愿一切众生皆成佛道，乃是皈依的最终目的。

二 讀法寶

佛說三藏十二部

「(一)解三藏
(二)解十二部」

(一)解三藏

素怛缆曰經，毗奈耶曰律，阿毗达磨論，攝多無盡藏。
以次第貫串，表人事緣起，顯真實相性，論心戒慧道。

流出由佛力，大悲及无畏，杂说及学处，别诸法自共。
 令初种善根，令善根相续，相续得成熟，分别说三藏。
 始业入正法，串习令受持，通达超作意，增上三学处。
 弟子天等说，佛忍符法印，从一智海生，同一悲源流。
 等力无畏故，故皆称佛说，三藏随依一，皆互摄餘二。

释曰：此有七颂总解三藏。初三颂总明三藏义理；次二颂明佛说三藏的所为；最后二颂明契经要由佛忍许及符合法印乃称为经。

“素怛缆曰经”者，梵语素怛缆，此云契经，经有延续贯串之义。所谓契经者，谓有契合之义：（一）叙述於何处为何等人所说，名为契合处，如经的叙品；（二）叙说世俗谛和胜义谛一切教相体性，名为契合相；（三）叙说蕴处界等法，名为契合法；（四）叙说深密义理，名为契合义。契合此四法者，故名契经。

契经又称为佛语，即如来所说教言，依增上缘可分为三：（一）佛世尊亲口所说语；（二）佛加持语；（三）佛开许语，都可称为佛所说的一切教言。佛加持语者，谓由佛威力加持声闻弟子及诸菩萨，彼等承佛神力而说经法。由佛威力开许或允许诸天龙等，在佛前发愿所说，此为佛陀悲心允许天龙等所说，故名开许语。但是，不管声闻弟子或诸菩萨，以及天龙等所说，一定要在佛前，经佛忍可及合符法印，才能称为佛语或契经。若离开佛或佛灭后，出现的经文，都称伪经，即非佛语。

“毗奈耶曰律”者，即佛为七众弟子所制定的一切别解脱律仪。律又称为调伏，谓调伏诸根，令其如法如律；灭诸过非，故律又名为灭。律仪戒唯佛所制，必须遵守之仪则，其他声闻弟子及菩萨皆不能制定律仪戒，所以佛在世时以佛为

师，佛灭度后以戒为师，即三乘弟子皆共依别解脱戒为师，但弟子可作注释，以解戒义。大乘菩萨可以说菩萨戒，如圣弥勒菩萨说的《瑜伽菩萨戒》。

“阿毗达磨论”者，此云对法，简称毗昙，或阿毗昙，义为对观、对向，有对向涅槃诸谛之真义。佛在世时，有目犍连造的《法蕴足论》，汉译十二卷；舍利子造的《集异门论》，汉译二十卷，舍利子又造《造像尺度论》，汉译《造像度量经》；大迦旃延那造的论，汉地未译。佛灭度后，诸声闻弟子所造的小乘论，依有部总为六足毗沙，世亲菩萨造《俱舍论》总说六足毗婆沙论；圣龙树、圣慈氏及无著菩萨等造诸大乘论著，都分别编入大小乘论藏中，皆属于论藏。

佛灭度后，大小乘圣众集结佛说的一代时教，总合分类编集为一部丛书，摄多种无尽宝藏，总名经律论三藏。此三藏以次第贯串，以表人、事和理诸缘起法，显示真实法相体性，其所论述之中心要义为戒定慧三学所修之道。经藏属定学，律属戒学，论属慧学，总摄三藏，即为戒定慧三学。三藏经义的流出，皆由佛世尊的威力、大悲及四无畏，说法四十九年，集结流传至今。“杂说”谓三藏经律论，事相繁多，亦有编为“杂藏”者，及说诸学处，分别诸法自相和共相。

佛陀所说三藏教法是为令初学佛法者种诸善根，次令善根相续不断，及令善根相续而得成熟，为此分别说戒定慧三藏三学。初开始发心皈依三宝，令身口意业趣入正法，故戒学为初；学修戒律，其次依戒串习能令受持定学；广学多闻通达法义，证得空性乃能超越作意，所以修学佛法次第，要依增上戒学，增上定学和增上慧学为三学处。此是佛说三藏的所为义理。

声闻弟子、菩萨及天龙等所说，都要经佛忍许，如菩萨所说之经，最后佛言

善哉，善哉，表示忍许及符合四法印，即称为佛经，否则，即是伪经。弟子菩萨所说佛经，皆从佛一智海所生，同一悲心源流，等力无畏故，所以声闻弟子，诸大菩萨和天龙等所说，故皆为佛语，说明应与佛语同样的重视。三藏教法，随依一藏皆能互摄餘二藏，不能分开，要有联係互相结合地学习。

(二) 解十二部

十二部契经者，是从经的文义体裁及所诠的内容而分为十二部类。

法本为契经，直说种种义，如缕贯众花，契机亦合理。

释曰：一，梵语修多罗，此云契经，即经文之长行。

令经义更明，受持易坚固，忘失诸晚来，故佛复重颂。

释曰：二，梵语祇夜，译为重颂或应颂经，即重宣长行经义的颂文，令经文更明了，受持坚固而不忘失。

广造众恶业，必当堕恶道，弟子当作佛，是等名授记。

释曰：三，梵语和伽罗，此译授记经，即佛为菩萨及声闻弟子等，由广作恶业必当堕恶道，修佛法故当作佛，授记之经文。

如来常随众，解甚深法义，直说略前后，便讽诵孤起。

释曰：四，梵语伽陀，译为讽诵或孤起颂经，即经中直说的偈颂。

若有深妙义，欲宣无问者，佛自开端由，称无问自说。

释曰：五，梵语优陀那，此译自说经，即无有请问者，佛自宣说之经文。

因何说是经，以何事结戒，起佛语之缘，说明为因缘。

释曰：六，梵语尼陀那，此译因缘经，即见佛问法，及佛陀说法教化、结戒等因缘，名为因缘经，如契经前之序品。

世间相似语，柔软意浅深，由此入深法，说名为譬喻。

释曰：七，梵语阿波陀那，此译譬喻经，即经中所说的种种譬喻之经文。

说过去人事，说名为本事。

释曰：八，梵语尼帝目多，此译本事经，即佛说弟子过去因缘本生事之经文。

若现在人事，而起先因缘，说名为本生，未来从现过，
是故不别说。

释曰：九，梵语闍多伽，此译本生经，即佛陀说自身过去因缘之经文。

方广广大说，诸法性相等，初中后次第，具足满分说，
如大般若等。

释曰：十，梵语毗佛略，此译方广经，即佛说方等广大甚深真理之经文，如《大般若经》等。

放光劫变易，希有诸了义，凡小不常闻，说名未曾有。

释曰：十一，梵语阿浮达磨，此译未曾有或希有经，即记佛陀种种变化神力不可思议之经文。

广析法相性，问辩入深微，佛说或弟子，皆称为论议。

释曰：十二，梵语优波提舍，此译论议经，即经中佛与弟子或弟子间，以法理论义问答之经文。

教证名言諸軌持

教体说及闻，自他修果证，名句并言文，法义之所依。

法者谓軌持，能持执自体，令他解不异，諸言攝无餘。

三藏总聚集，文相分十二，内体唯证教，修行之所依。

释曰：第一颂明佛正法，以教证为体。如《俱舍论》云：“佛正法有二，谓教证为体，有持说行者，此便住世间。”佛法含教证两个方面，教谓契经，调伏对法，证谓三乘菩提分法，有能受持及正说者及闻法者，教法便住世，有能依教法修行者，佛的正证法便住世间。如颂文的教体，是说有说者及闻者，自他修行得果证

者，皆以佛说教法名句言文及法义为所依境。依法修行乃有果证，是说佛陀所说的一切教法，都是为众生依法修行证果。若有说法者、听闻法者和依法修行证果者，佛的教证正法即住於世。

第二颂明法，“法者谓轨持，能执持自体”，轨持义谓诸法“能维持自体者”，如言能持自性，轨生物解，令他解了与自体不异。佛说的一切法，即泛指宇宙间存在的一切事物，所以佛经中有译为“事”“一切事”，佛只是说明宇宙间存在的一切事物而已，并没有创造任何法。佛法的法字还有知识、修行的道路及所证的涅槃，如有为及无为法等，应当了知，道谛之法即是修行的道路，灭谛之法即是指涅槃。故佛说诸言教总摄无餘义理。

第三颂明三藏十二部。三藏是佛灭度后大小乘圣者总合聚集而成三藏，其文相总分为十二类，其内容体性唯是修行所证的教法，为修行所依的境。所以佛世尊四十九年说法，皆是教授教诫，为令一切众生依法修行，解脱生死，证得涅槃妙果。

流转还灭体相用 「(一)解流转 (二)解还灭 (三)解蕴处界
 (四)解四圣谛 (五)解十二缘起 (六)解六度」

总解

江河急驶，往而不回，出无明渊，成三界流，
欲流有流，见流痴流，漂溺有情，恋莫能住，
十二因缘，河身宛转，惑业苦果，流势洄旋，
三苦六道，转变不停，思反彼岸，涸无明源，
息诸流注，不随洄旋，离苦漂没，说为还灭。

释曰：此段颂文总解十二因缘流转与还灭。众生於生死中流转犹如江河急驶，往而不回，其因由出自无明深渊，由无明即成为三界之流，而流转於三界。流有四种：

①欲流：欲者即欲界思惑，謂五根貪欲五塵，故名為思惑，即貪瞋慢，因此思惑，流转欲界，不能出離，故名欲流。

②有流：有即因果不亡為有，謂色界無色界貪慢思惑，因此思惑，流转於色無色界，不能出離，故名有流。

③見流：見即三界見惑，謂由意根對於法塵，起分別見，因此見惑，流转三界，不能出離，故名見流。

④痴流：即無明流，謂對諸法無所明了，故名無明，即三界思惑中的痴惑，由此無明，流转生死，不能出離，故名無明流。

流謂流转不返，名之為流，謂諸眾生由貪瞋痴三煩惱之所漂流，漂泊三界，沉溺有情於三界，而不能返於涅槃彼岸。此四流又名四瀑流（河），謂眾生為業煩惱所纏縛，如牛之縛轭以駕車，而不能脱离。所以由此四瀑流，漂溺有情，隨煩惱業轉，恋莫能住。

十二因緣，河身宛轉，是說眾生由十二有支，猶如河身，宛轉長流不息。惑業苦果，是說集諦由集煩惱業，而感苦諦苦果，由集煩惱業而受苦果，其流转勢力，洄旋於三界，受三苦八苦，轉變不停。三苦者，謂苦苦、坏苦和行苦，三界眾生畢竟不能避免生滅變化，逼惱身心之苦，故名一切皆苦。八苦者，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取蘊苦。

後六句說明還滅，若思惟返回彼岸涅槃，必須涸無明源，即只有斷除無明根源，方能息止三界諸苦流注。不隨生死苦海洄旋，即是離苦海漂沒，說名為還滅生死。

(一) 解流转

名
流转亦有为，生住异灭故，或苦集斗争，蕴处界为体。

相
三界九有情，是流转苦相，惑业苦互兴，是流转之用。

释曰：流转亦是有为法，有为法者有：生、住、异、灭四相故。或由苦谛集谛斗争，诤即烦恼的异名，如《俱舍论》云：“有漏名取蕴，亦说为有诤，及苦集世间。”又云“诤根生死因。”所以苦集二谛即是有漏取蕴。有为法者，即以五蕴为体，如《俱舍论》云：“又诸有为法，谓色等五蕴。”所以流转之有为法，即以“蕴处界为体。”

由有苦集业烦恼，即是三界九有情所居，即是流转的苦相，由惑业苦相互兴起即是十二有支流转之作用。

(二) 解还灭

名
还灭息众流，或称为灭道，其体即涅槃，或谛缘度等。

相
五道十地阶，果向等为相，道品诸方便，说为还灭用。

释曰：还灭者，谓息灭生死之众流，或称为寂灭生死之道，其体性即是涅槃，或修四谛、还灭缘起及六度等法。经过五道为大小乘的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和无学道。十地即大乘菩萨十地，果向者为小乘四向四果，即预流向，预流果，一来向，一来果，不还向，不还果，阿罗汉向，阿罗汉果。即以五道、十地、四果四向，即是为还灭之相。修三十七道品及诸方便，说名为还灭之作用。

(三) 解蕴边界

说蕴唯有五，色受想行识。色蕴分能所，能造属大种，名地水火风，性坚湿暖动，持摄熟长用，徧而能作种。

所造謂五根，五境及無表，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根者自在義，主宰或增上。對根者屬境，所緣各各分。無表從身語，表業之所生。善不善無記，業或種子稱，或說法處色，意所緣之境，極迴微定果，受所引徧計，能所猶父子，造者生因義。受蘊性領納，隨觸苦樂捨，苦生時欲離，樂滅時欲合，捨不生離合，或說六受身。能增勝取境，安名曰想蘊。行蘊又分二，相應不相應，相應名心所，各從心王命，徧行五謂觸，作意受想思。別境起不起，欲解念定慧。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煩惱貪瞋痴，慢疑不正見，不正見復五，身見及邊見，見取戒禁取，四餘名邪見。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诳詭與害惱，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昏沉，不信並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不定謂悔眠，尋伺等各二，日光鉗取物，心用五十一。不相應行得，命根眾同分，異生無想定，無想報滅盡，名句文身等，生老住無常，流转與定異，相應及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不和合，無質非能緣，生滅非無為。依王所及色，分位差別假，識從根立名，各起了別用，眼耳鼻舌身，唯了自性境，有分別計度，隨念稱為意，或更說末那，阿賴耶等識。諸識生長門，立為十二處，種種相煩多，分別攝為界，十二加六識，故數有十八。聚生門种族，是蘊處界義，愚根樂三故，說蘊處界三。

釋曰：說蘊唯有五種者，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五蘊包括一切有為法，如《俱舍論》云：“又諸有為法，謂色等五蘊”。是說有為法唯有五蘊。色蘊又分能造色與所造色。能造色者，謂地、水、火、風四大種，地堅性，水濕性，火暖性，風動性。地有能成持作用，水有能撮作用，火有能成熟（熱）作用，

风有能成长作用。此四大种徧於所造色，能作色法之种。大者有三，一者其体宽广故，二者增盛聚中，形相大故，三者能起种种大事用故。种者，谓与所造色为所依故。

所造色者，谓眼、耳、鼻、舌、身五色根；五境者，色、声、香、味、触五外境，及无表色，此十一种名为色蕴。

《俱舍论》云：“色二或二十，声唯有八种，味六香四种，触十一为性。”说色二者，谓显与形色二种。二十者，谓显色有十二种，形色有八种。

显色十二者，谓青、黄、赤、白，此为四根本色。影、光、明、闇、云、烟、尘、雾，此八为支分色。形色八者，谓长、短、方、圆、高、下、正、不正。

“声唯有八种”者，一者有执受大种为因，有情名可意声；二者有执受大种为因有情名不可意声；三者有执受大种为因非有情名可意声；四者有执受大种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声；五者无执受大种为因有情名可意声；六者无执受大种为因有情名不可意声；七者无执受大种为因非有情名可意声；八者无执受大种为因非有情名不可意声。此即有情身中所发音声名有执受，谓言手等。就中语业名有情名，谓能诠表义故，拍手等声名非有情名，谓不能诠表义故。风林河等所发音声，名无执受大种为因。无执受中有情名者，谓化人语声，此化人身虽无执受，能表议义故称有情名。餘义易知。

“味六”者，谓苦、酢（酸）、咸、辛、甘和淡有差别故。

“香四种”者，谓好香、恶香、等香和不等香有差别故。如沉檀等名好香，葱韭等名恶香，好恶香中增益依身名为等香，损减依身名不等香，无增损者名好

惡香，故好惡香中各分出等不等香，故成四香。

“觸十一為性”者，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輕、六重、七滑、八涩、九飢、十渴、十一冷。堅名地，濕名水，熒名火，動名風，可稱名重，不可稱名輕，柔軟名滑，粗強名涩，食欲名飢，暖欲名冷，飲欲名渴。冷飢渴三是心所欲，非正目觸，因有三觸，發此三欲，故冷飢渴是觸果而非是觸。今言觸者，謂從果為名，故《論》云：“此皆於因立果名故作如是說。”如有頌云：“諸佛出現樂，演說正法樂，僧眾和合樂，同修勇進樂。”是說諸佛出現等實非是樂，由能生樂故，從果立名，觸亦如是。

根者有自在義、主宰義及增上義，謂根取自境有增上作用，即觀待根立為境，於所緣五境及眼等五根名有境性，此境與有境性各各所分有種種差別，各有別名。

無表色者，謂從身語表業所生，即意識緣於過去所見之境，雖分別明了，而無表對，故云無表。雖無所表，但於所緣境執著不忘，故名為色。

“善不善無記，業或種子稱”者，如《俱舍論》云：“亂心無心等，隨流淨不淨，大種所造性，由此說無表”。亂心無心等者，明無表位，謂亂不亂心通善與惡業，無記唯名亂，無無記無表故。無心者謂無想定和滅盡定，等顯示不亂。隨流者謂明無表的相，即隨順性相似故。流謂流轉相續起故，如論云：“相似相續，說明隨流”。淨不淨者，說明出無表體，謂無表唯善惡，不通無記性，名淨不淨。大種所造性者，是說無表色是四大種所造故。造者因義，因有五因，一者生因，二者依因，三者立因，四者持因，五者養因。由此三句頌文，得立無表名。無表雖以色業為性，同有表業，然非能表示，令他能知，故名無表。

“或说法处色，意所缘之境，极迥微定果，受所引徧计”者，是说无表为法处色，如《俱舍论》云：“如是受等三，及无表无为，名法处法界”。是说法处所摄色者，为意处对境之色，如极微尘及梦中所见色。此有五种法处所摄色，一者极略色（极微色），二者极迥色，三者受所引色，四者徧计所起色，五者定所生自在色。法界者谓受、想、行三蕴，无表色及一切无为法。是说无表色通於法处法界所摄一分色。

“能所如父子”者，如《俱舍论》云：“受领纳随触”。是说受能领纳，随顺触因，故名为受，言此随触为显因义，因即是触，能生受故，触顺於受，故名为随，受能领纳，随顺触因，故名领纳随触，因为受从触生。说受能领者，如世间说子，能领父子之媚好，皆似於父，故名为领，又前境随顺触境，故名随触，其餘心所唯领前境，不能领触。心心所法虽同是领纳境，但实是受者领纳偏强，故唯独说名受。

受领纳苦乐捨者，谓眼耳鼻舌身意六根，领受色声香味触法六境时，有忧喜苦乐捨受。（1）忧受者，谓心於违情之境，而受煎逼之忧，是名忧受。（2）喜受者，谓心於顺情之境，而受忻悦之喜，是名喜受。（3）苦受者，谓身於违情之境，而受逼迫之苦，是名苦受。（4）乐受者，谓身於顺情之境，而受安逸之乐，是名乐受。（5）捨受者，谓心於不违不顺之境，而受无苦无乐无憎无忧之捨，是名捨受。在苦生之时欲想远离，乐灭之时欲想结合，捨受即不生远离与结合之捨念。

“或说六受身”者，如《大集法门经》中说：（1）眼触受，触即触著，亦对也，受领纳也，谓眼与好恶之色，相触对时，即生苦乐之受，是名眼触受。（2）

耳触受，谓耳与好恶之声，相触对时，即生苦乐之受，是名耳触受。（3）鼻触受，谓鼻与香臭之物，相触对时，即生苦乐之受，是名鼻触受。（4）舌触受，谓舌与美恶之味，相触对时，即生苦乐之受，是名舌触受。（5）身触受，谓身与美妙粗恶之境，相触对时，即生苦乐之受，是名身触受。（6）意触受，谓意分别色声香味触五尘好恶妍丑之境，即生苦乐之受，是名意触受。

想蕴者，想即思想之义，谓意识与色声香味触法六尘相应而成六想，即意识著色声香味触法想，能增胜取境之用，故想以取像为体。即能执取苦乐怨亲男女等像，故安立名想蕴。

行蕴者，谓具有造作迁流二义。如《俱舍论》云：“四餘名行蕴”。即除色受想识四蕴之外，其餘诸心所法有四十四，十四不相应行法，总有五十八法，谓是四蕴之餘，总名行蕴。若依小乘七十五法，则心所有法为四十六。若依大乘百法，心所有法为五十一。心所有法者，谓对八识心王而言，此五十一法，合为六位。

一、徧行法有五：（1）作意，以能警觉者为性，心未起，能警令起，心已起，能引趣境。（2）触，即对境相触。（3）受，即领纳前境。（4）想，即於境取相。（5）思，即起造诸业。此五种法，起则同起，故名徧行。

二、别境法有五：（1）欲，即希望乐境。（2）胜解，即於理明了无碍。（3）念，即於曾习境，记忆不忘。（4）等持，即离昏沉掉举等，令心专注不散曰持。（5）慧，即拣择善恶法。此五种法，起时各起，故云别境。

三、善法有十一：（1）信，即於诸善法，深乐不疑。（2）惭，即耻己无德。（3）愧，即羞为恶行。（4）无贪，即於五欲境，心生厌离。（5）无瞋，即於违情之境，

不起怒心。(6)无痴，即於事理明解决了。(7)精进，即於善法，精勤修习。(8)轻安，即远离昏沉散乱。(9)不放逸，即於不善法，心不染著。(10)捨，即远离掉举。(11)不害，即於诸有情不加损恼。此十一种法，皆是善法，故总说为善。

四、烦恼法有六：(1)贪，即引取无厌。(2)瞋，及忿怒不息。(3)慢，即自持凌他。(4)无明，即於事理无所明了。(5)见，即邪见。(6)疑，即犹豫不决。此六种法，能恼乱众生，故总云六根本烦恼。不正见有五：身见、边见、见取、戒禁取见，除此四见所餘，即名邪见。是说邪见分四，即成十根本烦恼。

五、随烦恼法有二十：(1)忿，即暴怒。(2)恨，即怨恨。(3)覆，即不令人知己过。(4)恼，即如境违情，不自安稳。(5)嫉，即心怀妬忌。(6)悭，即於一切财物，不能惠施。(7)诳，即诡诈不实。(8)谄，即媚悦人意。(9)害，即损恼有情。(10)憍，即矜己傲人。(11)无慚，即不知羞耻。(12)无愧，即阴为不善。(13)掉举，即内心动摇。(14)昏沉，即心神迷惑。(15)不信，即邪见多疑。(16)懈怠，即身心不勤。(17)放逸，即纵恣欲境。(18)失念，即遗失正念。(19)散乱，即心常放逸。(20)不正知，即以妄为真。此二十法，随逐前六种烦恼而生，故云随烦恼。

六、不定法有四：(1)恶作，即或已作恶事因循，或不作善事，心皆追悔。(2)睡眠，谓人睡眠，神识昏昧，梦中见境，或善或恶，或不善不恶。(3)寻，寻即寻思，心中所起之念，或善或恶，或不善不恶。(4)伺，伺即伺察，心中所起之念。寻思之心羸劣而浮，伺察之心沉而细，二者皆是心念，但分粗细，亦通善恶与不善不恶。此四种法，於善恶无记三性，不定而起，故云不定法。如是诸法，

从识种子所生，依心所起，与心俱转相应，故皆名为心所有法。无记法者，谓不善不恶，无可记别，故名无记。

不相应行法有二十四：（1）得，即於一切法，造作成就。（2）命根，即於识种子并出入息暖气三者，连续不断。（3）众同分，即如人之类，其形相似。（4）异生性，即众生之妄性不同。（5）无想定，即心想俱灭，外道所修之定。（6）灭尽定，即受想之心灭尽，诸识不起。（7）无想报，即外道修无想定，命终生无想天，寿命五百劫，想心不起，如冰夹鱼。（8）名身，即依事立名，众名联合曰名身。（9）句身，即积言成句，众句联合曰句身。（10）文身，文即是字，众字联合名曰文身。（11）生，即诸法生起。（12）住，即诸法未迁灭。（13）老，即诸法渐衰。（14）无常，即今有后无。（15）流转，即因果相续，流转不断，（16）定异，即善恶因果，决定不同。（17）相应，即因果和合，不相违背。（18）势速，即诸法迁流，不暂停住。（19）次第，即编列有序。（20）时，即时节。（21）方，即方所。（22）数，即数目。（23）和合，即不相乖违。（24）不和合，即互相乖违。此二十四法，有名无体，不与色法、心法和心所法相应，故说名不相应行法。说明无有质碍又非能缘境，生与灭义非是无为法，是依心王、心所及色法分位差别，而假立为不相应行法。

识蕴，是从根立名，各识起了别作用。眼耳鼻舌身五识唯了自境，若有分别计度，即随其所念称之为意，“或更说末那”识（此说亦名相续识，又名分别识。此识本无定体，即第八识之染分，依第八识自证分而生，缘第八识见分而执为我，为第六识之主，执转第六识所缘善恶之境，而为染净，皆由此识。）“阿赖耶等识”，（此云藏识，以其无法不含，无事不摄。）这里“或更说”者，是随顺唯识宗中顺

教行的唯识师立八识，顺理行的唯识师立六识，或说唯一识者。中观宗只立六识，不许八识，所以“或更说”者，非本讚本意，因讚三宝是大小乘各宗共许，各宗皆能接受，故说八识。

十二处者，谓眼处、耳处、鼻处、舌处、身处、意处；色处、声处、香处、味处、触处、法处。十八界者，谓眼界、色界、眼识界，耳界、声界、耳识界，鼻界、香界、鼻识界，舌界、味界、舌识界，身界、触界、身识界，意界、法界、意识界。即六根、六境和六识，即成十八界。即十二处加六识，故数有十八。

此五蕴十二处十八界，皆为欲破凡夫实我之执而施设。为凡夫迷於心偏重者，合色为一，开心（受想行识）为四，故立五蕴，即色蕴之一切色，后之受想行识，即心之差别。次为迷於色偏重者，合色为十，合心为二，故立十二处，即五根五境之十处为色，意根法境之二处为心。次为色心共迷者，合色而为十，开心而为八，故立十八界，即五根五境之十界为色，意根与法境，及六识之八界为心。此次第即是上中下之三根。

如《俱舍论》云：“聚生门种族，是蕴处界义”。聚谓积聚，即是蕴义，是说所以色法略为一聚，说明色蕴。就粗细门分，色有三种，（一）有见有对谓色境。（二）无见有对谓眼等五根声香味触。（三）无见无对谓无表色。

生门者是处义，谓六根六境，是心心所生长门处，由六识生起必托根境，方能生起，故论云：是能生长彼作用义。

言种族者是界义，族者谓种族，是生本义，谓十八界为同类因，各各自类等流果故，是法生本，如一山中，有多铜铁金银等族，说明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

续，有十八类诸法种族，故名十八界。

又《俱舍論》云：“愚根乐三故，说蕴处界三。”谓所化有情，有三类故，世尊为说蕴处界等三门。愚有三者，或愚心所总执为我，为说五蕴，以五蕴中一蕴是色，一蕴是心，分心所法为受想行三蕴，故说五蕴能破彼执。或唯愚色总执为我，为说十二处，以十二处中十处是色，唯意法非色，故说处门能破彼执。或愚心色总执为我，为说十八界，以十八界广说色心，十界是色，餘八是心，故说界门能破彼执。根亦有三者，谓上中下三根，上根聪利说略便解，为开五蕴；中根稍迟，说处方解；下根最钝，要须广说，故为谈界。乐亦有三者，说乐略中及广文故，如其次第，说蕴处界等三门。

(四)解四聖諦

解諦

云何名为諦，不颠倒实有。无变易^(不)二行，不更起^(无)相违。
 文义亦相称，治身见断见，常见无事见，亦治四颠倒。
 执三界为乐，佛说苦圣諦，邪因自在等，佛说集圣諦。
 寿长执永生，佛说灭圣諦。裸体吞金石，投岩事水火，
 吐纳坚固身，练气调精神，解脱失方便，佛说道圣諦。
 观生死过失，观涅槃安稳，分别世出世，各各因果分。

释曰：此六颂文的前五句总明諦义，次三句明对治，次三颂明佛说四諦之方便，最后一颂总明观四諦因果。

“云何名为諦”？谓諦不颠倒义，真实义，有即如实有，无即如实无，有与无皆真实不虚，真实之道理不虚妄，即三世如来真实语，无有变易：无有二行，不更改变，事如实事，理如实理，理事皆不相违，文与义理亦符合相称，即名諦

义。

修习四谛的作用，是对治身见、断见、常见和无事见。身见者，谓於五蕴上，妄生执取，计我我所。我者，为於五蕴法中，强立主宰，妄计为我。我所者，即计五蕴色身等事。此即有身见，即是萨迦耶见。断常见者，亦可说名边执见，谓外道之人，於五蕴身见之中，执断执常，随执一边，皆令我见增长。故诸外道自计我身，死已不生，执为断灭，若死已再生，执为常存。无事见者，即是无见，不信因果，固执实无，损减或毁谤事实存在的因果事物之妄见。四颠倒者，（一）无常常倒，即世间一切有为法，皆是刹那无常，而妄执为常即名无常常倒见。（二）苦为乐倒，即於世间一切有漏之法悉皆是苦，而妄执为乐，即名苦为乐倒。（三）不净净倒，即於世间一切不净之法而妄执为净，即名不净净倒。（四）无我我倒，世间诸法本来无我而执为有我，即名无我我倒。若已对治或断除此四种颠倒妄执，即显常乐我净涅槃四德。

由於外道无知，便执三界为乐，故佛说苦圣谛。执取邪因大自在天等为造物主，故佛说集圣谛，谓由众生积集业烦恼而感三界苦果，一切苦乐皆由业力，非大自在天等所造。有求长寿执为永生，不知万物无常之义，故佛说灭圣谛。裸体者谓裸形外道，及吞金石，或投岩事水火等，虽希求解脱，但迷失解脱方便次第，故佛说道圣谛，是为解脱生死之唯一正道。

观生死之过失者，应当了知苦谛之苦果，皆由集谛业烦恼积集为因，故应知苦果而断集因。观涅槃安稳者，谓希求涅槃之果，唯有修习道谛为因，故应分别世间即是苦集二谛，出世间即是灭道二谛，世出世间，各各皆有因果差别之分。

转此四谛无上法轮，唯佛世尊亲知亲证，乃能如实宣说，一切天魔外道，皆不能知。

解圣

离贪等自在，超常不生义，圣人之所生，亦出生诸圣。

释曰：佛说四圣谛真实不虚，凡夫异生及诸外道皆莫能知，唯有远离贪等烦恼，获得自在，超出通常凡夫异生，证得不生之义的圣者，乃能亲证所生，故名圣谛，即圣人所证真实不虚之谛。亦是由於观修四圣谛，修习八忍八智四谛十六刹那，乃能出生诸圣者。此显必修四谛，乃能证得圣位，因此四谛法是大小乘人共修之法。

解苦

观受唯是苦，苦乐行或八，苦苦谓生老，病死怨憎会。

乐苦爱别离，及求不得苦，行苦五取蕴，相续最难知。

生为众苦依，变坏为老苦，病苦困逼身，死苦诸根坏。

厌恶怨憎会，可爱痛别离，希求不遂愿，相续转增胜。

苦苦众皆厌，乐苦最难知，轻苦或变易，对苦作乐观。

或暂乐长苦，或苦多乐微，如坏井蛇泉，刀蜜钩毒味。

轮王乐四洲，针刺即感痛，鲜衣上味污，少苦敌多乐。

苦属刹那性，故说苦无常，由惑业繫取，不自在说苦。

他主宰实无，故说苦为空，诸苦无自性，故说苦无我。

释曰：观受唯是苦，而无有乐，苦是绝对，乐是暂时，但乐亦含有苦性，是故唯苦无乐。苦虽有无量诸苦，略则总有三苦八苦之分。三苦者，谓苦苦、乐苦（坏苦）、行苦。八苦中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此五苦於三苦中，名为苦苦。乐苦谓爱别离苦和求不得二苦，因乐相坏时，苦相即至，乐极生悲，名为乐苦，此即三苦中的乐苦。行苦者，谓五取蕴，五取蕴者，唯是有漏，如《俱

舍論》云：“有漏名取蘊，亦說為有淨，及苦集世间，見處三有等。”淨謂煩惱，見謂五見，即是五見之住處，是欲色無色界之有漏。行謂有漏諸法遷流之義，即一切有為事物遷流三世，無有剎那安靜常住，有情常隨業煩惱力遷流而轉，相續流转三世不息之苦，即名行苦，此苦微細最难了知。由此三苦而分八苦。

八苦者謂：

(一) 生苦，謂眾苦所依，從死苦盡時，而轉至餘處入母胎中所受諸苦，及與生時之苦相應，與粗重我、我所、我慢等相應，從有生時即成煩惱住處，成為眾苦所依之處，並且不欲樂分离，與苦結合，名為生苦。

(二) 老苦者，謂從少年時分剎那變壞乃至衰老，皆是苦故，名為老苦。

(三) 病苦者，謂由四大不調，產生變壞，種種諸苦來集其身，種種困惱逼迫其身，名為病苦。

(四) 死苦者，謂壽命漸漸變壞，其身四大即將分散，諸根壞滅，逼迫生命等時而生痛苦，名為死苦。

(五) 怨憎會苦者，謂與怨惡仇敵相遇之時，厌恶憎恨，逼迫生命之時而生種種痛苦，名怨憎會苦。

(六) 爰別離苦者，謂與親眷別離，及可愛樂等事將別離時，逼惱身心而生痛苦，名為爰別離苦。

(七) 求不得苦，謂所希求名利盛事，皆不遂意，皆與願違，并相續轉變增勝，即所求不得而生痛苦，名為求不得苦。

(八) 行苦，即取蕴之苦，此生命相续之苦最难知。

是故苦苦众皆厌离，乐苦细微最难了知，轻苦或变易成重苦。但三界凡夫众生由不了知诸苦，即對於诸苦而妄作乐观，或者由暂时安乐而长时受苦，或者苦多乐微，犹如坏井毒蛇泉水，刀刃有蜜，鱼钩和毒味等，为求安乐必将受苦。说明为求乐终必是苦，须有暂时之乐而长时受苦，故应深知一切有漏诸法，悉皆是苦。又如转轮王乐於四洲，轮王虽乐於享受东胜身洲、南瞻部洲、西牛货洲和北俱卢洲之安乐，但遇针刺即感痛苦，例如鲜艳衣上的味污，少苦敌多，有何安乐。

苦谛的行相有无常、苦、空、无我四相，苦属刹那性，故说苦无常；由惑业繫缚所取，而不得自在，故说为苦；谓由其他业烦恼因缘主宰，不由自主，实无自性，是故说为苦空；由於诸苦无有自性，故说苦无我。此无常、苦、空、无我四相，即是苦谛四种行相。

解集

信解苦谛已，显苦随属因，苦谛如机关，动力说名集。

不出生死牢，贪爱坚锁繫，求出生死狱，应断诸缚集。

渴爱说名集，亦平等聚生，执梵天自在，时性大空等。

邻虚合流注，不了缘生义，破邪因无因，而說於集谛。

集谛又四相，集因诸惑种，集集说为业，如疮渐次发。

集生痛苦起，犹如忽被刺，集缘三相助，逻卒守罪人。

从生乃至死，逼令造众业，作众多戏弄，世智莫能越。

释曰：苦谛应知，集谛应断，苦谛是果，集谛是因，既了知信解苦谛之果以后，即应当了知集为苦因，显示苦随属之因者，乃是集谛。苦谛犹如机关，即由集谛动力，故说名为集。三界众生不能超出生死牢狱之原因，即是由贪爱等业烦

惱坚固锁繫，是故欲求出离生死牢狱者，即应断除诸繫缚集因。由渴爱贪著五欲而起烦恼造诸恶业，说名为集，亦可说为由受苦果更造恶业平等集聚而生。佛陀为破计执梵天、大自在天、自然外道计时为因，以及数论外道计由自性生大，由大生喜忧闇三德等，胜论慧月外道计空等为因，而说诸苦以烦恼业为因。由於诸外道不了解五根五境色尘，色尘分析至最细为极微，邻近於虚空的虚空尘，但非虚空非人天肉眼可见，唯慧眼能知。此虚空尘谓诸识色及定中色，无障无碍，似於虚空，但实非虚空，故名。一切物质皆由色尘因缘和合迁流而住，一切外道皆不了知诸法因缘而生义，故佛破邪因或无因生等，而说於集谛。

集谛义有四相者，谓因、集集、生、缘四种行相。集因者谓诸烦恼惑为种；集集者说名为业，如渐疮次发生；集生者谓皆由痛苦而起，犹如忽被针刺；集缘者谓由身口意三造诸恶业为助缘，犹如逻卒守护罪人，不能相离。这些恶业从生乃至老死，逼令又造众业，作众多戏弄。诸业烦恼之因，世间智皆莫能超越，唯有出世间智的圣者，乃能了知亲证，故名集圣谛。此因集生缘四种行相，即是集谛四种行相。

解灭

灭有多种义，念念及^二相违，^三中间^四无生等。云何念念灭，有为刹那谢；相违谓有为，性乖用不起，由施戒定等，贪瞋暂不生，说为中间灭，无生灭因尽，惑等永不生。又无为无下，无流及真谛，彼岸及听细，难见及无伪。无诤斗无失，无譬无戏论，寂静不死露，极妙止安善。爱尽及希生，无枉未曾有，无灾害涅槃，不思议不生。无迹非作者，无忧住无等，无求及无边，微细及无损。

离欲染洁净，解脱非依住，非对无等等，无害甚深细。
难解能度彼，无上圣胜果，无畏怖不捨，徧满难称量。
无数贞不破，为尊应讚仰，为捨皈依处，无净无虚假。
无垢除闇灯，乐无墮及洲，不动无所有，无作种种名。
灭谓灭我相，断烦恼之离，解脱言苦尽，妙善阿练若。
是境是能作，空无愿无相，离三作成就，此决定出生。

释曰：灭谛含有种多义理，总则有四，一念念灭；二相违灭，三中间灭，四无生灭。

念念灭者，谓诸有为法刹那谢灭。相违灭者，谓诸有为法，其性乖违作用不起，因为有为缘起，具有因果相顺，由於内因外缘相顺，作用方起，若体性相违则不起用。中间灭者，谓由修布施、持戒和禅定等法，乃能断除贪瞋痴等烦恼，暂令不生，说为修道中间断惑证灭。无生灭者，谓灭烦恼因尽，则令烦恼永远不生。

又灭谛的异名差别者，谓无为、无下、无流、真谛，已到彼岸谛，听细、难见（因为真谛非语言所表，唯圣者同证）、无伪、无净斗（即无烦恼）、无失、无譬喻、无戏论、寂静、不死甘露、极妙静止、安乐妙善、爱尽、希有生、无枉、未曾有、无灾害、涅槃、不思议、不生、无迹、非作者、无忧住、无等、无求、无边、微细、无损、离欲染、洁净、解脱、非依住、非对、无等等、无害、甚深微细、难解、能度彼岸、无上、圣者的殊胜妙果、无怖畏、不捨、徧满、难称量、无数、贞洁、不可破、为尊、应讚仰、为舍宅、是皈依处、无净、无虚假、无垢、除闇灯、安稳、无墮、洲堵、不动、无所有、无作，有种种名称。以上是讚灭谛的功德异名，因为灭谛是真如无为涅槃，是无学圣者所证，非语言文字所能表达。

亦非分别寻思所能推度之境。

灭谛四相者，谓灭、尽、妙、离。灭者谓灭尽人法二种我相；离者是谓断尽烦恼之出离；尽者谓解脱涅槃，故言苦已断尽；妙者妙善谓阿练若，梵语阿练若或阿兰若者，此云闲静处，谓不作众事名闲，无愦闹处名静，或云无烦恼。

灭谛是无学圣者断尽一切烦恼所证之妙境，是能作无漏三解脱门。空无相无愿三解脱门，是菩萨从初发心乃至成就一切相智菩提，为诸修行之根本，因菩萨虽出离三界，已能作度三乘众生。若远离实执烦恼习气，此三解脱门能作成就，由此灭谛决定出生。

解道

道者趣菩提，体智之能作，道品多属用，顺理诸方便。

戒定慧等学，心住理能行，由修解脱行，能生尽苦智。

三十七助道，四念处正勤，及四如意足，五根五力等。

七觉八正道，略为四念处，开则三十七，更广复无尽。

不以一种药，而治众病故，餘无量修法，皆摄在此中。

释曰：道谛者谓是趣向菩提之道，是说唯此之道乃能趣向正等菩提。此是三乘共道，是体智即声闻一切智之能作修行的道，菩萨道智品中多属修行作用。随顺教理，诸多方便者，谓修增上戒定慧等三学处，其心安住如理能行。由修习道谛解脱行，即能生断尽烦恼尽苦边际之智，谓由修道谛为因乃能出生尽苦边际，证得无生智涅槃之果。

道品有三十七，说为三十七助道品，是道谛所包括的三十七种法，故名道品。道是能通向涅槃之道，是趣向到达涅槃道路的资粮，故名助道。又因与菩提分法相应，故名顺菩提分法。此三十七法，总分七类：1 四念处，又名四念住；2 四正

勤，又名四正斷，或四正勝；3 四如意足，又名四神足；4 五根；5 五力；6 七覺支；7 八正道，當見別處廣說。

此三十七助道品，略攝為四念處，廣開則有三十七，更廣復有無盡。佛世尊由悲心為利一切眾生，以方便善巧，“不以一種藥，而治眾病故”，廣說八萬四千法門，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重病故，其餘顯密大小乘無量修行之方便法門，盡皆攝集在此道諦之中。

道諦四相者，謂道、理（如）、行、出四相。自凡夫位往至涅槃位，是為道相；斷除不如理一切煩惱，對治一切煩惱，是為理相；心不顛倒，正性力行，是為行相；出離生死輪回，往趣涅槃，是為出相。

(五)解十二緣起 出《俱舍論》、《論》云：

無我唯諸蘊，煩惱業所為，由中有相續，入胎如燈焰。

如引次第增，相續由惑業，更趣於餘世，故有輪無初。

釋曰：此二頌有二義，一名無我但有由惑業相續入胎。二名生死輪轉。“無我唯諸蘊”，所言無我者，顯示正遮外道，謂外道執我，臨命終時，能捨此蘊，於受生時，能續餘蘊，若無有我誰能續蘊，是故有我。為破此執，故言無我，故《俱舍釋》云：“內用士夫，此定非有，如色眼等不可得故。”是說外道執我，名為士夫，如士夫作用，故論主破言，此定非有，如色等五境，是現量知，眼等五根，是比量知，汝今執我非如色眼等現比量知，故不可得。《釋》云：“世尊亦言，有業有異熟，作者不可得，謂能捨此蘊，及能續餘蘊，唯除法假。”是說作者，是我之異名。眾生生死，唯由業異熟，非由作者實我。何為假法者？謂依此有故彼有，依此生故彼生。謂依此無明有，故彼行等得有，彼無明等生，故彼行等得生，故

此十二緣起，假立於我，名為法假。

“唯諸蘊”者，正立其義，是說唯有五蘊，更無實我，於此五蘊上假立為我，是正道理，非所遮遣。“煩惱業所為，由中有相續”者，是說既無實我，應許諸蘊即能从此轉趣餘世，中有人胎，為遮此難法，故有此頌。是說蘊雖然剎那坏滅不能从此轉趣餘世，但由數習煩惱業力，令中有蘊相續入胎，故名“入胎如燈焰”。

“如引次第增長”者，謂如燈焰雖剎那滅而能相續轉趣餘世，諸蘊亦然，名為轉趣無失故。雖然無我，但由惑業以為因故，諸蘊相續入胎，義可成立，如業所引令胎中蘊次第轉增者，謂最初羯刺藍（此云凝酥，又云和合，乃雜糴等，即父母之兩精初和合凝結，受生之初七日間之位），次生頸部臍（此云膜胞），从此生閉尸（此云血肉也），從閉尸生健南（此云堅肉），次鉢羅奢佉（此云支節），后生毛髮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此云胎中五位：即凝酥、膜胞、血肉、堅肉和支節五位，即名次第轉增。

“相續由惑業，更趣於餘世”者，說明三有輪轉，謂由次第增長，乃至命終，現蘊相續於現在世，復起惑業，以此為因，更趣於餘世。“故有輪無初”者，說明無始，由如是惑業為因故生，生復為因起於惑業，更復有生，故知三有生死之輪旋轉無(初)始。

如是諸緣起，十二支三際，前后際各二，中八據圓滿。

釋曰：前二句標列十二支三際，前后際各二，中八據圓滿。

前二句標列十二支數，后二句依三世立支。“十二支”者，一無明支，二行支，三識支，四名色支。五六處支，六觸支，七受支，八愛支，九取支，十有支，十

一生支，十二老死支。“三际”者，一前际，即是过去，二后际，即是未来，三中际，即是现在世。“前后际各二”者，谓前后际各立二支，即无明支和行支在前际；生支、老死支在后际。“中八据圆满”者，此明中际安立八支，即除前后际，所餘八支，在现在世。据圆满者，谓中际八支，非诸有情皆悉具有。今言八者，谓据圆满说，历经八支位，名为圆满。若中夭者，则不具八支，有历经二支等，谓在胎内死亡等。又此八支是据欲界说，非色无色界，谓色界中，无有名色支，以彼化生诸根顿具故。若无色界，无有名色支及六处支，以是无色界故。如《大緣起經》說：“佛告阿難，識若不入胎，名色得广大增長不？不也，世尊”，乃至廣說。是說若識入胎，方有名色等增長，說八支是據欲界所說，以色界不入胎故。有時但說二分緣起，一前際攝，二後際攝，謂無明乃至受支，此七支為前際攝，若愛乃至老死，此五支後際攝，名前後因果二分攝故。前因果者，謂無明、行為因，識等五支為果。後因果者，謂愛、取、有為因，生、老死為果。此約因果分为二際。

宿惑位無明，宿諸業名行，^二識正結生蘊，六處前名色。^四

从生眼等根，^五三和前六處，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觸。

^七在淫愛前受，^八貪資具淫愛，^九為得諸境界，徧馳求名取。

^十有謂正能造，牽當有果業，^{十一}結當有名生，^{十二}至當受老死。

釋曰：“宿惑位無明”者，即無明支位，謂過去生起煩惱時，名為宿惑位，此位五蘊至今異熟，總名無明。既是五蘊，獨標無明者，如《釋》云：“彼與無明俱時行故，由無明力彼現行故，如說王行，非無導從，王俱勝故，總謂王行。”此是說宿惑位五蘊。

“宿諸業名行”者，即行支位，謂宿生中所起諸業，此位五蘊，總名為業，業名為行，是造作義故。此十二支皆有“位”字，故初句言位，乃至生、老死。

“識正結生蘊”者，即識支位，謂於入母胎等，正結生時一剎那位之五蘊，名為識，受生之時識最强，故別標為識。

“六處前名色”者，即名色支位，謂從結生後，六處生起以前，中間諸位，所有五蘊，總稱名色。中間諸位者，即是胎中從羯羅蘭(凝酥)、次生頰部臍(膜胞)、從此生閉尸(血肉)、從閉尸生健南(堅肉)、次鉢羅奢法(支節)，即名胎中五位。如《釋》云：“此处應說四處生前，而言六者，據滿立故。”四處者謂除身與意。

“從生眼等根，三和前六處”者，即六處支位，此是支節位，此位通多種念。謂從名色位後，三和合已前，生眼等根，此位五蘊，說名六處，因六處創造圓滿根相的形相顯現，故別標六處。

“於三受因異，未了知名觸”者，即觸支位，三受之因者，謂三受的境，境名為因，即能生受。謂出胎後二三歲以來，根境識三能有對觸，此位五蘊，總名為觸，因觸相顯現，故標觸名。但於三受境未能了知，故未名受。

“在淫愛前受”者，即受支位，謂在五六歲已去，十四十五歲已來，雖已了知苦樂捨三受差別之相，但未起淫貪。此位五蘊，總名為受，因受用勝故，故別標受名。

“貪資具淫愛”者，即愛支位，謂在十五歲已去，貪妙資具，雖有淫愛現行，但未廣泛追求，此位五蘊，總名為愛，因愛勝故，故別標愛名。

“為得諸境界，徧馳求名取”者，即取支位，取謂貪欲，年既長大，貪染色

声香味触五欲境，四方驰求，不憚劳倦。此位五蕴，总名为取，以取胜故，标以取名。爱与取不同者，谓初起名爱，由相续转盛，故别立取名，因为相续取境，转坚猛故。

“有谓正能造，牵当有果业”者，即有支位，谓因驰求故，积集能牵引当来当有果之业。此位五蕴，总名为有，即业名为有，谓有当来果故，以业最胜故，标以有名。

“结当有名生”者，即生支位，谓从此捨命，正结当有。此位五蕴，总立生名，谓当来生支，即如今识，当来生显，立以名生，因现在识强，当体受称。

“至当受老死”者，即老死支位，谓於当来世受生已后，有名色支，次生六处支，次生触支，次生受支，此之四位，所有五蕴，总名老死。如是老死，即如今世名色、六处、触、受四支。从生支后老死相续所显，故标老死名。

又《论》云：“又诸缘起支，差别说四：(一)者刹那，(二)者连缚，(三)者分位，(四)者远续。云何刹那，谓刹那顷，由贪行杀即具十二支。痴谓无明，思即是行。於诸境事了别名识，(贪起有识了境)，识俱三蕴，总称名色。言三蕴者，即色、想、行三蕴。此之三蕴与识俱起。想蕴取全，色蕴少分，除五根及表、无表色，以别立支故，取餘色蕴，即扶根四境是。行蕴亦取少分，除无明思触受贪，及无慚无愧、昏沉掉举，并生异灭，以别立支故，取餘行体，即作意等是。住名色根，说为六处，(眼等五根住名色故，说此五根，以为六处虽然是五，六处摄故，说名六处。)六处对餘和合有触，(六处即是根对全境，识三和合有触。)领名受(即贪相应受)。贪即是爱(即行杀时，本贪心是)。与此相应，诸缠名取(谓无慚无

愧、昏沉掉举，名为诸缠，与贪相应）。所起身语二业名有（谓行杀时，起身语二业，名为有支。）如是诸法，起位名生，熟变名老，灭坏名死（此是三相熟变是异相）。

复有说者，刹那连缚，如《品类足论》，俱徧有为。十二支位，所有五蕴，皆分位摄。此即悬远，相续无始，说名远续。

所言刹那者，谓一刹那。连缚者，谓因果无间相连生起，若情非情皆有生灭，念念相续故。刹那连缚，徧一切有为。前解刹那唯是有情，此师解刹那，亦通非情。分位缘起，约顺生受业，及不定受业，即三世十二支，皆五蕴分位。远续者即前分位，约后受业，及不定业，隔越多生，无始远续之因果。

传许约位说，从胜立支名，於前后中际，为遣他愚惑。

三烦恼二业，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

从惑生惑业。从业生於事。从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

释曰：“传许约位说”者，传许世尊，唯约分位，说十二支，不据刹那等。分位缘起，经部有破，论主意明，故言傳许。

“从胜立支名”者，此通外难，分位缘起皆具五蕴，何缘但立无明等，名为通止此难。以诸位中无明等胜，虽有五蕴，从胜立名，标无明等。经说分位唯是有情，论说刹那、连缚，通情非情，分位、远续，亦同经说，唯是有情。经为断惑，唯说有情，论依法相，通情非情，为明此义，次下问起，即当第二遣惑门，论云契经，何故唯说有情，颂曰：

於前后中际，为遣他愚惑。

释曰：世尊为遣除三际愚惑，故说缘起，唯约有情。问：如何有情前际愚惑？

答：謂於前際生如是疑，我於过去世，為曾有非有，何等我曾有，云何我曾有。

有解云：曾有非有者，謂疑我有無。何等我者，謂疑我自性，為即蘊我，為離蘊我也。云何曾有者，謂疑我差別，為當常我，無常我耶？問：云何有情後際愚惑？

答：謂於後際生如是疑，我於未來，為當有非有，何等我當有，云何我當有？有

解云：當有非有者，謂疑我有無；何等我者，謂疑我自性；云何我者，謂疑我差別。問：云何有情中際愚惑，答：謂於中際生如是疑，何等是我，此我云何，我

誰所有，我當有誰，解云：何等是我者，謂疑我自性。此云何我者，謂疑我差別。

我誰所有者，謂疑我因，謂此現在我過去誰因所有。我當有誰者，是疑我果，謂我當誰果也。為除如是三際愚惑，故經唯說有情緣起。以契經說：苾芻聽，若有苾芻於諸緣起，緣已生法，能以如实正慧觀見，彼必不於三際愚惑，謂我於過去世，為曾有非有等。

應知此緣起支，雖有十二支，二三為性，三謂惑業事，二謂果與因，其義云何，

頌曰：

三煩惱二業，七事亦名果，略果及略因，由中可比二。

釋曰：前二句正明相攝，下二句釋妨難，“三煩惱”者，謂無明、愛、取三煩惱為性。“二業”者，謂行、有支，以業為體。“七事亦名果”者，即除前五支所餘識等七支（即除無明、愛、取、行、有支），名之為事，因為是煩惱所依事故，亦名為果義，若准餘法即亦名為因。謂無明、行為因，識等五為果，愛、取、有為因，生、老死為果。

“略果及略因”者，謂此舉略門，由以為妨後際略果，說二果故，（謂識等五合為二果，是略果。前際略因，惑唯一因故）謂愛取二惑為無明一因，即是略因，

而於中际广说因果，开事为五，谓识等五果，惑为二故，谓开无明为爱取二也。何缘中际广说因果，谓前后二际略因略果。

“由中可比二”者，释前妨也，谓由中际广，可以比度前后二际广义已成，故不别说，说便无用。

以下释通疑难，如《论》云：“若缘起支唯十二者，不说老死果，生死应有终，不说无明因，生死应有始，或应更立餘缘起支。餘复有餘成无穷失？不应更立，然无前过，此中世尊由义已显，云何已显，颂曰：

从惑生惑业，从业生於事，从事事惑生，有支理唯此。

释曰：“从惑生惑业”者，一从惑生惑，谓由爱生取。二从惑生业者，谓由取生有，无明生行。“从业生於事”者，谓从行生识，从有生於生也，“从事事惑生”者，谓一从事事生，二从事惑生。从事事生者，即是事能生事，谓由识生名色，乃至触生於受。从事惑生者，即是事能生惑，谓由受生爱。“有支理唯此”者，正释妨难，由立有支其理如此，谓说名色生六处，受生爱，已显老死为事惑因，谓名色与受是老死，既受生爱，爱生取，已表无明为事惑果，谓爱与取是无明。无明有因，生死无始，老死有果，生死无终，故不须立餘缘起支。故经言：“如是纯大苦蕴集。”解云：“如是”者，即如是十二因缘起也。无我我所故名为纯为果，又边名为苦，蕴为因，又边名为集。此苦蕴集无始无终，故名为大。既十二支皆名苦集，故知无明有因，老死有果，若不尔者，此经言何用。

(六) 六度颂 依《大乘庄严经论》

施

无贪善根胜思惟，以己身物施受者，

施物成就財增益，施身經中說五事，（《施食獲五福報經》）
壽命容色身力強，安樂辯才皆增上，
自他二攝圓菩提，身物苦集不堅性，
法施自他醒愚迷，善習財法無畏施。

釋曰：布施波羅蜜多有三種，謂財施、法施、無畏施。謂發勝菩提心，為利他故，能於己身財物施於受施者，名施者、受者及施財物，感得財富增益。若施己身財物，如經中所說，布施有五事利益增上，如《施食獲五福報經》云：“一施命，謂人七日不得食則死，若能以食施之，即為施命。其施命者，得世世長壽財富無量報。二施色，謂人不得食，顏色顯悴，若能以食施之，即為施色。其施色者，得世世端正人見歡喜報。三施力，謂人不得食，身羸力弱，若能以食施之，即為施力。其施力者，得世世多力終無耗減報。四施安，謂人不得食，心愁身危，不能自安，若能以食施之，即為施安。其施安者，得世世安穩不遇災患報。五施辯，謂人不得食，因不能言，若能以食施之，即為施辯。其施辯者，得辯慧通達聞者喜悅報。”

布施亦有自他二利，一能斷除自己慳吝之心，二能攝受徒眷及能攝受一切眾生，由修布施即能圓滿無上菩提。己身財物若惜不捨，即是造成苦集二諦之因，應知一切財物，猶如浮泡，性不堅實，由此而應深觀布施功德，慳吝過患。法施者謂自他二利，從諸佛善知識，演說教法開示世出世間一切善法，以清淨心轉為他說，而能醒覺一切眾生愚迷，自他亦能生長智慧，由修無漏智慧即能斷除煩惱而證涅槃。由於善於修習財施法施，了知布施功德，慳吝財物之過失，於諸眾生無害心，即對於布施令其無所畏惧，即名無畏施。

戒

具足受学诸学处，求涅槃道灭诸有，
 戒果人天无忧恼，次第住心成等持。
 任持功德如大地，止息一切烦恼热，
 远罪缘起离憎怖，福资具足慧相应。
 身口意业善净行，羯磨受得法得二，
 法得定共得定生，道共得果无流等。

释曰：戒波罗蜜多分为：律仪戒、摄善法戒和饶益有情戒三种。摄善法戒者，谓以身口意所修善法，皆悉摄持，以修一切善法为戒。饶益有情戒者，谓以慈悲喜捨之心，与众生安乐，拔一切众生苦，平等利益，以修利益一切众生为戒。此处正说律仪戒者，谓佛制戒律，是为佛正法久住，利益人天。出家受具足戒的比丘僧，应受持律仪戒，威仪具足，受学诸学处戒法，住持如来圣教，以求涅槃圣道。若要灭除诸有生死轮转者，必须圆满无缺，学戒持戒，以担荷如来圣教为己任。戒律是止恶修善，持戒之果报功德者，至少即能得人间天上无有忧恼之安乐。若能次第修学，即能住心成就等持定学，即是由戒生定。戒是任持一切功德，犹如大地生长一切白净善法，止息一切烦恼热，远离一切罪恶之缘，生起远离憎怖之苦。戒是积集福德资粮圆满具足之因，与慧相应，令身口意业修习善法，能得清净妙行。戒分受得与法得二种，受得者谓出家受具足戒的比丘者，须要十师具足，白四羯磨，如法受戒，获得戒法；法得又有二，一者定共戒，亦名禅护，谓行人由得定生起防非止恶之戒体，二者道共戒，亦名无流护，乃得四果四向之圣者由证得无漏道，自然远离过恶而获得之戒体。

忍

仇怨不报耐众苦，法忍智生三次第，

依大悲因依法起，法言持戒多聞慧。
經說忍德五果相，少憎少嫉护他意，
喜樂臨終無悔恨，往生人天善道行，
二利速成行難行，具足最勝無上稱。

釋曰：忍般若蜜多有三種，（一）耐怨害忍者，謂遇怨憎毒害，能安然忍耐，而無反報之心。（二）安受苦忍者，謂若遇水火刀杖，眾苦所逼，為利眾生，恬然忍受。（三）諦觀法忍者，謂由智慧審諦諸法時，觀諸法體性虛幻，本無生滅，不驚不怖，安然忍可。生起此三次第者，皆依大悲為因，依法而起，法言持戒多聞能生智慧。經中說修忍功德有五果相者，一少憎少嫉，二護他意，三喜樂，四臨終無悔恨，五命終後往生人天善道而行。修習忍度於自利利他，皆能速疾成就，亦能成就難忍能忍難行能行的菩薩道。若能具足忍波羅蜜多功德，即是成就最勝無上菩提之稱謂。

精進

善業勤修正勇猛，信心欲樂堪劬勞，
念力定力對治生，善法樂住離雜染，
三學身心無間重，精進品類七種分。

釋曰：精進波羅蜜多分五：一披甲精進，謂起大誓願心，修諸殊勝菩薩行；二加行精進，謂精修諸加行；三不怯弱精進，謂修難行能行而不怯弱；四不退屈精進，謂修菩薩加行知難而進，從不退屈；五不滿足精進，謂菩薩求法聞法，多聞精進從不滿足。略則為三：一披甲精進；二饒益有情精進，謂精勤化度眾生，咸修於諸道；三攝善法精進，謂修方便善巧行，進趣無上菩提。精進者，謂修諸善業，精勤修習而無懈怠，心心相續正精進勇猛，謂勤修四正勤，以信心欲樂堪任劬勞，謂以信根信力而勤精進，以念根念力而勤精進，對治懈怠而生善法，於

所修善法乐住一心，远离杂染。精进品类分七种，一学戒精进，二学定精进，三学慧精进，四身精进，五心精进，六无间精进，七尊重精进。

静慮

调心内住念无忘，不失所缘巧精进，
生起喜乐离退失，五通现得住三住。
施戒天住无量梵，三空三乘圣者居，
诸法上首定相应，有寻有伺唯有伺，
无寻无伺三类地，喜俱乐俱捨念俱。

释曰：静慮波罗蜜多有三，一，安住静慮，谓乱心不起，深入禪定，调心内住念无忘失；二，引发静慮，谓智慧现前，不失所缘境，即能生诸功德；三，辨事静慮，谓善巧精进，功行圆满成就，利益众生。由修静慮生起喜乐，即得远离退失之心，并能获得五种神通。五通者，一神变通，谓能转变种种事物，变一为多，变多为一等；二天耳通，谓能现前了知世界粗细之声；三他心通，谓能了知他的善恶等事；四宿住随念通，谓能了知往昔受生等事；五天眼通，谓能了知世界粗细诸色。此五通皆由修习静慮现前而得。“住三住”者谓天住、梵住、圣住，如《大智度论》卷三云：“六欲天住法，是为天住；梵天等乃至非有想非无想天住法，是名梵住；诸佛、辟支佛、阿罗汉住法，是名圣住。”又云：“复次，布施、持戒、善心三事故名天住，慈悲喜捨四无量心故名梵住，空、无相、无作是三三昧名圣住。”

“三空三乘圣者居，”是说三乘圣者居於三空。三空者，一我空，谓五蕴之法，皆无自性，不见我体，是名我空；二法空，谓五蕴之法，如幻如化，皆从缘生，无有自性，是名法空；三我法俱空，谓我法二执遣除，能空之空亦除，空执两亡，

方契諸法本性，是名俱空。或謂三解脫門，解脫即涅槃，謂以修無漏定法即能趣入涅槃之門。又名三三昧，一，有覺有觀三昧，謂初心在禪曰覺，細心分別禪味曰觀，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入於初禪，則一切覺觀，皆悉正直，故名有覺有觀三昧。二，無覺有觀三昧，謂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將入二禪之時，覺知之心已亡，分別禪味之念猶在，一切定觀，皆悉正直，故名無覺有觀三昧。三，無覺無觀三昧，謂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入於三禪乃至灭受想定時，覺知之心，分別禪味之念俱亡，故名無覺無觀三昧。如《大智度論》卷十九云：“於三界中智慧不住，一切三界轉为空、無相、無作（願）解脫門。”又上論卷二十云：“三十七品是趣涅槃道，行道已，得到涅槃城。涅槃有三門，所謂空、無相、無作。”“行此法得解脫，到無餘涅槃，以是故名解脫門。”此二卷論廣說道品，三三昧，四禪等。以上由修靜慮得五通得住三禪，通有漏無漏，凡聖外道皆能獲得。三空三解脫門，唯是無漏，是三乘聖者所居之處。

後一頌明“諸法上首定相應，”者，說明修定的重要性。定者攝心不亂，心心相續，不生異想，無間無雜，即名為定。初禪者，謂人修禪定，離欲界惡不善法，有覺（尋）有觀（伺），或有尋有伺，離欲界惡不善法而生喜樂，定與智慧均齊，其心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二禪者，謂人修禪定，從初禪入第二禪時，一心無尋唯伺，攝心在定而生喜樂，其心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三禪者，謂人修禪定，從二禪入第三禪時，離二禪喜行捨而受身三禪樂，而復捨二禪之喜念行三禪之樂，其心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四禪者，謂人修禪定，從三禪入第四禪時，斷喜樂故，不喜不樂，其心次第而入，無有雜念間隔。

如《俱舍論》云：“靜慮初五支，尋伺喜樂定，第二有四支，內淨喜樂定，第

三具五支，攝念慧樂定，第四有四支，捨念中受定。”

初靜慮中具有五支者，一尋、二伺、三喜、四樂、五等持（定）。第二靜慮唯有四支者，一內等淨、二喜、三樂、四等持。第三靜慮具有五支者，一行捨清淨，二淨念，三正慧，四樂受，五等持。第四靜慮唯有四支者，一行捨，二念清淨，三非苦非樂，四等持。唯淨無漏四靜慮中，有十八支。

般若

離邪離世正擇知，依定持慧如實解，
流變垢染善脫離，抉擇世出世間智。
大出世間之慧命，無上正知慧命者，
正說正法正緣生，諸法無匹勝中勝。

釋曰：般若波羅蜜多，譯為智慧到彼岸。般若是一切諸佛、菩薩、獨覺和聲聞四聖者之母，因四聖者皆從般若而生，故稱為母。般若義為智慧，正智、理智和妙智等，皆般若之異名。般若是觀察諸法體性和行相，分辨世出世間因果緣起善惡邪正，決擇取捨，通達諸法自性空之智慧。由般若即能遠離邪知邪見，遠離世智邪分別，以正智決擇諸法性相，了知通達諸法性空。但般若要依無漏定所攝持於無漏慧，方能如實解說勝義諸法實相，了知世俗一切有為法皆悉無常，剎那遷流變化，如影如幻如夢，由此而斷除一切煩惱垢染，善得解脫出離生死而得涅槃，是故般若是決擇世出世間之智慧。“大”謂《大般若經》或大智慧，彼是世間之慧命，是無上正等正知成佛之慧命者，是無倒正宣說諸佛正法，正宣說緣生諸法，自性本空，由此而證三乘涅槃，所以般若智慧是諸法無匹勝中之勝。

名詮、旨趣等、隨行

「(一)解名詮 (二)解旨趣
(三)解究竟旨趣 (四)解隨行」

(一)解名詮

能詮自性名句法，憶持不忘精刻記，
所詮差別眾法義，性相分別界地等，
總別同異善分攝，理符三支無過失。

釋曰：名詮者有二，謂有能詮和所詮之分，能詮的自性者，謂名句文身之法，即經論的名字句義，學修佛法者，都應當憶持不忘，精心刻意牢記，即是要熟讀經論文義，記憶在心。所詮者，謂經論的內容涵義，包括一切差別眾法義理，性相分別，界限範圍，五道十地等修學次第，總相、別相、同相、異相，都應善於分攝類別，不宜雜亂無章，還要理符因明宗因喻三支比量而推理決擇，由此乃無過失。此二頌是總說學習經律論者最基本的方法次第，否則，就會籠統雜亂無章，淹沒於法海之中。

(二)解旨趣

教證法法具宗要，各各因由各各理，
反正順違取捨知，心善抉擇不移義。

釋曰：學習教理的旨趣，即宗旨、目的及所為義。其學習的旨趣，要了知佛法教與證的關係，教是言教義理，證是依法修行所證，如《俱舍論》云：“佛正法有二，謂教證為體，有持說行者，此便住世間。”此言教者，謂契經、調伏和對法，即經律論三藏，總名教法。所言證者，謂證三乘菩提分法，即三乘人各自依教法修行道諦三十七菩提分法，各自所證的菩提。佛法在世，要有能如法受持學修者，及有能正宣說教法者，所以佛教法住世，要有能依教正修行及証悟的人，佛的教證正法便住世間。即所謂道藉人弘，法依人住，人在法在，人亡法亡。前六句名詮說細心學習教法，这里是說要學修並重，有依教學修及有所証悟，二者不能偏

向。在学习方面，要对佛说的教证正法所具的宗旨要义，各各的因由，各各的理趣，相反与正确，相顺与违逆，都要了知取捨不错，这是最难之处，因此要细心善於决择，若能善於思惟抉择，才能对所学法义不会有移义。

(三) 解究竟旨趣

大乘究竟之旨归，平等普摄尽有情，
无上正等正菩提，教证宗要各各具。

释曰：大乘的究竟旨归，在於发殊胜菩提心，修习六度四摄，平等普摄尽法界一切有情，成就无上正等正觉菩提。但是，要成佛就必须依次第学修教法有修有证，修习菩萨广大行愿，对教证诸法的宗要，各各俱要学修，由此乃能成佛。

(四) 解随行

识相明宗究竟知，依法起修次第正，
初中后善入住转，容易不倒不迟漫，
远离痴盲我慢行，不了次第五见等。

释曰：依法随行要识别法相，明了宗旨，都必须究竟了知。而依法生起修行，要依次第正确，方能於初中后善趣入安住而转。由此即能容易修行诸法而不颠倒，不迟不慢，远离愚痴无知，盲目妄起我慢诸行，若不了知次第学修，就会堕入五见等邪知邪见。五见者，（一）身见，谓於五蕴中，妄计有身，强立主宰，恒起我见，持我我所，是名身见。（二）边见，谓妄计我身，或断或常，执断非常，执常非断，但执一边，是名边见。（三）邪见，谓邪心取理，颠倒妄见，不信因果，断诸善根，作阐提行，是名邪见。（四）戒禁取见，谓於非戒之中，谬以为戒，强执胜妙，希取进行，是名戒取见。（五）见取见，谓於非真妙法中，谬计涅槃，心生取著，妄见所得为胜，是名见取见。（出《涅槃经》）

諸乘、道、地、一切證

「(一)解諸乘 (二)解五道
(三)解十地 (四)解一切證」

(一) 解諸乘

乘者言教體，佛說如筏喻，八萬四千門，依悉檀攝機。

分大小顯密，皆同法同性，同說同解脫，多乘唯一乘。

釋曰：乘者謂言教之體，大乘人發菩提心，乘大乘言教，即名菩薩乘。此有二大乘，謂般若蜜乘和真言金剛乘，即顯教乘和密乘，乘此大乘而成無上菩提。

中乘者，謂獨覺乘，乘修順逆十二緣起法，在最後生中不依師教而證涅槃，名為獨覺乘。獨覺又分麟喻獨覺、部行和住法獨覺三種。麟喻獨覺者，謂在資糧位，聞佛言教，未修聲聞之道，經百劫修相好，在最後生時，不依師教，但觀緣起，通達人無我，及一半法無我，而證獨覺阿羅漢。部行獨覺者，謂先證聲聞之加行道，爾後轉根而成獨覺者，最後生不依師教證得無學道和滅諦，而成獨覺阿羅漢者。住法行獨覺者，甫證聲聞預流果，即轉根成獨覺阿羅漢。此三種獨覺，因種姓不同，在有學獨覺心相續中，所有能證獨覺菩提的性能不同，而有三種差別。三獨覺聖人共同點有二：一都出於無佛之時，麟喻獨覺，唯獨一人，部行和住法行獨覺有多人共同出世。二，獨覺聖人都不說法，以神變而教化眾生。

小乘者，謂聲聞乘人，聞佛言教，持七種別解脫隨一，护持不捨門，通達五蘊諸法人無我性，以觀修四諦十六行相為境，安住十二頭陀為行，證得四向四果的阿羅漢，名為聲聞乘。

三乘聖人都依聞佛言教為體，佛所說法猶如船筏，乘此船筏或車乘，而修行證得涅槃聖果。佛說八萬四千法門，都是對治眾生的八萬四千煩惱病症，依四悉檀而攝受不同根機之眾生。四悉檀者，悉檀謂偏施，為佛以此四說法，偏施一切

众生，故名四悉檀。（一）世界悉檀者，世即是隔别之义，界即界分。盖由众生根器浅薄，故佛随其所欲乐闻，为之次第分别而说。令生欢喜，是名世界悉檀。（二）为人悉檀者，谓佛欲说法时，必先观众生根器之大小，宿种善根之浅深，然后称其机宜而为说法，令生正信，增长善根，故名为人悉檀。（三）对治悉檀者，谓如众生贪欲多者，教观不净，瞋恚多者，教修慈心，愚痴多者，教观因缘。为对治此等诸病，说此法药，偏施众生，故名对治悉檀。（四）第一义悉檀者，第一义即胜义理，谓佛知众生善根已熟，即为说甚深法，令其得悟圣道，是名第一义悉檀。

佛世尊所说的言教，因众生根器不同，虽分大小显密三乘，但“皆同法同性，同说同解脱”者，是说随依一乘言教，而能如法修行，皆能获得解脱涅槃。因法无定性，法性无有差别，同一如来所说之言教，但众生根性不同，主要在於人，不在於法，若能依各自所乘之法而修，同样能获得各自的解脱涅槃。虽说多乘，但如来的究竟密意，是为一切众生皆能成佛，故名唯一乘，此是依龙树中观宗和圣慈氏的《宝性论》而说唯究竟一乘，其他大乘宗有主张究竟三乘之说。

（二）解五道

一 资粮

五道先资粮，资粮有十七，悲心施等六，止观诸所有，
兼运不离道，悉方便善巧，福慧二资粮，道总持十地，
对治行资粮，行次第应知，集积资粮富，快迅而无阻。

释曰：五道者，谓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和无学道。五道先说资粮道者，谓资粮有十七种。（一）大悲心资粮，（二）布施资粮，（三）持戒资粮，（四）忍辱资粮，（五）精进资粮，（六）静虑资粮，（七）般若慧资粮，（八）止资粮，

(九) 观资粮，(十) 止观双运道资粮，(十一) 方便善巧资粮，(十二) 智慧资粮，
(十三) 福德资粮，(十四) 见道等道资粮，(十五) 总持陀罗尼资粮，(十六) 十
地资粮，(十七) 对治资粮。

“悲心施等六”等二颂出《现观庄严论》颂，总说十七种资粮，其后广说智
资粮、地资粮和对治资粮。此即是修行资粮的次第，应当了知。若能积集资粮丰
富圆满，即能快速而无障碍，圆满成就无上正等菩提。

二 加行

加行煖顶忍，胜法十六现，空无我行缘，利他功德见。

释曰：大乘加行道煖顶忍胜法（世第一法），胜出声闻及独觉之加行道。“十
六现（观）”者，谓四谛十六行相，大乘加行道菩萨，最初生起缘空无我之行相为
所缘境，即入加行道，观利他功德为见道之近因。

三 见道

见道见未见，四谛忍智全，四相无所缘，了修道方便。

释曰：菩萨在见道位所见，尚未见道之前，缘四谛八忍八智，全面缘四谛十
六刹那为所缘境，经八忍八智而见道，即是了知修道的方便。

四 修道

修道指甚深，甚深般若证，若生若灭等，真如与正智。

智行等无二，方便善巧深，四九三十六，佛最极清净。

释曰：“修道指甚深”者，是显示甚深大乘修道之殊胜，如《大般若经》四百
四十九卷十八页云：“尔时善现复白佛言，世尊，能如毘伽沙劫宣说不退转菩萨摩
诃萨诸行状相，由佛所说诸行状相，显示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就无边殊胜功德，唯
愿如来应正等觉复为菩萨摩诃萨说甚深义，令诸菩萨摩诃萨众安住其中，能修布

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令速圓滿”乃至“能修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令速圓滿。”

“甚深般若證”是明甚深之自性，如《大般若經》四百四十九卷十九頁云：“善現當知，甚深義處謂空、無相、無願、無生、無滅、寂靜、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如是等名甚深義處。善現當知，如是所说甚深義處種種增語，皆顯涅槃為甚深義。爾時善現復白佛言，為但涅槃為甚深義，為諸餘法亦名甚深？佛告善現，餘一切法亦名甚深。何以故？善現，色亦名甚深，受想行識亦名甚深。”乃至“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名甚深。”

“若生若滅等，真如與正智。智行等無二，方便善巧深”是顯示第八地菩薩所通達八種甚深性：1.謂所發心非唯以前後剎那而生菩提，亦非彼而隨一之體而能生，然知於名言中有修習與殊勝所證，互相觀待而生，名通達生甚深。2.又已生諸法皆無自性勝義無滅，然於名言有滅義不相違，名通達滅甚深。3.又有學位中雖恒修真如然非時不應作證，名通達真如甚深。4.又真如自性雖勝義無，然於一切法可隨修布施等，名通達所知甚深。5.又一切法真如為性雖於勝義都無所見而云見真實，名通達能知甚深。6.又真空法性於一切法都無可行，而是行真实義，名行甚深。7.又於勝義無二性中修一切道，名無二甚深。8.又圓滿一切資糧，而於勝義不得佛果，名通達方便善巧甚深。

“四九三十六”是大乘修所斷四種分別：流转所取分別，還滅所取分別，執實能取分別，執假能取分別，彼一一中各有九種，即成四九三十六種。如是種種分別，佛皆對治最極清淨無餘，故曰“佛最極清淨”。

大乘修所斷流转所取分別有九者，謂 1.為攝受愛樂略說眾生，執略說法為實

所取，俱生所攝之分別。2.又為攝受樂廣眾生執廣說法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3.若不如說修行則佛不攝受，執彼對治修般若波羅蜜多瑜伽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4.觀待見道由其已滅故加行道功德於勝義無於名言有，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5.由無四句因生故見道功德於勝義無於名言有，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6.由未來無實物故大乘修道功德於見道時無於修道時有，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7.由寂靜常樂我淨四倒故執能得涅槃之加行道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8.於新證空性之見道執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9.由修習已證之勝義無自性故執大乘修道為實所取之俱生分別。

大乘修所斷還滅所取分別，許為大乘修道心及心所無間道轉是之有境能緣心法也。彼新就境界門差別有九：謂 1.二乘資糧道位由離大乘善知識等故不發大菩提心，執彼大乘所遮之法為實所受用。2.由無為利他而求成佛之殊勝福故，名不作意菩提藏。3.由是聲聞種性故作意彼乘法。4.由是獨覺種性故現證彼乘法。5.由不修般若波羅蜜多故不思惟正等菩提。6.由有所得修般若影像。7.由不能緣真實義故不修真實義。8.由不緣真實義故亦無能修彼者，由無常等不能無得故亦非無修無常等。9.由顛倒執真實義故，於不如實義分別執著。於彼等違菩薩道法，執為實所受用。

大乘修道加行位就境差別，第一執實有九分別，謂 1.自在補特伽羅非實有生，是依五蘊之施設為有情，執為實能受用者之俱生分別。2.又緣諸法唯由心現故於五蘊等施設為法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等，准上應知。3.又緣觀一切法由名言有故非空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4.又緣未斷一切執著，故於諸法起實貪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5.又緣能簡擇諸實性之補特伽羅執為實有。6.又緣不求三所為事而求苦寂灭事

之补特伽罗执为实有。7.又缘由色等不可得故三乘出离之补特伽罗执为实有。8.又缘由未正知法性故施主等供养未能清净之补特伽罗执为实有。9.又缘由於布施等执实而修破坏波罗蜜多正行之补特伽罗执为实有能受用者之俱生分别。

於五蕴等假设有情，及於彼安立之因唯现诸法假立士夫，执彼为实能受用者之心，由大乘修道顶加行之所摧害，即是执假能取分别也。大乘修道顶加行心心所转无间道时，所应断执假分别心有九，谓於三智有三种障 1.由不了知一切相皆空，障一切相智，缘於断此障愚蒙之假立士夫执为实受用者之俱生分别。2.由不了知一切道障道相智，缘於断此愚蒙之假立士夫执为实受用者。3.由不了知一切事障一切智，缘於断此愚蒙之假立士夫执为实受用者。4.由不了知般若波罗蜜多，於寂静一切障道愚蒙之假立士夫，缘彼执为实受用者。5.由不了知色等所知与真如，故於真如等与色相应为一性不相应为异性而愚蒙之假立士夫，缘彼执为实受用者。6.由不了知魔性本空，於大小乘道不等愚蒙假立士夫，缘彼执为实受用者。7.由於宣说无常等之经义，如言执为究竟真理，故於苦等四谛法性愚蒙假立士夫，缘彼执为实受用者。8.由不了知贪等客性於真如性故，於烦恼性愚蒙假立士夫，缘彼执为实受用者。9.由不了知二取相空，於无二取愚蒙之假立士夫，缘彼执为实受用者之俱生分别。

五 无学道

二十种僧数，最后声缘位，体性二种分，谓有为无为。

云何为有为，谓於彼果得，及彼应得得，谓无学根力。

无学众尸罗，无学五善根，八正、正解脱、正智无学十种法，及彼种类中。

一切无学法，有为罗汉性，无为阿罗汉，永断贪瞋痴。

诸烦恼悉尽，超一切趣心，断一切道业，三毒火息静。

焦渴永止息，离骄不放逸，无明窟宅破，过渡四瀑流。

无上究竟寂，无上爱欲尽，离灭得涅槃，无为罗汉性。

釋曰：僧寶分三种，即凡夫僧、有学僧和无学僧。凡夫僧者，謂四人以上，至少要五个僧人，才能作羯磨安居誦戒，邊地五个僧伽亦可傳戒，但要行六和敬。如《仁王經》卷下云：“住在佛家修和敬，所謂三業、同戒、同見、同行”。即身業和敬、口業和敬、意業和敬、戒和敬、見和敬、利和敬。

有学僧者，謂从預流向已入聖位乃至阿羅漢向，菩薩從登初地乃至十地，都是有学僧。有学僧又名有為僧，因為煩惱繫縛尚未斷盡，無有正解脫智。

无学僧者，又名无為僧，謂煩惱已盡，所作已办，梵行已立，不受后有，已證盡无生的正解脫智。

“二十種僧數”者，謂有学僧，大小乘已證聖位的有学聖僧一人，乃能入僧寶數，凡夫僧滿五人乃能入僧寶數。二十種有学僧者，先略說七聖者。此即：

(一) 預流向，位於順決擇分（加行道）和見道十五剎那八忍中的聖者。

(二) 預流果，謂安住見道第十六剎那八智之聖者，由永盡見道所斷三結（我見結、戒禁取和疑結三結）故。

(三) 一來向，謂雖向往一來果位，但尚未斷欲界第六品修所斷煩惱，而正策勵斷除的聖者。

(四) 一來果，謂永斷欲界第六品煩惱之聖者。

(五) 不還向，謂勵力修行斷除欲界第七品至第九品修道所斷煩惱之聖者。

(六) 不還果，謂斷除欲界後三品煩惱之殘餘，不再還欲界之聖者。

(七) 阿罗汉向，谓勤行能断初禅乃至有顶之间一切烦恼之加行的圣者。

以上七圣者，因正在断除一切烦恼故，故名有为僧，即有学僧宝。

二十种僧宝者，为二十种譬喻僧，即喻大乘僧宝，此有：五种预流、三种一来、十种不还、阿罗汉向、及麟喻独觉，共成为二十种僧。

五种预流 {
 1) 钝根随信行 } 预流向：大乘见道十六刹那中，安住八忍之
 2) 利根随法行 } 圣位菩萨
 3) 但住预流果 } 大乘见道十六刹那中，安住八智之圣位菩
 } 萨，永尽见断三结
 4) 天家家 } 断欲界三品修所断惑之圣位菩萨，名曰家
 5) 人家家 } 家

三种一来 {
 6) 一来向 {
 钝根名信解 } 为断欲界第六品修所断惑得解脱
 利根名见至 } 道故精进修行之修道位菩萨
 7) 一来果 } 已断欲界第六品修所断惑之圣位菩萨
 8) 一间 } 已断欲界第八品修所断惑之圣位菩萨

十
种
不
还

- | | | |
|-----------|---|-------------------------------|
| 9) 不还向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right: 10px;">钝根名信解</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利根名见至</div> | 为断欲界九品修所断惑得解脱道故
精进修行之修道位菩萨 |
| 10) 中般: | 圣位菩萨於色界中有身得断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1) 生般: | 生色界乃得断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2) 有行般: | 生色界勤修功行而得断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3) 无行般: | 生色界不用功行而得断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4) 全超: | 先往梵众天生，捨諸餘處，次生色究竟天而证
断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5) 半超: | 从梵众天歿，在下三淨居天隨受一生，次生色
究竟天而证断随一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6) 徧歿: | 从梵众天乃至色究竟天漸次受生，后证断随一
烦恼障之解脱道者 | |
| 17) 現法涅槃: | 尽断惑业结生相续者 | |
| 18) 身证: |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margin-right: 10px;">菩萨不求无色界生，名
证得八解脱者。</div> <div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vertical-align: middle;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left: 10px;">为往有頂者，是說離色
界貪之菩薩</div> | |
| 19) 阿羅漢向 | 为欲尽断烦恼障故，精进修行之七地菩萨。 | |
| 20) 麟喻独覺 | 喻十地菩萨，不依师教，以自然智而证菩提故。 | |

此二十种僧，其体性分为二种，即有学之有为僧，无学之无为僧。有为僧者，谓三果四向正向於彼无学果位而求证得。及彼应得已得者，谓已证无学根力，无学众尸罗戒，无学信进念定慧五善根；无学八正道、正解脱及尽无生智之正智之十种法等，一切皆是无学法。此为证得。及彼种类中一切无学法，皆从有为而证罗汉体性以次第修证而得，即名四向四果。

无为阿罗汉即无学僧的断德者，谓永断贪瞋痴，及诸随烦恼等悉皆断尽，超出三界一切六趣之心，所作已办，断尽一切恶道业缚，贪瞋痴三毒猛火尽皆息灭

而得寂静。烦恼焦渴永远止息，远离骄慢烦恼而不放逸，无明窟穴及三界烦恼舍宅皆已破除，已过渡四种瀑流。四瀑流者，一欲瀑流，谓欲界之贪瞋痴，及欲界疑烦恼，名为欲瀑流。二有瀑流，谓色界无色界之贪与慢，名为有瀑流。三见瀑流，谓三界之见惑，於四谛下有身见等五见，名为见瀑流。四无明瀑流，谓三界之无明，此名无明瀑流。瀑流者，谓三界之烦恼，能漂流善品，故名瀑流。见《俱舍论》卷二十。

所以无学圣者名为现证无上究竟寂灭，无上爱欲已尽，出离生死，现证灭谛而得涅槃，成就无为阿罗汉性。

(三) 解十地

声缘地

地说八或十，大小分合异，名位应当知，起正信胜解。

声缘种姓地，随流八忍得，称名八人地，预流得见道。

称名为见地，能断三徧行，一来果薄地，多分贪等离，

不还离欲地，尽断下分结，得入罗汉向，名为作证地。

声缘罗汉果，第七第八地，菩萨第九地，佛地等为十。

决定声缘人，止第七第八，回心向大者，须第九第十。

释曰：地者说有小乘八地，及菩萨十地，其分合有异，故於名相位次应当了知。小乘八地者：(一)若已生起正信胜解，名为声闻种姓地。(二)预流向者，是居四双八单之最初，得四谛十六刹那八忍之智德，名为八人地。(三)预流果者是得见道，能断身见、戒禁取和疑三结所显之智德，故名见地。(四)一来果者，是多分离贪欲等所显住果之智德，故名薄地。(五)不还果者，是尽断五顺下分结所显住果之智德，故名离欲地。(五顺下分结：谓三界中欲界之结惑，故名下分，

一貪結、二瞋結、三身見結、四戒取結、五疑結。因此五結，於欲界而起，不能超脫欲界，故名。見《俱舍論》。(六)阿羅漢能作之向等者，此中包括依法建立三超之殊勝三種，名為作證地（已办地）(七)聲聞阿羅漢果者，是斷五順上分結所顯小乘之智德，名為聲聞地。（五順上分結：是对五下分結而立五上分結，謂於色界無色界所起，不得離色界無色界，故謂之順上分。）(一)色愛結，謂貪著色界五妙欲之煩惱。(二)無色愛結，謂貪著無色界禪定境界之煩惱。(三)掉舉結，謂色無色二界眾生心念掉動，而退失禪定之煩惱。(四)慢結，謂色無色二界眾生，恃自凌他慢之煩惱。(五)無明結，謂色無色二界眾生，痴闇之煩惱。見《俱舍論》其餘三聲聞果前之三向，（一來向、不還向、阿羅漢向）是聲聞果向所餘之智德，同名一聲聞地。(八)獨覺（緣覺）聖現觀，此是中乘現觀故，名為緣覺（辟支佛）地。

大乘菩薩第九地，佛地等第十地，是就大乘而言，若決定是聲聞緣覺種姓的人，但止於第七聲聞地，第八緣覺地。若聲聞回小乘心向大乘者，必須是第九第十地。

菩薩地

大乘初發菩提心，即學菩薩佛地事，
不離聲緣根本學，二利互成不思議。

釋曰：此是總說菩薩地，謂初發大乘菩提心者，即應學習菩薩修六度行等，經歷資糧、加行、見道、修道，雖然廣學菩薩當來成就佛地的事業，但不能離開聲聞緣覺四諦十二緣起及戒定慧根本三學處，了知聲聞緣覺修習自他二利之行，以二利相互成就不可思議等菩薩广大行。

一初极欢喜地

极喜十法应修治。

释曰：谓初欢喜地，有十法应当修治，谓由十种修治，能得初地所有功德。

(一) 谓於一切事无谄诳的意乐心。(二) 能饶益自他之事业，受持大乘。(三) 於诸有情修慈悲喜捨四无量的平等心。(四) 由有能施捨内身资财的善根等，即不生悭结心。(五) 以身口意三业，至诚亲近承事诸佛善知识。(六) 寻求三乘正法为所缘境。(七) 常发欲求出家之心，不乐在家事业。(八) 随念观佛世尊不捨，爱乐见佛相好庄严之身。(九) 阐扬如来教法，全无悭惜之心。(十) 誓愿究竟发诸实语。由大悲心及不可得、无自性之空慧所摄持，故名为修治。以下诸地皆同。

二离垢地

离垢八法善思惟。

释曰：第二离垢地，有八种修治法应善思维。(一) 律仪戒摄善法戒及饶益有情戒等。(二) 报他恩德。(三) 安忍怨害。(四) 极欢喜修诸善行。(五) 於众生起大悲愍心。(六) 恭敬承事邬波陀耶及阿闍黎等。(七) 敬重师长诸善知识，听闻正法。(八) 精进修习布施波罗蜜多等六度行。由能修此八种修治，即名第二离垢地。

三发光地

发光五法常安住。

释曰：第三发光地，有五修治法，应恒常安住。(一) 勤修多闻，闻法无有厌足。(二) 不求利誉等，无诸染著，为他说法。(三) 於自将来成佛国土，净治器世间一切过患。(四) 虽见眷属有邪行等过，但不厌利他。(五) 观待自法不造诸恶，名曰有惭，观待世间不造诸恶，名曰有愧。由能修此五种修治，即名第三发

光地。

四焰慧地

焰慧十法不捨行。

釋曰：第四焰慧地，有十修治法，常不捨行。（一）常住林薮阿练若處，远离愦闹。（二）少欲，謂未得利養無諸貪欲，名為少欲。（三）知足，謂已得利養不求多妙，名為知足。（四）誓願修行十二杜多功德正律儀。（五）於所受學處皆不捨棄。（六）於五欲樂深生厭離。（七）稱所化眾生之根機，令住寂滅。（八）於一切財物如欲而捨。（九）修諸善法心不滯沒。（十）於一切財物心無羨戀。由能修治如是十法，即名第四焰慧地。

五難勝地

極難勝十远离性。

釋曰：第五難勝地，有十修治法，若能遠離此十法，依十種對治性，即能證得第五難勝地。（一）樂與居家往還親識。（二）嫉他利養慳諸居家。（三）愛與大眾猥雜而住。（四）自讚。（五）毀他。（六）由此增長十不善業道。（七）恃自多聞等，不恭敬他令心高舉。（八）於諸取捨之處顛倒執著。（九）執持邪見等惡慧。（十）忍受趣向貪等煩惱。若能遠離此十法者，即名第五難勝地。

六現前地

現前地法有十二，前六圓滿后六離。

釋曰：第六現前地，有十二修治法，前六法應圓滿，後六法應遠離。

（一）——（六）謂由圓滿布施、持戒、安忍、精進、靜慮、智慧，六種波羅蜜多，而能遠離六種所治，謂由圓滿持戒與靜慮故。（七）於諸聲聞弟子。（八）及麟喻獨覺地，能遠離喜樂。（九）由圓滿安忍波羅蜜多故，於怨害等能遠離恐怖。

心。(十)由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故，見求者來心無愁戚。(十一)由愛樂布施精進圓滿故，捨一切物心無憂悔。(十二)由圓滿般若波羅蜜多故，雖極貧乏而終不捨求者。由此十二修治，證得第六現前地。

七遠行地

遠行應捨二十種，圓滿通達又二十。

釋曰：第七遠行地，應捨二十種過失，應圓滿通達又二十種修治對治。

應捨二十種過失者，(一)執我；(二)執友情；(三)執命者；(四)執補特伽羅；(五)執斷邊；(六)執常邊；(七)執相；(八)執因；(九)執蘊；(十)執處；(十一)執界；(十二)執三界為真實應住；(十三)著三界為真實應捨；(十四)自覺不能得勝上功德，心徧怯退；(十五)於佛寶起彼見而執著；(十六)於法寶起彼見而執著；(十七)於僧寶起彼見而執著；(十八)於戒起彼見而執著；(十九)妄執空性為破壞有事而興淨論；(二十)執彼空性與世俗相違。此是第七地應捨離之二十種過失。

應圓滿通達又二十種修治對治者，(一)——(三)謂知諸法因果自相皆真實空故，了知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作)解脫門；(四)清淨，謂現證能殺所殺殺業三輪皆非實有，故皆清淨；(五)緣一切有情起大悲心；(六)於諸法上無真實執；(七)了知一切法平等皆真实空；(八)了知究竟唯一乘理；(九)了知一切法勝義無生；(十)於甚深性不起惊怖，了知深忍；(十一)宣說發心所攝諸法皆無一實相；(十二)摧毀一切實執分別；(十三)無有執著常樂我淨等相之想；(十四)远离薩迦耶見(有身見)、邊見、邪見、戒禁取見、見取見等五見；(十五)远离貪等煩惱；(十六)由奢摩他(止)門，決定思惟一切相智；(十七)於

毗鉢舍那（觀）勝慧，了知緣起如幻之方便获得善巧；（十八）調伏内心實執，於一切所知成就無障礙智；（十九）通達一切皆非貪著真實之地，隨自所欲平等游歷諸佛剎土；（二十）由於自身獲得自在，普於一切時會能自現其身。由此二十種修治，即能獲得第七遠行地。

八不動地

不動四法應圓滿。

釋曰：第八不動地，有四法應圓滿者，（一）於諸有情意，有離貪等能如实知；（二）於諸國土遊戲神通；（三）修微妙佛剎以吠琉璃等而為自性；（四）為欲觀擇諸法文義故，亲近承事諸佛。

九善慧地

善慧四法具足成。

第九善慧地，具足四法則圓滿成就。釋曰：（一）由天眼故知諸根利鈍；（二）於自當來成佛國土，淨治有情所有過失；（三）出定入定一切如幻而住；（四）由悲願故，故思三有（受生）。此是不動地中四修治業，由此四事圓滿不動地。善慧地四法應具足，由此圓滿第九善慧地。（漢文《般若經》作第九地，藏文作第八地。）

十法云地

法云十二佛無異。

釋曰：《般若經》作第十地。第十法云地，有十二修治法者。（一）謂由圓滿九種波羅蜜多，無邊大願皆能成就；（二）能了知天等一切有情語言差別；（三）由得辯無碍解故，說法辯才無盡猶如懸河；（四）远离一切婦人過失，為一切人天共所稱讚，人此母胎最為第一；（五）若剎帝利若婆羅門种族圓滿；（六）若日親若甘蔗等姓氏圓滿；（七）母等七族圓滿；（八）自所教化眾生令住菩提之眷屬圓

滿；（九）若帝釋天王及人王等稱讚而生；（十）由諸佛及淨居天人勸令出家；（十一）成就大菩提樹，如大師之阿輸他樹，慈尊之龍華樹，燃燈佛之諾瞿陀樹；（十二）圓滿十力等一切功德。由此十二種修治，圓滿第十法云地。此依經作第十地，《現證莊嚴論》作第九地。所言“佛無異”者，如《現證莊嚴論》云：“凡超第九智，則為住佛地，”是說超過九地以後，即第十地智，經說超越九地則安住佛地。

（四）解一切證

此諸乘道地，親經歷實踐，與聖教無違，不自私蠻干，
信戒聞捨慧，五種資糧根，親修得證淨，具力引他行。」

釋曰：此是總說以上諸乘，即諸大小乘五道，大乘十地，皆是如來與諸大小乘聖者，親自經歷實踐所修證，與佛聖教無有相違，所以修行要有次第，依佛言教而修，不能以自私心我見無知蠻干，要從信、戒、聞、捨、慧，以五種資糧善根，積集資糧，親自修習而得證淨。證淨有四證淨，謂以無漏智如实證知四諦之理，因而正信三寶及戒。如《俱舍論》二十五曰：“證淨有四種，謂佛法僧戒。”
如實覺知四聖諦理，故名為證，正信三寶及妙尸羅，皆名為淨，離不信垢破戒垢故，由證得淨，立名證淨。若具五種根力，即能引導利他隨行。

戒定慧三學，能學能修成，能引導攝他，能所作殊勝。
身依別解脫，心解脫四定，慧解脫般若，達無我空義。」

釋曰：此第一頌是說依戒定慧三學的修行次第，若能如法如律學戒又能依戒修行，若有成就，即能引導攝受利他，由此能作所作盡皆殊勝。第二頌是說，由修學戒定慧的功德利益者，謂身解脫者，謂依別解脫戒；心解脫者，應修四靜慮；慧解脫者，依般若慧審諦觀修，即能通達人法二無我的空義。

如是諸解脫，依正教正土，依自力實修，

能精勤策励，心安住八正，解脱知見具。

釋曰：如是諸解脫者，謂總以上所說的身解脫、心解脫和慧解脫。要得此三解脫，就必須依佛正教所說，依止正士善知識的教授教誡，還要依靠自力實修，又能精勤策勵而不懈怠，才能令心安住於八正道，獲得解脫知見。

若未知當知，未見見諦理，預流支、証淨，証正性離生。

云何已知根，謂已見諦等，信勝解見至，自身得証諦。

云何具知根，得無學慧等，慧解脫身證，現觀住法樂，

此三無漏根，如法善修證。

釋曰：此是依《俱舍論》根品，於二十二根中，解三無漏根。根有增上用，謂此三無漏根，於得後後道涅槃等有增上用。謂未知當知根，於得已知根道有增上用，未知根是見道，已知根是修道，由見道引修道，故於已知根有增上用，已知根於得具知根道有增上用，謂已知根是修道，具知根是無學道，謂從修道引無學道，故已知根於具知根有增上用。具知根於得涅槃有增上用，由具知根心得解脫，心若解脫方証涅槃，故於涅槃有增上用。

此謂由見道引修道，由修道引無學道，若心解脫即是証涅槃的次第。若未知當知根，尚未見道而見四諦之理，為預流支，即見道安住八忍之十五心，名為預流向，十六心為預流果，証得四証淨，証得正性離生，名預流果。“云何已知根”者，謂已見四聖諦等，鈍根名信勝解，利根名見至，此屬一來向與不還果，於自身已証得四諦。“云何具知根”者，謂得無學阿羅漢等慧解脫等。身證與現樂住者，謂斷盡結生相續的業煩惱而証八解脫之聖者，名為身證。現法樂住者，謂盡斷結生相續的業煩惱之聖者。所以於“此三無漏根”，應當“如法善修證”。

知遮知表詮，知中断救正，知取、捨、隨、三，身经历调练，日夜法随行，升进入深趣，随机示方道，依传习实验」。

释曰：此二颂是正明修行，应了知遮止法，了知表詮，即了知名詮文字和所詮内容义理，既了知名詮所詮，还应了知中断应当补救修正，了知应取及了知应捨，乃能了知随行，此三法，应当亲身经历调练，调即调根，练即练根。若能日夜法随法行，逐步升进，入甚深理趣，即能随自他之根机导示方便之修道次第。但学修佛法最重要者，是依师师相传，依法修习实践体验，乃能依法无倒修行，即能成就圣果。

能依所依因果等

能依修证位，所依教证等，初发人道心，道中经次第，前前等为因，后后为果证，行程知方道，前后勿错失。

释曰：能依谓能依般若慧而作修证的圆满位次，所依谓依如来所说的教证为体。从初发大乘菩提心即入大乘资粮道，小乘以初发出离心即入资粮道，心即入道，中间所经历加行道、见道和修道的次第，前前等为因，后后为无学道果所证，前后因果次第应当相顺，在修行的过程中还要了知方便道路，大乘经五道十地，小乘亦经五道次第，因此，前后次第切勿错失。

我今皈依永皈依 無依法門願修證

皈依谓顺忍，法门正宗义，次第若金刚，愿获般若体。

释曰：皈依谓皈依随顺正法，忍可法随法行，及皈向依止教证正法等义。我今永远皈依正法，誓愿以不皈依外道典籍为皈依戒，即是皈依的体。依止佛的正教法门，乃是正宗义理。若依正法次第修行，犹若金刚永不退失坏灭，但要依般

若智慧乃能斷除煩惱，成就正知正見，是故誓願獲得般若智慧體性，而修道諦智
證得涅槃之真皈依處。

三 讀僧寶

三賢、十地、四果向 「(一)解三賢 (二)解十地 (三)解四果四向」

(一) 解三賢

1 住位

開發圓滿菩提心 安住勝乘不退轉

釋曰：此是第三解皈依僧寶。僧寶者謂三賢、十地及四果四向。此是皈依大小乘僧寶。大乘僧寶謂三賢十地。三賢者謂十住、十行和十回向，此就別教一家而論，未入聖位，故名為賢。

(1) 十住者，謂念理之心，安住不動，名之為住。1發心住、2治地住、3修行住、4生貴住、5具足方便住、6正心住、7不退住、8童真住、9法王子住、10灌頂住。總義是說開始發圓滿菩提心的菩薩，即安住勝乘即大乘道而不退轉，即名為住。

2 行位

精進斷修無間行，得入無盡寶藏者。

釋曰：十行者，行即進趣之義，謂修行此行，則能進向於果，名之為行。1歡喜行、2饒益行、3無違逆行、4無屈挠行、5無痴亂行、6善現行、7無著行、8難得行、9善法行、10真實行。總義是說，菩薩十種修行，精進斷修，無有間斷多聞廣學而行，即是能得趣入佛法無盡寶藏者。

3 向位

隨事隨境真俗行，學修解證福慧等，
一切時處不忘念，回向般若眾生位。

釋曰：十回向者，謂回因向果，名為回向。(1)救諸眾生離眾生相回向、(2)不壞回向、(3)等一切諸佛回向、(4)至一切處回向、(5)無盡功德藏回向、(6)入一切平等善根回向、(7)等隨順一切眾生回向、(8)真如相回向、(9)無縛無著解脫回向、(10)入法界無量回向。總義是說，隨事隨境修習真俗二諦行，有學有修有解有證，積集福德和智慧資糧等，一切時處皆不忘念，所修一切功德皆回向般若波羅蜜多於眾生位。

此三出自《華嚴經》中，十住、十行、十回向品，依別教一家之論，此屬三賢，未得聖位的菩薩，故名為賢。本《讚》取此，謂順漢地別教宗義，說此三賢是資糧和加行位。

4 合說

成就十地資糧住，加行要點難行行，
作意極難空不空，能住能行能回念。

釋曰：此是合說以上三賢，謂成就菩薩修道十地，先要修資糧道，住加行道的要點難行能行，修行作意極難通達空性，因為資糧和加行道的菩薩，尚未通達空性故，住加行道的菩薩最初緣空性，尚未見道證聖位，雖有實執而見諸法不空，但住加行道的菩薩，能住能行能回向無上菩提。

(二) 解十地

地者佛地稱，進入階梯十，皆是佛行境，作菩提次第。

釋曰：地者雖謂佛地之稱謂，但是為進入佛地的階梯分為十地，

此十地菩薩為成無上菩提，皆是緣佛所行之境，作為修習無上菩提勝道的次

第。

(1) 初欢喜地

勝業善修治，得自他欢喜。

釋曰：初地菩薩在加行道廣作菩薩一切加行勝業，施波羅蜜多最殊勝，及善於修治初地十法，即能獲得自他最極歡喜而證得初欢喜地。

(2) 离垢地

勤求善思惟，修习令圓正。

釋曰：勤求修戒波羅蜜多，善於思维修习八種修治，勤求修习令得圓滿無上正等菩提。

(3) 发光地

名聞普发光，慚愧我慢等。

釋曰：三地菩薩多聞無有厭足，忍波羅蜜多最殊勝，修治慚愧我慢等有五種修治，通達無我等，而證发光地。

(4) 焰慧地

正住阿練若，無雜無沒滯。

釋曰：四地菩薩少欲知足，正住阿練若，精進修習十二杜多行，忍波羅蜜多最殊勝，於五欲境不顧戀不沒滯，修習十種修治而證得焰慧地。

(5) 難勝地

正定所远离，八法必能勝

釋曰：五地菩薩修習正定，禪波羅蜜多最殊勝，遠離十法修治必定能勝而證得難勝地。

(6) 現前地

成就波羅蜜，趣大心真實。

釋曰：第六現前地菩薩，成就第六般若波羅蜜多，修治十二法，趣向大乘心而證真實。

(7) 远行地

更遠行不易，離執怖二十。

釋曰：第七遠行地菩薩，方便波羅蜜多最極殊勝，远离怖畏等二十種過失，又成就二十種功德，此四十種修治必具，便能得第七遠行地。

(8) 不動地

一切堅不動，能行四法具。

釋曰：第八不動地菩薩，愿波羅蜜多最極殊勝，於一切法堅固不動，能修四法，具此四種修治，即能圓滿第八不動地。

(9) 善慧地

自義生功德，他義亦悉能。

釋曰：第九善慧地菩薩，力波羅蜜多最為殊勝，由十二種修治，即能生起自利功德，利他功德亦悉能修治，由此圓滿第九善慧地。

(10) 法云地

善生功德全，法雨徧大千，具大地功德，與佛位等齊。

釋曰：第十法云地菩薩，智波羅蜜多最為殊勝，善生一切功德完全圓滿，降大法雨，徧於三千大千世界，具足大地功德，與佛位等齊無異。此十地功德，見《華嚴經》十地品、《般若經》、《現觀莊嚴論》十地資糧，及《入中論》所說。

(三) 解四果四向

預流支

初果向未入，佛說預流支。以亲近善士，令疑斷智生愚人成智故。依此聞正法，四諦八正等，此威猛一趣，

如鸟路清虛，牟尼定所行。^三思維了實義，諦理分別知，
慶慰生歡喜，踊跃引攝心。^四依法隨法行，入正性離生。

釋曰：四果四向是小乘僧寶，此四頌總明預流支。初果向未入時，佛說為預流支，此是總說。共分四支：（1）將趣入預流向見諦道之前，先應親近善知識，住戒勤修，勤修聞思修慧，令斷疑惑令智生起，使凡夫愚人成就智故。（2）依此善知識所聞正法，觀修四諦八正道等十六剎那，由此威猛一趣發勤精進，所得歡樂世間第一勝法，如鳥路清虛，斷疑生信，於釋迦牟尼佛之言教決定無疑而修行。（3）思維了達真實義，對於四諦分別了知，由此慶慰而生歡喜，踊跃攝心修四諦十六剎那。（4）依四諦法隨法行，即能入正性離生。

預流向

已得無間道，能證預流果，彼由世間道，斷欲界貪瞋。

十六諦現觀，分得未能全，今正令修全，趣向預流果。

釋曰：前一頌說明預流向，謂去凡夫初入聖道之法流，已得八忍無間道，但尚未得八智解脫道，雖然能證預流向，但彼是由世間有漏道所攝，斷欲界貪瞋等煩惱。後一頌說明，雖然修八忍八智十六剎那諦現觀，但分別所得尚未得全，今正令修全十六諦現觀，在第十六剎那解脫道，即能趣向預流果。是說預流向修四諦十六剎那，即苦法忍，苦法智，苦類忍，苦類智，集法忍，集法智，集類忍，集類智，滅法忍，滅法智，滅類忍，滅類智，道法忍，道法智，道類忍，道類智，此為四諦十六剎那，八忍八智，八忍是無間道，八智是解脫道，在無間道為預流向，是世間有漏，第十六剎那則是見道解脫道，見道唯無漏，而證預流果，此正說明十六心為見道，因有主張十五心為見道，十六心即人修道者。

預流果

身見戒取疑，三結斷徧知，滅三惡道苦，由有尋有伺。
得正性離生，住果向上求，則名一來向，無求預流果。

釋曰：得預流初果，斷身見結、戒禁取結和疑結，三結斷盡，即證預流初果。

結即見道所斷煩惱，因眾生由此見惑結縛，不能出離生死，故聲聞人斷三結煩惱盡，即證初預流果，獲得徧知，滅除三惡道苦。是由有尋有伺入初靜慮，若得苦法智忍，名入正性離生。生者謂由見惑令諸有情而生眾苦，故名為生，由見道能超越，故名離生。正性者所謂涅槃，見道能證，名為正性。若已安住預流果，再向上求，則名一來向。若但安住已證果位，無向上進求之欲樂，即名預流果。

一來向

已得無間道，能證一來果，彼由世間道，斷欲界貪瞋。
或斷多分类，四諦十六行，先未全現觀，令修令得全。

釋曰：一來向已得無間道，為斷欲界九品修惑中之前六品，是為向往一來果之因，故名為向，雖然能證一來果，但彼無間道是由世間有漏道所攝，斷欲界貪瞋等，未得無漏解脫道，於煩惱惑只斷多分之類，應修四諦十六行相，先未全修十六現觀，今正令修全得全，即名為向。

一來果

斷三結徧知，及斷多貪瞋，(上界修惑)滅三惡道苦，人间諸苦盡。
欲界家家事，或餘更一生，住此無進求，名證一來果。

釋曰：一來果者已斷三結獲得徧知，及斷上二界九品修惑中之前六品多分貪瞋痴，尚餘後三品，為後三品之修惑，當於欲界人间與天界受生一度，故名一來，一來者謂人间與天中往來之義，名曰欲界家家事，或更餘一生，人家家與天家家，住此無有進求，即名證一來果。

不还向

已得无间道，能证不还果，於欲界贪瞋，世间道未断。

此中永作断，补修谛现观，住一来进求，名为不还向。

释曰：不还向者，为断欲界九品修惑中之第七第八品，是为向不还果之因，已得无间道，虽能证不还果，但於欲界贪瞋等修惑后三品之位，世间道未断。此中若作为永断者，当补修谛现观，安住一来果向上进求，名为不还向，即正进趣向往不还果。

不还果

一间中生般，行无行上流，断顺下分结，身见戒取疑。

欲界贪瞋五，及餘众随眠，种种结永断，断证徧知全。

灭三恶人苦，天上诸苦尽，住果无上进，名为五不还。

释曰：不还果者，谓断尽欲界九品之修所断烦恼，不再还生於欲界之圣者位。此分五种不还，或称五般般，般者即般涅槃之义。(1) 中般，谓不还圣者，死於欲界而往色界，於其中有之位，断餘烦恼而般涅槃。(2) 生般，谓生於色界已，不久即断餘惑，而般涅槃。(3) 有行般，谓生已后，而於其天处长时加行勤修，以断餘惑，方般涅槃。(4) 无行般，谓生已而於其天处无加行，懈怠而经长时，餘恶自解脱，而般涅槃。(5) 上流般，流者进行之义，於色界必从下天进行於上天，其间断餘惑而般涅槃。尽断欲界五顺下分结，即贪结、瞋结、身见结、戒取结和疑结，及断其餘欲界随眠烦恼。种种结皆永断尽，断尽即证徧知全。由此而灭除欲界三恶趣及人类之苦。色界天上诸苦永尽，安住不还果而不上进，即名为五不还。

罗汉向

已得无间道，能证罗汉果，三超顶解脱，色贪断见灭。

法寂身現證，成無學諸法，不沒於沉水，勇趣向果證。

釋曰：已得阿羅漢向的無間道，即能證阿羅漢果，即名為向。“三超預解脫”者，謂全超、半超和偏沒。全超者，謂先往梵眾天生，捨諸餘處，次生色究竟天而證解脫之聖者。半超者，謂從梵眾天歿，在下三淨盡居天隨一天處受生，次生色究竟天而證道之聖者。偏沒者，謂從梵眾天乃至色究竟天，一一天漸次受生而證道之聖者。阿羅漢向，色界貪見等已斷滅，證得現法涅槃，斷盡結生相續的業煩惱者，即名法寂。身現證者，謂斷盡結生相續的業煩惱，而證得八解脫（即八背捨）之聖者。當成就無學諸法，不沒於三界沉水，正勇猛趨向於無學果而求證無学位者，故名阿羅漢向。

阿羅漢果

諸惑皆永斷，超諸趣諸道，三毒火永盡，過渡四瀑流。

永斷離驕逸，焦渴永休止，破無明窟宅，成無上究竟，
成無上靜寂，證愛盡離灭，得解脫涅槃，名阿羅漢果。

釋曰：阿羅漢果者，謂色界無色界諸煩惱皆永斷盡，超出三界諸趣諸道，貪瞋痴三毒煩惱火皆永斷盡，已過渡欲瀑流、有瀑流、見瀑流和無明瀑流。永斷離懈慢放逸，一切煩惱焦渴永遠休止，而不再生，破除無明窟宅，證得無學聖果，成就無上究竟涅槃，成為無上寂靜，證得愛染已盡，永離一切煩惱之灭諦，已獲得解脫涅槃，無法可學，故名無學，自知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之四智已圓，即名阿羅漢果。

此下所說，是大小二乘得住位者，稱之為寶。以下一句，是說現世，若轉法輪，若得住位，亦可稱寶；未轉法輪，未得住位，是僧非寶。然《法蘊（足）論》有方便說。如下所云。

剃髮染衣具戒者

戒宝

住聖所愛戒，無漏身律儀，語律儀清淨，正命具聖種。

出離體無漏，亦世間希有，為勸勵安立，方便亦稱寶。

釋曰：剃髮染衣受具足戒者，若已安住聖者所愛護的律儀戒，無漏身律儀，語律儀清淨，及正命具足聖種，聖種者即聖者之種性，謂將趣人見四諦之道，應先住戒，然後勤修聞思修慧，勤修戒定慧三學，即三寶中之僧寶，名三寶聖眾，由此能生眾聖之行法，名為聖種。聖種有四，如《俱舍論》云：“四聖種亦爾，”一者衣服喜足聖種，二者飲食喜足聖種，三者卧具喜足聖種，此三隨其所得，皆喜足少欲。四者樂斷樂修聖種，謂樂斷煩惱，樂修聖道，由此四法能生眾聖，故名四聖種。

“出離體無漏”者，謂由住律儀戒能生眾聖，出離三界生死，其戒體是無漏無貪性，名為戒寶。若能住四聖種，為世間希有，為了勸勵安住於戒，故以方便亦稱為戒寶。這是說的凡夫僧寶，剃髮染衣具足別解脫，如法如律五人以上的僧團，即名僧寶。

三乘四部八大子 「(一)解三乘，(二)解密乘四部，
(三)解八大子」

(一)解三乘

聲聞乘

求聲緣寂滅，四諦徧知理，順解脫無為，果向住位證。

釋曰：乘者謂車乘，比喻乘佛教法，次第趣入涅槃彼岸。聲聞與獨覺或緣覺，就持戒修行之方便法門大致相同。其獨覺乘的見解，謂既通達人無我性，復通達能取所取中所取無自性，故名通達一個半。其修法，主要觀修順次十二緣起，次

第修习逆次十二缘起性空，最后生不依师教而证圣果。其声闻乘，信受解脱戒护持不捨，观修四谛十六行相。通达八忍八智而证五蕴所摄诸法人无我性，安住十二头陀功德为行，证预流、一来、不还、阿罗汉四向四果。声闻缘觉虽有钝根利根之别，但所证之果都是证涅槃果。

是故为希求声闻缘觉寂灭涅槃，观修四谛徧知四谛之理，从资粮位顺解脱分起，经历加行道、见道和修道，断见道修道所断烦恼，证得无为无学阿罗汉果，但要经过安住四向位而证无学道果。

菩萨乘

五道四加行，经大小十地，随顺及炽然，自他二利证。

释曰：菩萨乘，又名上乘或大乘。所谓大者，谓所缘大、修习大、智慧大、精进大、方便善巧大、纯净真实无倒正性修习大、功用事业大，若具此七大，胜出声闻独觉乘，即名大乘。（见《大乘理趣六波罗蜜经》卷十及《庄严经论》）大乘又分波罗蜜乘和真言金刚乘二种，即显教乘和密乘。

菩萨乘者，初发大乘菩提心，受持愿行二菩提，修三十七菩提分法，行六度四摄，经历资粮道、加行道、见道、修道十地、而证佛果无学道。修习圆加行、顶加行、渐次加行和刹那加行四加行，最后心而证无学道的无上菩提。“经大小十地”者，即大乘十地，小乘八地，如前已说。菩萨随顺五道十地，精进炽然广修自他二利而证无上菩提。

佛乘

得五智三身，正等觉无畏，满空悲智云，利生恒无尽。

释曰：佛乘者，即菩萨乘，菩萨由修行而成佛果，故佛乘即菩萨乘，谓在因

位名为菩萨乘，果位即名佛乘。佛乘是就果位而言，因菩萨为成佛积集广大福智二种资粮，利益众生，在最后生，二资粮圆满，断尽烦恼障和所知障，证得如所有性和尽所有相，圆满一切相智，获得五智三身。五智者，谓大圆镜智、平等性智、妙观察智、成所作智和法界体性智。此五智虽为如来一身所具之圆满智德，但为摄引众生而表现的五种体相、作用和德行不同。由此五智则为佛陀的法身，然此五智以智慧法身所摄。“三身”者，谓佛陀的法身、报身和化身。法身又分为自性清净之法身和离垢清净之法身，及究竟智德之智法身，五智总摄为智法身，是故《般若现观庄严论》立佛四身。法身由成就智资粮圆满所显，由福资粮圆满，即成就如来的圆满报身和胜应化身相好庄严的二种色身。

如来成就无上正等正觉，无有怖畏，由偏满虚空悲心智慧之云，普降甘露大法雨，而利益众生尽未来际，恒无有尽，此为如来法身事业无有穷尽。

(二) 解密乘四部

总说

攝机相应故 瑜伽四部分 事部与行部 瑜伽无上称

释曰：佛世尊为摄受所化众生之根机不同，随机而广说三乘教法，令诸众生各得解脱。

依章嘉若比多吉大师所著《正字学·智者生源》中密乘法类所说：“总则，世尊为摄受所化众生，於胜解劣者说离贪欲行；於胜解广大者说十地与波罗蜜乘；於甚深法诸增上解脱者说调伏贪欲行所作事业。第一为小乘，第二为波罗蜜乘，第三为真言密乘。是故，一切乘之最殊胜者为真言密乘。此密乘之名相差别者，谓有：密乘、果乘、金刚乘、方便乘、及持明乘等。”

勝出性相乘以四差別法特別超勝者，謂不愚昧殊勝；多種方便殊勝；無難行殊勝；以所化眾生最利根器為增上之殊勝有四種。

其差別者有：事續部、行續部、瑜伽續部和無上瑜伽續部為四部。”此四部顯示修密乘的方便次第。

所言續者，佛教密乘及有關密乘等經典，舊譯為續。續有身心相續之義。密乘教法有前後不斷一脉相承之義，是故對非根器者前暫保秘密，故名為密，若經師傳授得受灌頂而入密乘者，則無所謂密與不密。

事部

樂於僧眾俱，依六和共住，沐浴設檀像，供養護摩等。

能苦行精進，如儀作誦持，修行得等引，依事法信心。

為入道方便，不自成聖身，重戒乘身語，事修成就故。

釋曰：初二句說攝受僧眾，謂樂於與僧共俱，依身業和敬，口業和敬，意業和敬，戒和敬，見和敬，利和敬，六和共住的如法僧眾，共學共修。其後說學修的次第方法者，謂事密的事相多，身外舉止以行密乘之行，例如，沐浴清潔設壇城，設本尊像，供養護摩等廣修供養，皈依三寶，發菩提心，修四無量心，修習忏悔等事相。若能苦行精進不懈，如儀軌作為修習念誦如法受持，對於念誦有其多種，此處不錄。如是修行則能獲得等引、等持之勝定。對於事部密法最初生起信心，只是為入道之方便，還不是自成聖身。此時應重戒乘者，戒有律儀戒、攝善法戒和饒益有情即共菩薩戒等。“乘”為密乘三昧耶戒，事部有十四種誓言，即三昧耶戒。由重戒學修，即能調伏身語意業，若得三業清淨純熟，然後依事部瑜伽修習必得成就共悉地故。

行部

心愛樂正理，一部分修行，不總持五部，全分五佛義。

得定道相應，合事修慧行，特專在意境，稱之為行密。

釋曰：上事部廣說事相修習，行部重在信心愛樂學修正理，平等修持身語外業及內心中三摩地行，即名內外密，這僅是一部分修行，還不是總持五部全分五佛義，而是重在於意境，專修一種，如修毗盧遮那現證續。毗盧遮那現證續，宣說者為圓滿報身如來，宣說的處所，在色究竟天密嚴宮。其灌頂規則、三昧耶誓戒（即三昧耶戒亦有十四種）和戒律戒清淨規則，大致與事部相同。其儀軌修法，海公上師早已譯出，若能如儀修習，則能獲得定道相應。行部是結合事部修習慧行，所以事部的事相較多，而行部特專於意境，故稱之為行密。

瑜伽部

理事不思議，總持眾緣起，空性事法合，定慧共相應。

成就法瑜伽，三身五智身，必三密相應，而成就等持。

釋曰：瑜伽部重在理事不思議合修，修習總持陀羅尼，眾緣起與性空，事法合修，成就定慧相應。瑜伽義為相應，瑜伽部以修習內心方便瑜伽為主，或以修習能知能證若深若廣，勝義世俗合和相應無二之定為主，即是修緣起性空，事法合和，即是成就以上說的法瑜伽。若要成就三身五智身者，（三身者謂法、報、化三身，五智身者，一由法界體性智，所成毗盧遮那如來身；二由大圓鏡智，所成阿閦毗如來身；三由平等性智，所成寶生如來身，四由妙觀察智，所成無量光如來身；五由成所作智，所成不空成就如來身。）必須身口意三密相應，而能成就等持（定）。

無上部

能廣修總持，微細惑對治，增廣大智見，成甚深分別。

五部四瑜伽，三藏十二分，法界法性知，總持能圓徧。

諸部諸地事，成五智三身，修無偽悲心，得善巧自在。

眾道品端嚴 十六空性見，受持三昧耶，必足踏實踐。

釋曰：無上部瑜伽續，所修的範圍廣大深細，總為方便續和般若續，即方便智慧無二和合，成為一切密乘至高無上，過此再無其他更上密乘，故稱無上瑜伽部，若能廣修無上密總持，即是於微細煩惱的對治，並能增長廣大智見，成就甚深分別智慧。

“五部”者，即如來部、金剛部、寶生部、蓮花部和羯磨（事業）部，又稱五種姓，姓為佛的種姓。“四瑜伽”者，是指修觀行者應修四座瑜伽，即於黎明、上午、中午和傍晚四段時間中，對生起次第，及圓成次第進行的相應修習。這裡主要是指密乘四部瑜伽。於三藏十二分教法，及法界法性，若能完全了知，總持即能圓滿。若偏知密乘諸部，大小乘諸地事法，成就五智三身，應修真實無偽悲心，於顯密諸法獲得善巧自在，獲得眾道品端嚴，證得十六空性甚深見。所以修密法者，於自己受持十四種根本墮罪，及八粗墮罪，及五種姓三昧耶金剛誓言，必須足踏實踐如法修習。

密乘四部，是總說密乘教法，四部是修密法的根性不同，其次第先從事部、行部、瑜伽部，最後修無上部，乃能成就。若要修習密部，必須先學顯教教理法相法數，所以修習無上密部，要偏知密乘五部四瑜伽，顯教的三藏十二分教，法界法性都應了知，總持才能圓滿偏通。四部密法，教理深廣微細，此《讚》只是總述其大意，所以必須重在足踏實踐去如法修習。

（三）解八大子

文殊、彌勒、觀自在、地藏、除蓋、虛空藏，

万德普贤金刚手，持法王教最勝子。

釋曰：八大子者，謂八大佛子，佛子謂菩薩的總稱，因菩薩最後成佛，故稱佛子，而聲聞比丘，則稱弟子。八大子者，一文殊師利菩薩，二彌勒菩薩，三觀自在菩薩，四地藏菩薩，五除蓋障菩薩，六虛空藏菩薩，七普賢菩薩，八金剛手菩薩。此八大菩薩是住持法王（佛）的大乘聖教的最勝子。這裡所說，住持如來大乘聖教，主要是八大菩薩大乘僧寶。

从佛轉輪聖比丘

法輪比丘

解脫指示解脫道，親近如來聖比丘，
一萬六千四百眾，饒益有情自在者。

釋曰：法輪比丘，或名法輪僧。法輪僧是指凡聖所居的六和僧，依糞扫衣、常乞食、樹下坐、腐爛藥的四依法，由此四法為入道之緣，能生聖道，為聖之種，故又称四聖種。由此法輪僧，如法如律修行，能住持佛的聖教。

這裡說的聖比丘者，是佛在世時從佛轉法輪的聖比丘，即親近如來的聖者無學阿羅漢比丘，有一萬六千四百眾，這是西藏阿羅漢儀軌所說。及依大阿羅漢難提密多羅著的《法住記》所說，其數字稍有出入。此十六聖阿羅漢，各領眷屬，遵佛教囑，不許入涅槃，現仍住在世間住持佛的聖教，故稱為饒益有情的自在者。

龍樹、無著、執金剛

兩大法流眾生眼，南洲無上頂莊嚴，
獲得總持不動尊，慈雲密雨降甘露。

釋曰：“兩大法流”者，謂佛滅度後的聖龍樹菩薩，依文殊師利菩薩，以《般

若经》为主，广作论著，弘扬甚深中观正见。圣无著菩萨，亲见圣弥勒菩萨，听闻慈氏五部论，依《般若经》为主，广作论著，弘扬菩萨广大行。此两大法流，弘扬如来大乘圣教，令大乘圣教於此南瞻部洲盛弘不衰，故称为“南洲无上顶庄严”。又有随顺圣龙树与圣无著菩萨的圣者及诸大菩萨，继承两大法流，广弘如来的大乘圣教，亦称为南洲智者顶上的庄严，如圣龙树、圣无著、圣天、世亲、陈那、法称菩萨，西藏共称讚为南洲六庄严，他们庄严如来的大乘圣教成绩显著，功德最大，是故后人共称讚为无上顶庄严。

“执金刚”者，又称金刚持，谓密乘诸佛共主，佛经论释为释迦牟尼佛说密乘法轮所现的身相，为总持不动尊，住持如来的密乘圣教，圣龙树、圣无著和执金刚三大菩萨，为利众生，慈云密雨普降甘露於人天，住持如来显密大乘圣教。

法王第二宗喀巴

显密大小一贯通，三学三慧得自在，
指示道行摄精微，释迦法王亲生子。

释曰：此是讚宗喀巴大师，总摄佛教显密大小乘之精微义理一贯通达，及依戒定慧三学，闻思修三慧为修行次第，广弘如来显密大小乘教法。并纠正有些偏重错误，因有重显教轻密教，重大乘轻小乘，重修轻学，重学轻修的种种错见，主张显密大小乘都是佛说，并不相违，提倡多闻、广学显密大小乘教义，全面弘扬如来圣教。并依佛制戒建立僧团，如法如律以戒定慧三学，及闻思修三慧作为学修的次第基础，坚持显密大小乘学修并重。指示道行次第，总摄精微甚深义理，由此则令如来三乘圣教弘遍人间，真为释迦法王亲生之子。

大悲法流恩师众，出家得戒传法尊。

西天东土历代师，法流恩波得现在，
成我戒身法身体 亲蒙法益现前师。

釋曰：初四句總讚西天东土历代諸師，次二句讚現前得戒親教師和聞法、得法、長養慧命法身體性諸師。此是集者感謝历代諸師的法恩而作讚頌。

西天历代諸師者，西天謂古印度历代大小乘住持如來聖教的賢聖大德諸師。佛滅度後小乘經過三次結集佛語，第一次是大迦葉尊者召集五百阿羅漢結集三藏；第二次是耶舍尊者召集七百阿羅漢結集三藏；第三次是目犍連子帝須召集一千阿羅漢結集三藏。此為小乘結集三藏，并錄出經文廣泛流通。

大乘結集者，謂諸大菩薩結集大乘法藏，佛示寂後七日，有百萬菩提薩埵，有文殊菩薩、彌勒菩薩和金剛手菩薩結集大乘法藏，并筆之於書，稱為大乘結集。（此依藏文經典所記，另有別說，此不錄。）

佛滅度後在古印度，有諸小乘聖賢大德廣作論著弘揚小乘教法；大乘聖賢廣作論著弘揚大乘聖教。當知他處所說，此不繁敘。

佛陀說的大小乘經律論，從一世纪起就翻傳於漢土，就《至元法寶勘同總錄》所記：“自後漢孝明帝永平十年戊辰（丁卯為正），至大元聖世至元二十二年乙酉（67—1284），凡一千二百一十九年，中間譯經朝代歷經二十二代，傳翻之人一百九十四人，所出經律論三藏，一千四百四十部，五千四百八十六卷。”這裡包括從古印度來漢地譯經傳法大德，及漢地去西天求法回國翻譯的諸大德。

佛教傳入中國，由於翻譯暫廣，自釋道安法師制《綜理眾經目錄》，其後有梁僧祐法師編目，審理經目，辨析真偽，直到開元十八年《開元釋教錄》，校輯經目

已成定型，历经六百六十六载，制经目者有四十一家，再加《贞元录》即成四十二家审定编辑经目者。

自宋太祖开宝四年起，在汉地镌刻大藏经以来，直到清代末年的《频伽藏》止，刻经者有数十家，由於历代诸师为法忘躯，不惜身命，翻译制目，刻板流通，令佛法藏存流至今。

汉地不少大德著论弘传，讲说传法，建立僧团，传戒说戒等。由於历代诸师的法流恩德，才令如来大小乘显密教法流传至现在。以上传翻等，别处已说，此不繁录。

“成我戒身法身体”者，是集此《讚》者感谢出家得授具足戒的亲教师，由亲教师而得戒身，听闻诸善知识教授教诫，而成法身慧命之体，於亲蒙法益的现前恩师，致以恭敬顶礼之义。

具戒定慧解脱等，度生大愿流无尽。

本师如来般若心，悲体八万四千门，

随机传演无尽藏，各各宗系五法蕴。

过现具德见未见，乃至未来诸正士，

悉具悲怀愍无知，说法演教度世人。

愿志悲流恒无尽，一戒一学一说性，

一别解脱不二分，和敬皈礼一切僧。

释曰：此是总讚过去、现在和未来一切弘法僧伽。从本师释迦如来的般若慧心，为利益一切众生而得解脱，以大悲心为体，四十九年广说八万四千法门，对治众生八万四千烦恼重病，都是随顺一切众生的根基不同而演说无尽法藏。佛灭度百年后，小乘逐步分成十八部派，就其中心总摄为有部即毗婆沙师及经部师两

大系統。其後大乘分为中觀和唯識二大系統。各各宗系都是依如來說的教法，因時代不同及因眾生的根性不同，而形成了各各宗派。雖有派別不同，但各宗都是依佛所說教法而修行，若能依教修行，因此各自都能證得戒定慧解脫和解脫知見五分法身的五法蘊。佛教傳入漢地，又因時代不同，及眾生的根性愛樂不同，又形成“八宗”，我國西藏逐步形成四宗。所以修學佛法者對於佛教各宗體係，都應當互相尊重，不能妄自菲薄。雖有見解諍辯，而諍辯是為提高認識，決擇法義，開發智慧，並不是為爭勝負高低，這與尊重各宗依法修行，並不相違，若不明白這些問題，就會墮入煩惱旋渦。這是集讀者依據格魯派一貫相傳的教導，而對待各宗的高尚見地。

後二頌是集讀者，對過去和現在的具德諸師，有親見及未見的，乃至未來諸弘法正士，深信他們悉是具足悲懷愍念無知眾生，為住持如來聖教，發心說法演教濟度世人的善知識。三世弘法的諸大善知識，他們都是具有願力，有立志住持如來聖教的菩提心，以大悲心弘法利生，因此令佛的教法流傳無盡。只要是同一說戒同一學修同一說法體性，同一別解脫戒不二分的六和敬僧寶，就應恭敬頂禮一切僧眾。這是集讀者，稱揚讚嘆三世弘法利生的聖凡六和敬僧寶。

我今皈依永皈依

皈依聖凡諸正士，各各入門應當學，
起念隨念專憶念，不忘不失不漏遺，
不失法性心明記，以如是相永皈依。

釋曰：此是說明皈依僧寶的相。是說皈依有學聖者僧寶，及凡夫五人以上行六和敬的僧寶，諸大正士。皈依的宗旨是為對聖凡僧寶各各入佛法門修學的方便。

次第，及利生所证功德，都应当学习、起念、随念和专注忆念思惟、牢记刻意不忘、不失及全面学习而不漏遗，不失学修法性体空无我令心明记不忘，以如是相永远皈依，即是皈依圣凡僧宝。

僧宝的相者可分为三，一凡夫僧宝，谓剃髮染衣具戒比丘僧，但要五人以上能作羯磨，如法如律的六和敬僧众，即可称为凡夫僧宝，其个别比丘僧一人，名为僧人，不能称宝。二已证预流向乃至阿罗汉向的三果四向圣者为小乘有学僧宝，已证阿罗汉果，为小乘无学僧宝。三大乘僧宝，谓已证初地乃至第十地的大乘圣者，为大乘僧宝。已证圣位的大小乘圣者，一人即可称为僧宝。

宝者谓至宝，有最上稀世珍宝之义，比如牟尼宝有六相，如《宝性论》云：“真宝世稀有，明净及势力，能庄严世间，胜上不变等。”是说三宝出现世间最为稀有，未积福德者不能见，故是稀有；本非污浊之法，明净无垢，故是无垢；能成就自他二利，具有通慧势力，故是有势力；是众生善心之因，极善思维诸庄严殊胜，故是能庄严世间美饰；最胜功德第一超出世间，故是殊胜最上；性非可变，故是不变。具此六种功德者，即可称至宝。

愿断烦恼度有情

我欲度有情，烦恼作障阻，烦恼由无智，不识圣僧体。

我今皈众僧，种种智功行，速断无明根，如彼度有情，

释曰：此是集讚者皈依僧宝后的发愿，是说我欲发愿度一切有情，但是由於烦恼而作障阻，由烦恼障蔽及由无智而不能抉择诸法胜义体性，所以不能识别圣僧修行断证之体。我今既然皈依圣凡僧宝，對於大小乘圣者僧宝修行断证的种种智慧功德，决定依诸圣者修行之方便次第，誓愿如法修行，速疾断除一切烦恼，

拔盡無明之根源，如彼諸聖者僧寶一樣，住持如來聖教，廣度一切有情，成就無上正等菩提。

此三寶法相讀者，在數年前已集出大半未全，今於一九五七年歲次丁酉（正月初五立春日）在五台山吉祥律院蒙文殊本尊加持前后圓滿，以此莊嚴三寶，用報深恩。

集者釋迦教下比丘 能海識

釋者后記

此三寶法相讚，弟子在四十年代，曾在四川成都近慈寺，在我大恩根本上師座下听闻受教，深受法益，一直铭记於心。时隔五十餘年，最近获得五七年集全讚本，反复研读思惟，深知上師觀修三寶證境极深，实難尽解讚頌的深密義理，但為報三寶及聞法之深恩，令三寶久住於世，利益一切眾生，故發心注此文句釋。由於此讚是依法相法數所集，文句精簡含义深廣，又是以法觀修三寶兼備之讚，極為深妙。承蒙上師三寶文殊本尊的慈悲加持，乃能作此讚釋圓滿。

其所解釋，恐難符本讚頌深密義理，只得隨文釋義，不另立科釋，一切皆依讚本原科。若有錯謬之處，祈請上師三寶寬恕；並殷切希望佛教諸位大德指正修訂，謹以深表謝意！

三寶弟子 任杰敬釋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清明釋於北京

助印《宝相贊》功德名单：

5000 元：五台山大塔院寺

1500 元：毕盛， 1000 元：李红燕

300 元：陈居士， 200 元：释照智

150 元：李秀珍， 110 元：商宝丽

100 元：刘英华， 80 元：王伟真

50 元：普戒、李明哲、代冠丽、范素霞、陈普慈、无名氏

40 元：牛群生、王志宏、智瑛

30 元：王六和、邵立君、肖澄、肖然

25 元：王心斋

20 元：赵有堂、赵锁才、赵勇文、赵建文、赵菁、赵乾、周新香、阎彩芬、
阎彩华、梁仙、邹南元、邹志刚、邹志强、邹慧明、邹紫明、耿秀菊、

李立壮（全家）、王秀琴、宋玉霞、贾慧玲、王静、任平、尚保爱、

15 元：蔡秀清、范玉海、袁玉芹、范梅春、张兰玉、

10 元：王丽敏、张存、张巧、张玉、张衣群、刘锦奎、王观峰、刘冬坤、钮
颖、李克勇、于淑风、杜进东、慧静、杜芹英、杜立英、杜建英、杜建
军、悟临、万风、范海令、左桂香、牛巧云、牛桂云、卢桂珍、韩桂梅、
尹休利、王涛、张清澍、张志宏、鲁娜、刘勇、卢伟、陈庆生、戴劲、
卢莲忠、吕秀英、无名氏

5 元：孙洪芝、王健萱、刘新佳

共计 9935 元，恭印 2000 册。